

北京圖書館
★ 1959. 6. 12 ★
期 刊



佛學叢報

第四號

本報特別廣告一

本報設問答一門原爲商榷真理對揚大法凡遇賜教問題無不悉心研究盡情貢獻蓋上關

諸佛之正法下繫衆生之慧命決不敢冒昧從事苟且塞責也故對于奉答各條應負完全之責任尙祈海內外同志不時訓迪感且無旣矣

本報特別廣告一

頻伽精舍大藏經陰歷年內完全告成各處頗有向本報探問并有託爲代購者希逕將經價（貳百肆拾元）郵滙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花園內直接訂購必無遺誤如有妥便代購手續甚簡取携亦便更可省却寄經之郵費也

佛學叢報第四期目錄

圖畫

- (一) 爪哇佛塔旁所雕佛像
- (二) 爪哇波羅普陀佛塔
- (三) 印度所刻佛像
- (四) 爪哇波羅普陀佛塔頂
- (五) 日本真言律宗阿闍黎雲照律師遺像
- (六) 印度大佛龕

論說

- (一) 論尊崇佛教為今日增進國民道德之切

要

- (一) 性命篇

學理

- (一) 十宗畧說
- (二) 讀法華經妙音品
- (三) 法性宗明綱論

歷史

- (一) 三國佛教略史 (續)
- (二) 西藏佛教畧史 (續)

目錄

專件

中華佛教總會公函

紀事

不及備載

問答

- (一) 香巖閣答問 (續)
- (二) 本報謹答賜教問題

文苑

不及備載

雜俎

- (一) 燉煌石室佛經校勘語
 - (二) 無為館筆記 (續)
 - (三) 名山遊訪記 (續)
 - (四) 頻伽漫筆
 - (五) 道說紀餘 (續)
- 譯叢 王陽明之唯心論

價目表

釋迦牟尼佛應世二千九百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號 出版

(價目表)

每 月 一 冊 三 角	半 年 六 冊 一 元 六 角	全 年 十二 冊 三 元
----------------------------	--------------------------------------	-----------------------------

編輯所 上海愛而近路慶祥里西七弄一百五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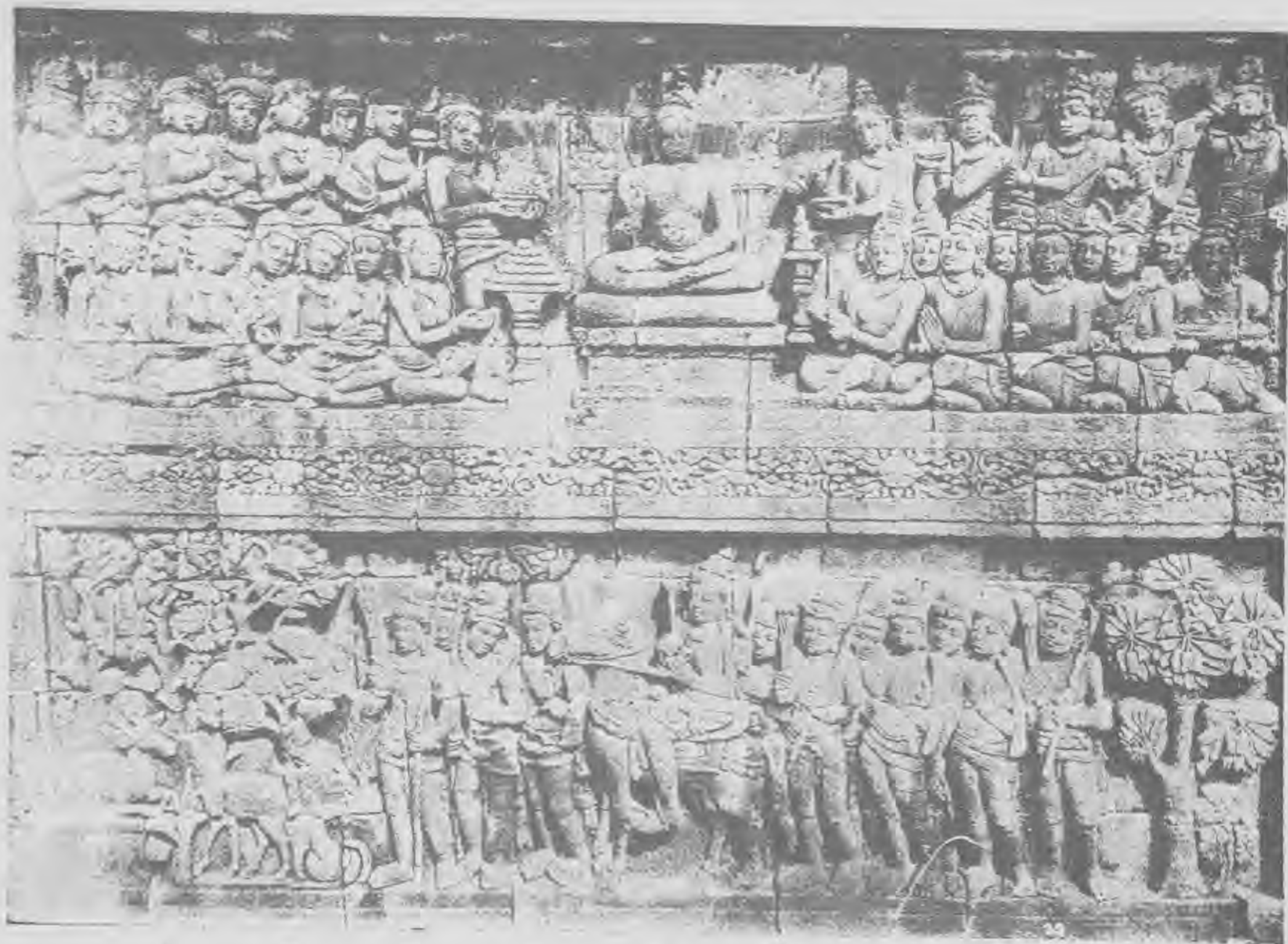
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 有正印刷所

發行所 上海望平街 有正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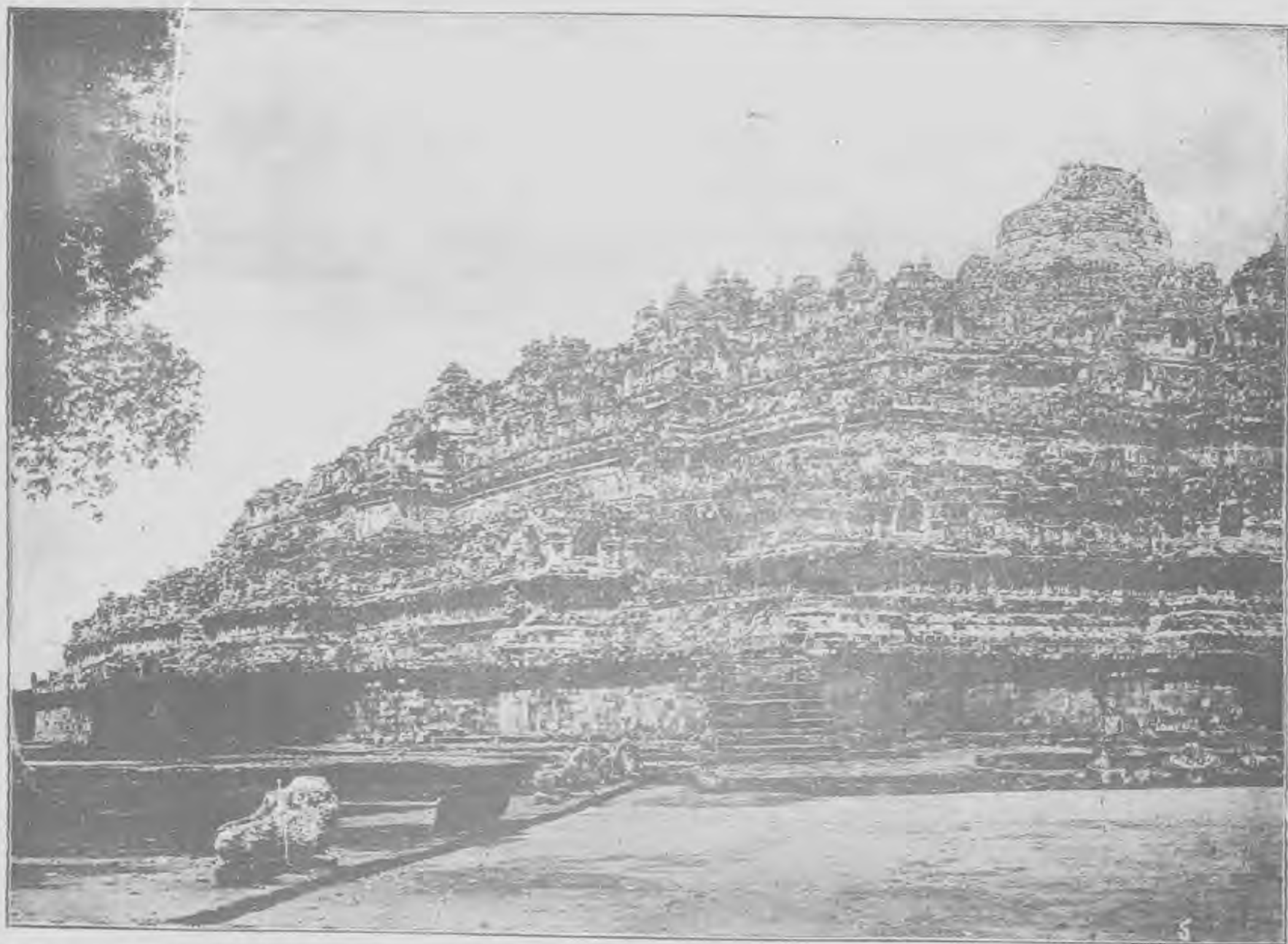
北京琉璃廠 有正書局

天津東馬路 有正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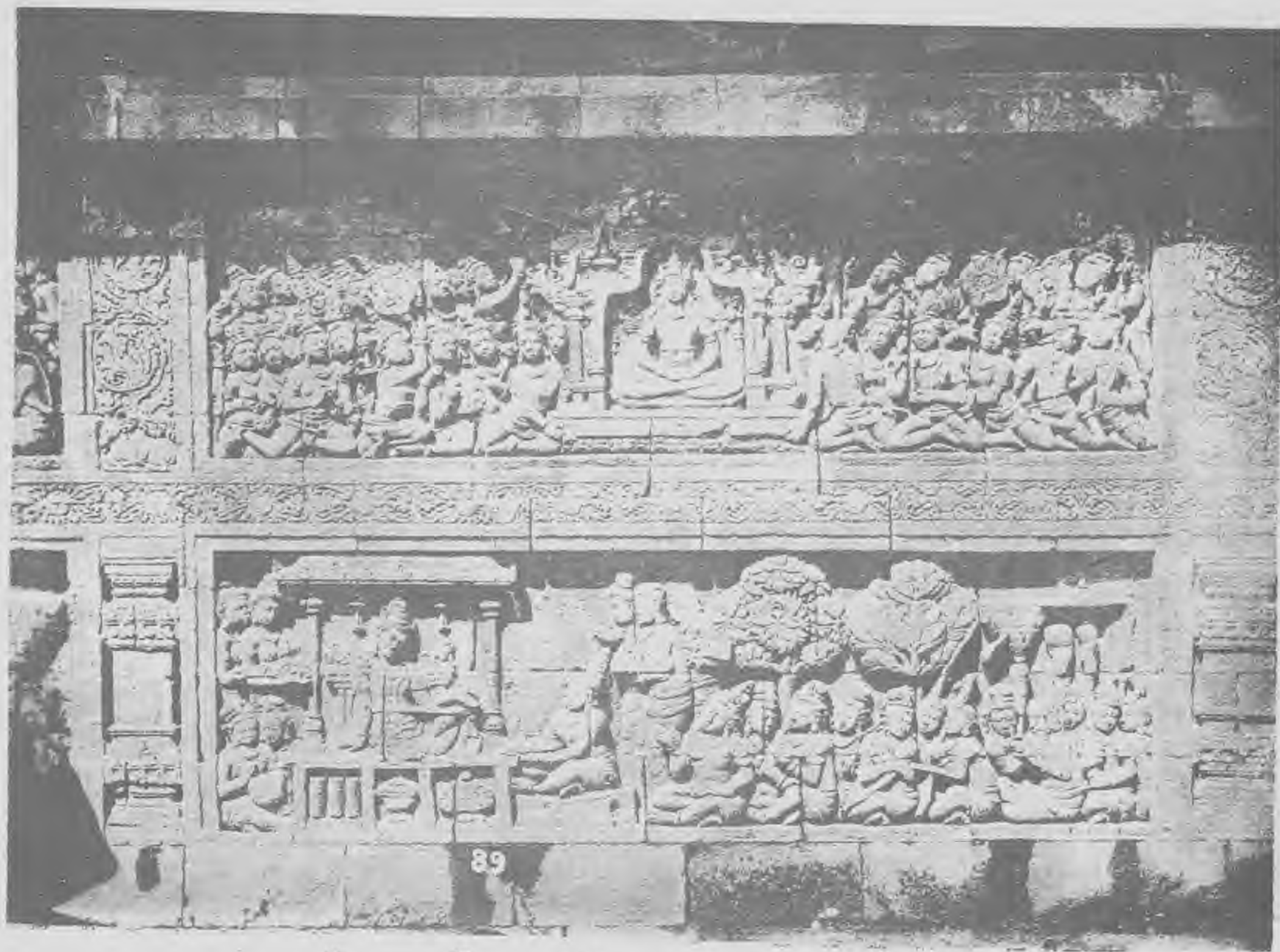
南昌東湖邊承恩寺內 江西佛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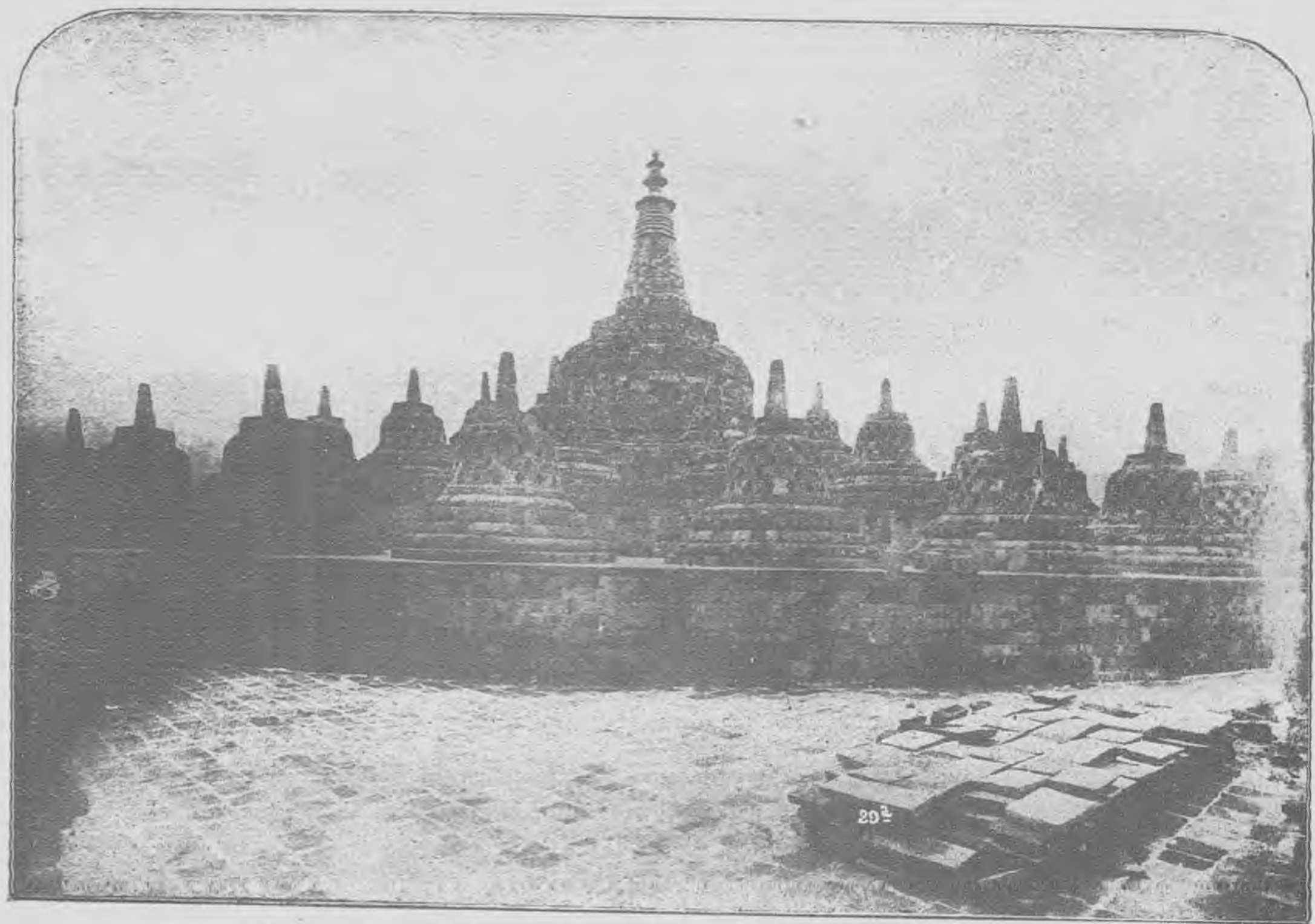
爪哇佛塔旁所雕佛像



爪哇時波羅普陀佛塔全影 地震後塔尖傾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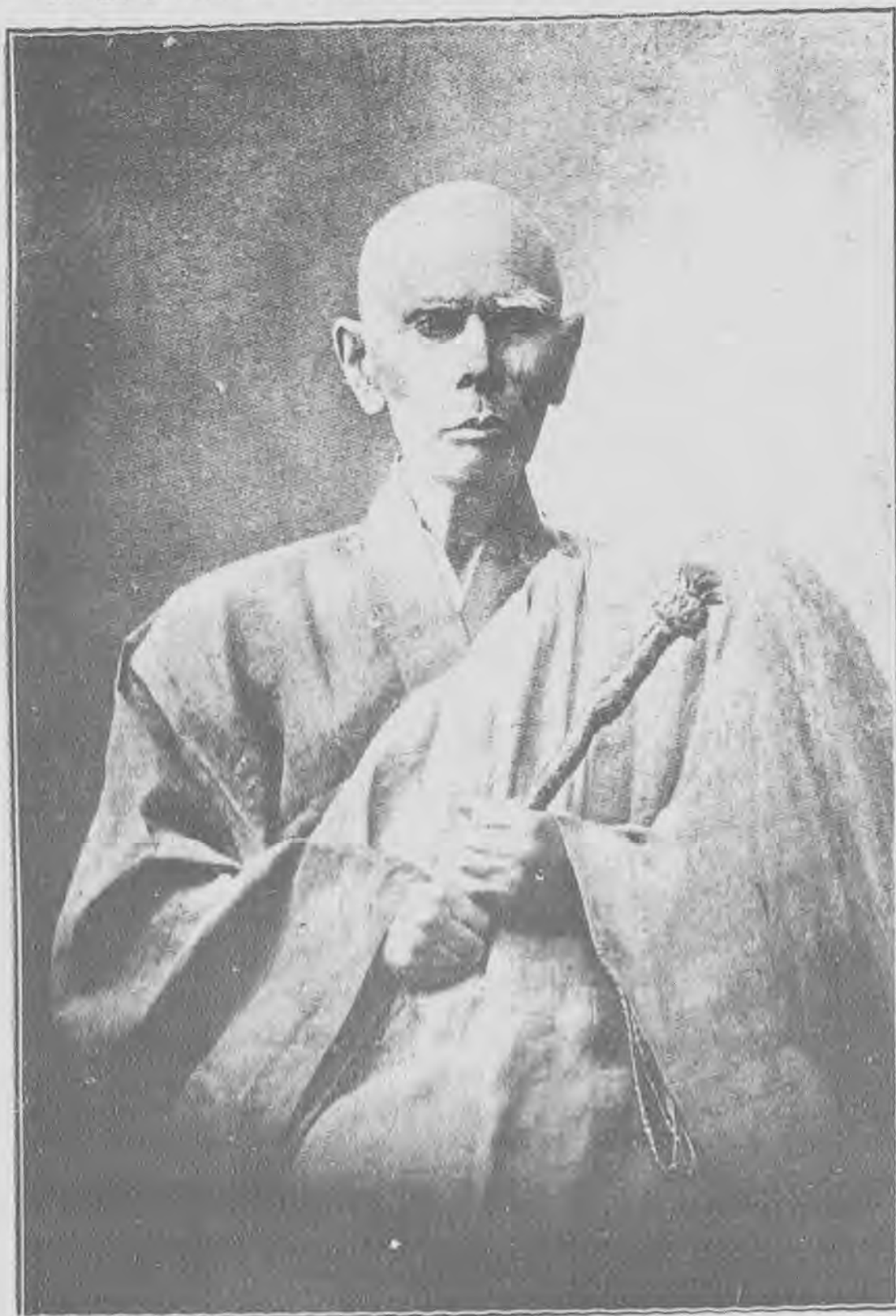


像 佛 刻 所 度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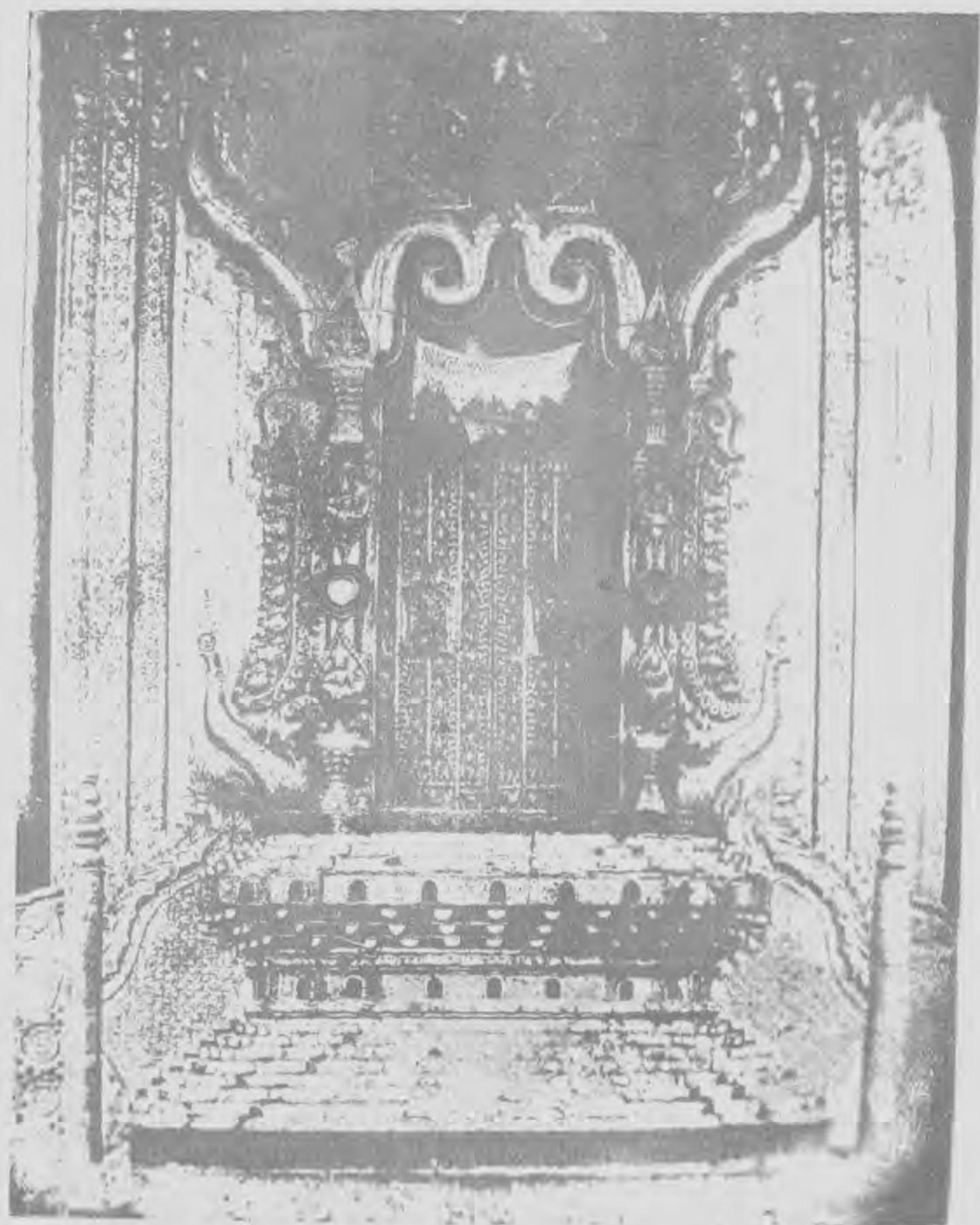


頂 塔 佛 陀 普 羅 波 哇 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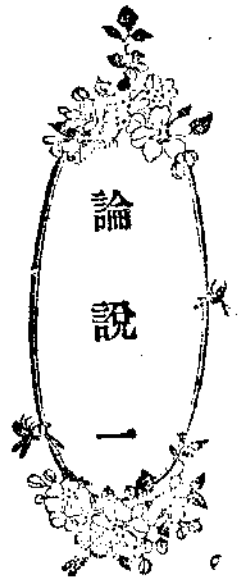
長園園僧動不自梨周阿宗律言真本日



像 遺 師 律 照 雲



印 度 大 佛 塔



論尊崇佛教爲今日增進國民道德之切要

(鳥目山僧)

中國者文明鼻祖也。開化於二千年以上。遠在希臘羅馬之先。爲東西各國所公認。而蚩蚩黃族。莽莽神。爲迭廢迭興。相繼相續。或隱或顯。若存若亡。綿歷數千年。以逮今茲。卒能逐滿虜而復漢業。舉共和五色之旗。標立於二十世紀之競爭世界。以光復文明。豈非我國民維繫之力之多且偉哉。然而興廢何常。繼續垂替。其現者在形式而精神未彰。其存者祇軀壳而靈智猶泯。天晦地霧。時危民恫。人獸齟齬於衣冠。虫沙混合乎塵芥。娼嫉勝則笑刀相斫。廉恥喪而裸體自媒。利祿之途。無思勿入。名譽之事。靡獵不工。冥冥俛俛。紛紛擾擾。現象如此。其故何歟。則以秉彝汨而道德墮久矣。不自今日始也。夫道德之在人心。猶空氣之在天壤。天雖高地雖厚。而所覆所載。不能一日離空氣之間。人無右今。無中外。亦不能一日不範圍於道德之內。況處改造國家之日。當物競天演之衝。受專制淪胥之痛。如前顧環球逼迫之福。於後何以極我饑溺。何以濟我死生。何以鞏我邦基。何以揚我民族。大本大原。端在道德。然既患真道德之少。尤

愚。偽。道。德。之。多。將。欲。於。靡。靡。之。中。存。真。剔。偽。而。施。教。育。以。求。之。操。法。律。以。繩。之。其。事。誠。急。其。收。效。甚。緩。且。即。教。育。普。及。法。律。完。全。而。此。藏。於。方。寸。間。無。形。無。朕。之。所。謂。道。德。者。終。不。可。見。非。從。其。方。寸。間。有。以。激。發。而。感。動。之。不。爲。功。則。宗。教。尙。已。吾。國。宗。教。問。題。猶。來。確。定。但。爲。挽。救。眞。道。德。計。則。信。用。佛。教。實。唯。一。不。二。之。方。針。起。死。回。生。之。要。藥。舍。此。而。空。談。教。育。強。用。法。律。雖。云。治。本。無。補。於。標。標。不。立。矣。本。於。何。有。觀。歐。美。諸。國。奉。行。其。耶。穌。基。督。之。教。以。高。尙。眼。光。察。之。固。甚。下。劣。而。在。彼。自。各。具。深。義。使。彼。無。此。耶。穌。基。督。之。教。集。合。其。國。民。心。理。卽。不。能。張。其。國。力。日。抵。富。強。故。其。哲。學。家。如。斯。賓。塞。爾。輩。創。爲。生。存。競。爭。之。學。說。崇。拜。功。利。專。爲。一。己。而。獨。宗。教。漠。然。有。伽。得。社。會。學。者。卽。將。其。理。論。駁。辯。無。遺。蓋。功。利。由。競。爭。發。生。競。爭。必。根。據。道。德。我。中。國。既。號。稱。文。明。初。祖。以。道。德。爲。立。國。原。素。亦。卽。所。以。成。爲。文。明。初。祖。之。特。色。保。存。此。特。色。必。使。民。國。四。萬。萬。人。皆。知。皈。依。佛。教。大。乘。斷。非。仍。拘。守。孔。教。所。能。措。手。無。他。時。爲。之。也。孔。子。處。貴。族。時。代。一。平。民。耳。無。作。吏。之。資。抱。道。欲。行。有。志。未。逮。又。不。能。聯。合。平。民。推。翻。貴。族。乃。起。而。設。教。杏。壇。集。弟。子。三。千。人。使。養。成。吏。林。得。漸。於。貴。族。之。列。其。作。春。秋。也。又。有。非。世。卿。之。議。以。隱。貶。貴。族。制。度。卒。之。於。弟。子。中。之。上。焉。者。爲。帝。師。王。佐。下。焉。者。爲。陪。臣。爲。邑。宰。己。身。則。爲。委。吏。乘。田。以。玉。攝。行。相。事。皆。不。過。適。償。所。願。汲。汲。於。利。祿。一。途。而。止。及。至。七。十。二。國。周。遊。數。次。日。暮。途。窮。回。家。且。依。傍。季。氏。故。論。孔。教。之。學。說。誠。純。美。矣。而。其。最。大。污。點。則。在。以。學。說。爲。筌。蹄。以。富。貴。利。祿。爲。魚。兔。自。漢。代。承。暴。秦。帝。制。自。爲。之。後。士。大。夫。醉。心。此。富。貴。利。

祿之思想。陽以尊孔氏之學說爲根。陰以求達此思想目的。英雄入彀。下士熱中。不爲功名始讀。書殆千萬人中。不得一二也。今共和初政。創千古未有之局。亦當矯千古相仍之弊。凡爲國民。具有天職。苟或一人。一時稍萌一毫富貴利祿思想。卽如微虫。黴菌。可以戕賊其身。蔓延於世。將不至滅絕人種。不止此孔教所以斷不適用於今之一大理。由至耶穌基督。在歐人用之。自成爲歐人之宗教。若我國用之。不徒舍已從人。不足爲法。且我國人之信耶穌基督者。並非崇拜上帝。實乃崇拜西帝上者。假途以習歐學。其次借以濫飽下者。憑教會之勢。陵轢同類。所以我國之基督教。是僞非真。卽其教亦惟野人時代用之爲宜。反是特足使文明退化。試觀羅馬當年政治學術何等絢爛。後用基督主義。禁止研究哲學。窒人腦經。以致學術日衰。政治日弊。國亦隨之而亡。日耳曼種本野蠻賤族也。得聞基督教博愛之說。遂使強暴好殺之心。逐漸化去。日進文明。此皆其例。我國今日雖未能與羅馬並稱。亦可爲伯仲。要亦非初起之日耳曼種所可此擬。且就理論上言之。其教不合哲學之處亦良多。可哂略具學問思想之士。決無肯信從者。然則孔耶既兩不適用。如彼而時機又急。須提倡道德如此。非我佛教其誰與歸。佛教言修心而涵乎道德。儒者講道德亦在正心誠意而已。心果正也。意果誠也。斯道德之基礎已立。擴而充之。羅張矣。五常備矣。本無甚高深荒遠之境。與人以不可幾及。故佛學之理。使上智精研而無窮。佛之戒律。使下愚警覺而易入。世間出世澈上澈下。義極圓滿。但流行既久。亦有幾許雜質。與佛氏宗旨本不相容者。多有凡夫尊信。

失實及前此崇尚科名之士將太上感應篇文昌陰騭文與燒紙化筆扶箕禮斗種種非內典所有一概附會之以入於佛教於是乎佛教益爲世所詬病斥爲迷信誣孰甚焉今宜闡明真理發揮正宗以華嚴法相二宗爲鵠而後各具勇猛無畏之氣概正知正覺之心量以求之勿計現身之康樂勿謀福利於子孫乃能轉移此五濁惡世而放一中華民國之異彩華嚴所說在普度衆生使衆生頭目腦髓都可施捨於人此乃物我同胞之真實境地更無些子私意爲極端純粹道德而法相所說則萬法唯心以一切有形色相無形法塵皆歸於幻見幻想空諸所有此又背塵合覺之活潑境地亦無些子渣滓爲極端清淨道德近世西儒所說（十二範疇）即是（相分）道理又云（世界成立全由意思育動）即是（華嚴十二緣生）道理可見講哲學之通於佛學歐儒亦未嘗不推重佛學也若得此種知覺而又勇猛無畏衆志成城自然能團結感情增進其道德觀念雖今日佛教末流已有許多他力攝護之事然能就華嚴法相二宗專一祈向則心佛衆生三無差別我所依賴之佛祖仍是依賴自心心在佛上斯佛在心上一人有一佛在心斯人人不作違心之事而喪心之事更不爲矣不違心不喪心則良心常在道德即良心之見端固無他奇妙也以此言之比諸奉孔教之高深與耶穌基督之取法異類詎不勝耶或曰中國之有佛教亦二千餘年何以其教終行而不行此由於前爲孔教所蔽且時未至耳大概教分三時期一爲多神教二爲一神教三爲無神教亦如政體之分三項一是貴族政體二是君主政體三乃共和政體

必由貴族而經歷君主之階級方可漸入共和非可躡等而進也苟躡進焉則雖無君主必有貴族性質
挽乎共和之間非真共和矣教猶是也必由多神教而經歷一神教之階級方可漸入無神教非能倏忽
變更也苟倏而變焉則雖止一神必仍含多神性質中國古代之道教是多神教也當夫騰蘭寫經像載
白馬之時有五岳十八山館諸道士與漢明帝上表力爭帝乃設行殿於西京任其角力道士等設壇列
奠取諸道經置壇上以火燒經不灰爲驗及陳視訖經從火化道士有自感而死者其餘六百餘人並婦
佛法此多神教之退處不勝在佛法初至已然徒以中間未歷一神教之階級故致循委遺源習非成是
亦曰我佛爲一種鬼神與道教之種種鬼神誤相混合而一般社會遂無不趨入岐途傳爲迷信又值相
沿專制以孔教籠絡人心牢不可破所以佛教之效力不顯今專制已倒孔教漸桃耶穌基督之風濡染
既久人人知多神之不如崇拜一神即由此心理灌輸佛學而導入無神教焉機應時而大順法獲緣而
必彰可斷言也或又曰印度爲佛教所出之地其信佛教也至今未息何以其國久亡不知印度之亡非
亡於佛教之不修乃其政治法律之凌夷祇有部摩拏法典爲婆羅門所撰有以致之夫國無政治法律
任用何教皆不足圖存其亡國之咎不在佛教而在無政治法律也故我國漢唐以來皆行孔教而盛衰
興廢之迹必視其政治法律爲衡非孔教所能推挽之也佛教雖大何獨不然抑不觀日本乎日本之崇
信佛教駕乎我國之上而其國乃強盛如歐美非佛教即強盛之具也有補助佛教之政治與維持佛教

之法律政治益隆。法律益備。則佛教自然發達。足以奠世界於永久。不墮良以佛教視一切衆生。皆爲平等。今日正提倡此平等主義。欲使國民咸知天賦人權不可放棄。正宜揚佛法以解之。庶幾民心紛擾。漸得專壹。民氣囂張。徐歸甯靜。乃奮其專壹之志。舒其甯靜之象。出而謀穩健之建設。以長享幸福。否則社會網蔽。積重難返。發杼政法。則人人文明。感化人心。終格格不入。蓋今日大勢。固不能舍政治法律而徒行佛教。亦斷不能不以佛教爲前提。而空言政法。有佛教而兼有政法。日本之所以盛也。有佛教而苟無政法。印度之所以亡也。政法爲用世之手續。佛教爲感世之機緘。以今之人居今之世。不患用世之手續不備。獨患感世之機緘不開。藉曰不然。何以約法尊重。有違背而不顧者矣。自由特權。有侵犯而見奪者矣。夫違背約法。侵奪自由。豈非軼出政法之外。豈政法不足以限制之歟。而竟悍然蹈之。甘冒不韙。皆由良心上之道德。未有以激動之也。激之之具。惟佛教最切近易行。所冀海內同胞。發起宏願。咸受正覺同臻。上乘。又以菩提心運廣長舌。展轉勸導。無論男女。無論賢不肖。無不具有靈思智慧之人。即無不具有渾淪完美之道德。可以淪而出之。不慧此論。以佛法作世間法。而說若論出世間之佛法。固未曾說著一字。我民國同胞。使洞解此世間法。而克臻完美之道德。則向上出世間法。亦思過半矣。





性命篇

(續)

(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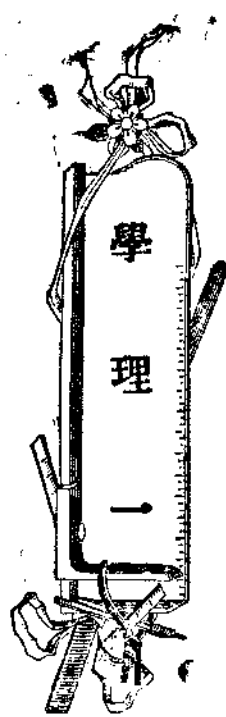
若如程子之言則佛語住心惟有廣大第一而不顧顛倒差別不是何以克稱常住哉斯義也諸大弟子二乘菩薩或所未解無怪吾儒之未悉也且佛法教人除五欲空五蘊不住六塵不著四相淨身口意三業滅三毒斷十縛十使十習持五戒八戒滿分十戒離二邊三際除二執三障二死三藏有律藏六度有尸羅屢提二波羅密所以斷妄滅欲無我去私切切以意識內心生滅污染爲毒虺魔怨要於漏盡以還我空如自性清淨本源覺體然後得成佛道此與儒者言明善復初盡心知性誠身之旨昭合種種密行苦行精嚴切實功夫十倍於儒門故小乘三十七法大乘三十六法皆正心誠意修身崇德修慝辨惑爲仁求仁之要科條備具與堯舜孔孟聖人率性修道教理事法無別雖未立義之名而孰非義之用何賞無方外之義乎至其所以必祛三障遣二無我必使心常依八正道平等無事而獨教人去執心惟任自然順理而行勿用私智認賊爲子所謂三業隨智慧行觀自在也在儒理卽孔子無意必固我孟子辨子

莫之執中。朱子謂說易須如水上打球不可著水。司馬談論道之用以爲無成勢。無常形。有法無法。有度無度。而易亦言變動不拘周流六虛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則祛理障。遣我執法。執卽堯舜。執中眞諦在易爲六位時乘。在中庸爲君子時中。何嘗如程朱之言無方外之義不可推行。盡滅義理指爲障礙也。佛言一切衆生皆具佛慧。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故知理障即事障。業障之根株。執中之要義。儒者之近思所謂聖諦何可譬之也。又程子說坤文言直方大曰大謂不孤。合內外而言。敬義旣立其德盛大無所用而不周。無所施而不利。故不疑其所行。而無假於習。自無不利。豈知佛學大乘三十六法有四無礙。四無畏。謂義無礙。法無礙。辭無礙。樂說無礙。我正智無畏。漏盡無畏。余謂此不孤而大不疑不習無不利。方之又何如乎。大智度論說四無畏曰。第一第三說智。第二第四說斷智。斷旣足故能增長智慧。破除煩惱。於大衆廣說。自他無疑。無忌。不豎。智慧不却不沒。凡有所作爲。勇猛彊健。決定不疑。天魔外道不能沮壞。此卽孔子所希。三達德。智不惑。仁不憂。勇不懼。而文殊觀音普賢三大士實身具之者也。凡此皆於聖道易道無倍非爲異端。且義與理相成。故孔子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又曰。立於禮。其誨伯魚曰。不學理無以立。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凡衆生之行有顛倒差別。必由於過不及。二者皆由於不學理不及之吝。羞在事上。猶輕惟過之先。多由恭不近禮而足。恭其恥辱最重。最甚以其關於心德起念。生見之畔。援歆羨也。而佛法有八關十誦戒律四威儀。自其外而觀之。亦禮教也。昔日西天

二十一。祖徧行尊者。先世爲僧。常謁大光明菩薩。以老故策杖往謁。以杖倚壁畫佛像。面其師。責其重子。輕父。以此過慢。遂失二果。永嘉之初。見六祖卓錫而立。不卽參禮。祖卽責曰。夫沙門者。三千細行。八萬威儀。大德從何方來。得此大我慢。朱子言有小沙彌坐偶偏倚。其師厲聲呵之。自是終身正坐。不敢欹傾。程子亦書觀於佛寺。見威儀之整肅。歎謂儒門淡薄。不能收拾禮教。悉歸釋氏去矣。卽觀今之家庭學舍之間。父兄子弟。先生弟子。居行坐起。言談祇對。大率倨傲簡肆。任情無理。至於交遊習狎。甚或燕喪威儀。實大不如佛門之有嚴有則也。故非崇釋薄儒有所傾袒。實見佛學自來爲儒門之所痛。抵力闢而不遺餘力者。乃皆無倍於孔子聖教之處。而佛氏之精深廣大。爲彼儒之所來嘗夢見者。無倫矣。又安可以後世陋人徒襲其迹。遂一味賤惡痛絕而呵禁之哉。且卽就世出世論。禮固與義相成。而尤主於敬。動靜語默出入起居。無不居於敬。敬則誠實無妄。視聽言動一循乎理。好惡取舍不違於天。此卽是義。以方外所謂如是也。如是降心如是住心。無礙無畏而不疑其所行。德盛不孤。不習孰大。於是又經言如來者。諸法如義。佛說一切法皆佛法。禪家有自真常流注爲平等法。此有似周子所謂太極之動也。故曰五性動而神發。智善惡分而萬事起。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某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

之欲也。無節於內而智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孟子所謂物交物斯引之而已。聖人教人率性修道，必內禁其心，不使逐物流宕外絕。其欲使心不亂，內外際斷，制外以養中，所以節性防淫，率性修道。聖門克己復禮，求仁之要，莫切於此。而佛則必要之以入正道，中道義行之以求降服其心，而住廣大第一。常不倒四心，又如三果說，入流不入一往來，無往來無不來，亦即內禁外絕，不便外物交而引去。故孔子從心所欲，必曰不踰矩也。程子言敬是持己而尤必以義以方外也。以上審觀佛教，皆與儒理互相發明，以是知道一而已。理欲善惡是非無中立，無二道萬彙一理不可於一法中視爲異義者矣。如迦葉所傳西天二十七祖，達磨所傳東土六祖，名曰上乘一心之法，故謂一乘法不二法。佛法是一法不二，故經曰：惟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而儒門堯舜禹湯孔曾思孟所傳，亦未嘗非一法也。其存理遏欲，正心誠意修身崇德修慝，辨惑求仁爲仁之要，危微精一擇善固執，同歸於一中一誠不二者是也。中庸曰：天地之道其爲物不二。董子曰：天不變道亦不變。釋家如二祖謂學人諄諄以法之二見者爲病，爲迷惑何來？後儒於真實理諦妄起異曰：於不二門中分爲二法，判儒釋如水火如薰蕕之不可同器。如晉楚帶劍各是其左右，雖韓歐朱程諸大儒亦不能察洵可異也。釋門子弟不通儒書，遂亦不敢與儒抗辨，於是性命大旨遂爲學者裂泯盡矣。

(未完)



十宗略說

(楊仁山先生遺著)

長白如冠九年伯。作八宗二行。自書条幅。刻於武林。予欲附入禪門日誦之末而未果。頃見日本凝然上人所著八宗綱要。引證詳明。而非初學所能領會。因不揣固陋。重作十宗略說。求其簡而易曉也。以前之九宗分攝羣機。以後之一宗普攝羣機。隨修何法。皆作淨土資糧。則九宗入一宗。生淨土後。門門皆得圓證。則一宗入九宗。融通無礙。涉入交參。學者慎勿入主出奴。互相頡頏也。

律宗 一名南山宗 有另立頭陀行者此宗所攝

佛住世時。以佛為師。佛滅度後。以戒為師。戒有大小乘之別。大乘則宗梵網戒本等。小乘則宗十誦四分等。大則七衆同遵。小則專制出家。以出家為住世僧伽。非嚴淨毗尼。無以起人天皈依也。唐道宣律師。盛宏此宗。著述甚富。時人稱為南山宗。近代寶華山三昧律師。專以此法軌範僧徒。師資相傳。代有聞人。夫戒定慧三學。次第相須。未有不持戒。而能驟得定慧者。而學者往往置之。何也。蓋律學檢束身心。持之者。違背凡情。隨順聖道。不持者。違背聖道。隨順凡情。安見其脫生死關。斷輪迴路耶。楞嚴經中。優波離尊者

云。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後之學者。其以是為法焉可。

俱舍宗 一名有宗

世親菩薩造俱舍論。在聲聞對法藏內。最為精妙。專宏有宗。源出毗婆沙論。陳真諦三藏譯出。并作疏釋之。佚失不傳。唐玄奘法師重譯三十卷。門人普光作記。法寶作疏。大為闡揚。當時傳習。有專門名家者。遂立為一宗焉。後來通方大士。莫不詳覽。及至今日。則無人問津矣。竊以大小二乘。不可偏廢。如此妙典。豈可終秘瓊函耶。有志之士。其亦措心焉可耳。

成實宗

成實論譯於姚秦羅什三藏。其中具明二空。立二種觀。謂空觀無我觀有二十七賢聖。以攝階位於小乘中。尤為優長。六朝名德。專習者衆。別為一宗。至唐而漸衰。後世則無聞焉。夫古人崇尚之典。必有可觀。好學英賢。試取而閱之。亦知一家門徑也。

三論宗 一名性空宗

中論。百論。十二門論。是為三論。破外道小乘。以無所得而為究竟。正合般若真空之旨。故亦名為性空宗。文殊師利實為初祖。馬鳴龍樹清辨等菩薩繼之。鳩摩羅什至秦。盛宏此道。一時學者宗之。生肇融叡。並肩相承。生公門下。曇濟大師。展轉傳持。以至唐之吉藏。專以此宗提振學徒。三論之旨。於斯為盛。天台亦

提中論。其教廣行於世。而習三論者鮮矣。吉藏有疏若干卷。今從日本傳來。或者此宗其再興乎。

天台宗 一名法華宗

陳隋間。智者大師居天台山。後人因以山名宗。稱為山家。蓋自北齊慧文禪師。悟龍樹之旨。以授南嶽慧思。思傳之智者。而其道大顯。以五時八教。判釋東流一代聖教。罄無不盡。正宗法華。旁及餘經。建立三止三觀六即十乘等法。為後學津梁。其著述有三大五小等部。展轉演暢。不可具述。智者大師親證法華三昧。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其說法之妙。從旋陀羅尼流出。無有窮盡。人間其位居何等。乃曰圓五品耳。臨捨壽時。念佛生西。可見佛果超勝。非思議所及。纔登五品。已不能測其高深。而猶以西方為歸。世之我慢貢高。不學無術者。其亦稍知愧乎。

賢首宗 一名華嚴宗

華嚴為經中之王。秘於龍宮。龍樹菩薩乘神通力。誦出略本。流傳人間。有唐杜順和尚者。文殊師利化身也。依經立觀。是為初祖。繼其道者。雲華智儼。賢首法藏。以至清涼澄觀。而綱目備舉。於是四法界。十立門。六相。五教。經緯於疏鈔之海。而華嚴奧義。如日麗中天。有目共覩矣。後之學者。欲入此不思議法界。於諸祖撰述。宜盡心焉。

慈恩宗 一名法相宗 徒著述仍以極樂為勝也

天竺有性相二宗。性宗卽是前之三論。相宗則從楞伽深密密嚴等經流出。有瑜伽顯揚諸論。而其文約義豐。莫妙於成唯識論也。以彌勒爲初祖。無著天親護法等菩薩。相繼宏揚。唐之玄奘。至中印度。就學於戒賢論師。精通其法。歸國譯傳。是爲慈恩宗。窺基慧沼智周。次第相承。論疏流傳日本。今始取回。宋以後提唱者漸希。至明季而大振。著述甚富。皆有可觀。此宗以五位百法。攝一切教門。立三支比量。擯邪顯正。遠離依他及徧計執。證入圓成實性。誠末法救弊之良藥也。參禪習教之士。苟研究此道。而有得焉。自不至顛預佛性。儼侗眞如。爲法門之大幸矣。

禪宗 一名心宗

達摩西來。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歷代相傳。人皆稱爲禪宗。其實非五度之禪。乃第六般若波羅密也。觀六祖盛談般若。則可見矣。自釋迦如來。付囑迦葉。爲第一祖。二十八傳。而至菩提達摩。爲東土初祖。又六傳而至慧能。適符衣止不傳法。周沙界之記。厥後五家鼎盛。各立綱宗。臨濟則提三玄三要。曹洞則傳五位君臣。以至滄仰之九十六圓相。雲門之三句。法眼之六相。門徑雖殊。其剿絕情識。徹證心源。無有異也。嘗考古今參學之徒。開悟有難易。證契有淺深。其言下便徹。立紹祖位者。法身大士。隨機應現也。如臨濟遭三頓痛棒。及見大愚而後悟者。大心凡夫之榜樣也。自宋元至今。莫不窮參力究。經年累月。不顧身命。始得契入者。根器微小故也。或疑禪宗一超直入。與佛祖同一鼻孔出氣。無生死可斷。無涅槃可

證。何有淺深之別。不知此宗不立階級。的是頓門。以夙因言之。不無差降。淺深屬人。非屬法也。慨自江河日下。後後遜於前前。卽有眞參實悟者。已不能如古德之精純。何況杜撰禪和。於光影門頭。稍得佳境。卽以宗師自命。認賊爲子。自誤誤人。豈惟淺深不同。亦乃眞僞雜出。蓋他宗依經建立。規矩準繩。不容假借。惟禪宗絕跡空行。縱橫排蕩。莫可捉摸。故黠慧者竊其言句而轉換之。蠢魯者仿其規模而強效之。安得大權菩薩。乘願再來。一振頹風也哉。

密宗 一名真言宗

如來滅後。七百年時。龍猛菩薩。開南天竺鐵塔。遇金剛薩埵。受職灌頂。秘密法門。方傳於世。金剛薩埵親承大日如來。卽毗盧遮那佛也。龍猛授之龍智。唐初善無畏三藏東來。是爲此方初祖。又有金剛智。不空。及一行。惠果。皆係金剛阿闍黎。大闡密教。此宗以毗盧遮那成佛經金剛頂經等爲依。立十住心。統攝諸教。建立曼荼羅。三密相應。卽凡成聖。其不思議力用。惟佛能知。非因位所能測度。至於祈雨治病等法。其小焉者耳。然此法門。非從金剛阿闍黎傳受。不得入壇行道。此方久已失傳。惠果之道。行於日本。至今不絕。西藏喇嘛。亦崇密乘。今時學者。但持誦準提大悲等咒。至心誠懇。亦得密益。欲知其中奧妙。須閱大日經疏釋。及顯密圓通。大藏秘要等。便悉。

淨土宗 一名蓮宗 有立般舟行者此宗所攝

以果地覺。爲因地心。此念佛往生一門。爲圓頓教中之捷徑也。四生六道。蒙佛接引。與上位菩薩同登不退。非佛口親宣。誰能信之。旣信他力。盡自力復萬修萬人去矣。華嚴經末。普賢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故淨土宗。應以普賢爲初祖也。厥後馬鳴大士。造起信論。亦以極樂爲歸。龍樹菩薩。作十住智度等論。指歸淨土者。不一而足。東土則以遠公爲初祖。其曇鸞道綽善導三師。次第相承。宋之永明。明之蓮池。其尤著者也。以念佛明心地。與他宗無異。以念佛生淨土。惟此宗獨別。古德云。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者。一往之辭。奪境不奪人也。應作四句料揀。如云。去則決定去。生則實不生者。奪人不奪境也。去則實不去。生亦實不生者。人境俱奪也。去則決定去。生亦決定生者。人境俱不奪也。依淨土三經。及天親論。應以人境俱不奪爲宗。方合往生二字之義。後人喜提唯心淨土。自性彌陀之說。撥置西方彌陀。以謂心外取法。欲玄妙而反淺陋矣。豈知心外無境。境外無心。應現無方。自他不二。現娑婆而顛倒輪迴。汨沒於四生六道之中。現極樂而清涼自在。解脫於三賢十聖之表。彼修唯心淨土者。直須證法性身。方能住法性土。非入正定。聚登初住位。不可。其或未然。仍不免隔陰之迷。隨業輪轉耳。此宗以觀想持名兼修爲上。否則專主持名。但須信願切至。亦得往生也。

出世三學。以持戒爲本。故首標律宗。佛轉法輪。先度聲聞。故次之以小乘二宗。東土學者。羅什之徒。首稱興盛。故次以三論宗。建立教觀。天台方備。賢首闡華嚴。慈恩宏法相。傳習至今。稱爲教下三家。拈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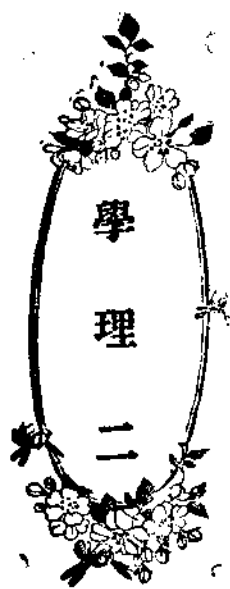
一脈。教外別傳。灌頂一宗。金剛密授。故列於三家之後。以上各宗。專修一門。皆能證道。但根有利鈍。學有淺深。其未出生死者。亟須念佛生西。以防退墮。即已登不退者。正好面觀彌陀。親承法印。故以淨土終焉。



不作齋會

劉宋僧旻。七歲出家。以經義宗海內。號旻法師。修繕寺宇。造設經像。放生布施。未嘗倦廢。或問和尚所修功德多矣。不聞建大齋會。恐福事未圓。旻曰。大齋難得盡理。且米菜鹽醋。樵水湯炭。踐踏洗炙。傷害微蟲。故不爲也。如復求寄王宮官府有勢之家。彌難盡意。不如已之。

贊曰。今人作一福事。必起齋會。名曰圓滿。乃至掩關僧半期以後。卽於關中營營焉。晝夜經畫。預辦齋會。無復正念。嗟乎。旻師之言。真萬世龜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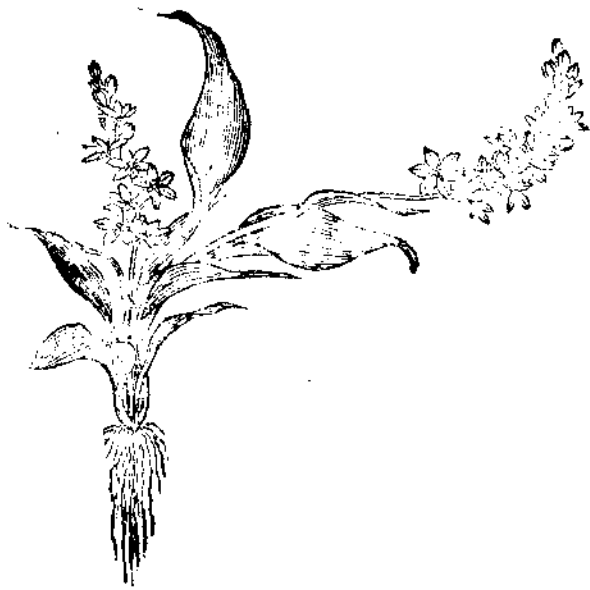


讀法華經妙音品

(楊仁山先生遺著)

此品義味幽深。須以三法釋之。初依四賓主。次依四法界。三依六相。且初依賓主釋者。釋迦如來。主中主也。多寶如來。賓中主也。妙音菩薩。賓中賓也。文殊菩薩。主中賓也。先由主中主放光東照。妙音方發意來觀。衆寶蓮華既現於靈山會前。文殊乃問世尊欲知妙音所行三昧。并願見其色相。表二菩薩均在因位。各有分齊。非仗佛力。不能融會。釋迦乃斬多寶爲現。表古佛雖久滅度。神用常興。故一呼卽至。乃賓中主。召賓中賓也。及至妙音到已。先見釋迦。不見多寶者。表釋迦爲此界宗主。多寶現於釋迦界中。非釋迦介紹。不能見也。次依四法界釋者。妙音事法界也。文殊理法界也。釋迦理事無礙法界也。多寶事事無礙法界也。前文釋迦開多寶佛塔。表理事無礙。入事事無礙也。多寶分半座與釋迦並坐。正顯事事無礙之象也。文殊表根本智。顯示般若真空之義。理法界也。妙音得種種三昧。淨華宿王智佛。爲彼說國土淨穢。身量大小。妙音未來時。先現衆寶蓮華。所經國土。雨華動地。天樂鳴空。皆屬事法界也。理事無礙。方能契合。

故文殊白佛欲見妙音。然非事事無礙。不能隨心自在。故釋迦多寶現其相也。三依六相釋者。卽華嚴經中總別同異成壞也。靈山道場爲總相。四聖在會爲別相。皆證法華爲同相。因果差殊爲異相。師資道合爲成相。各住自位爲壞相。寂音尊者用各不相知之義釋此品。專屬壞相。於經意未能全合。





法性宗明綱論

(續)

(端甫)

(二)計芥子神我在

即迦毗羅支流計諸自生而有神我生於心中如芥子計能生諸法以是為本

(三)計麥粒神我生

此人計諸法自生而有神我細如麥粒為心主宰生於諸法其本宗同上

(四)計豆身神我生

此人計諸法自生而有神我如豆身大為心主宰能生諸法本宗同上

(五)計半寸神我生

此人計諸法自生而有神我在其心中其長半寸為諸法因本宗同上

(六)計一寸神我生

此人計諸法自生而有神我長一寸許在其心中發生諸法本宗同上

(七)計拇大神我生

此人計諸法自生而有如拇指神我生彼心中出生諸法本宗亦同上

(八)計內身神我生

此人計諸法自生而有神我生在最初譬如像生有骨在形禮先彼能生法本宗亦同上

(九)計能增長神我生

此人計諸法自生而有神我生在最初隨身小大能生諸法本宗亦同上

(十)計無色神我生

此人計諸法自生而有神我在于體中為細身非凡情能見為諸法主本宗

亦同上。

(十一)計清淨神我生。此人計諸法自生而有清淨神我在于身中莫能染汙名淨色身能生諸法本

宗亦同上。

右十一種異執皆計諸法從神我生其源同出迦毗羅主諦但立說各有小異耳。

計五陰生者約有二輩云何二輩。

(一)計五陰總相生。即六師等計諸法從自體五陰生執五陰實有

(二)計五陰別相生凡有六種云何為六。

(一)計色陰生。此人計自體色陰能生諸法執色為本。

(二)計受陰生。此人計自體受陰能生諸法執受為本。

(三)計想陰生。此人計自體想陰能生諸法執想為本。

(四)計行陰生。此人計自豈行陰能生諸法執行為本。

(五)計識陰生。此人計自體識陰能生諸法執識為本。

(六)計根身生。即布吒婆樓計血肉身形能生諸法執身為本。

右前六種異執皆知有五陰法計五陰即我諸法從彼生其源由迦毗羅依諦中來後一種異執但

於身起著。尚不知有五陰法。何況生無生法乎。

計唯性生者。即執有小乘人。計諸法各從自體性生。如梨捺等。皆唯從性大能生事大。

計唯理生者。即執空小乘人。計諸法各從二空理生。如依虛空有地水火風等。皆唯從理大能生事大。

右二種異執。皆是佛法中人。真教成迷者也。

執他生者。復有三輩。云何為三。

(一)計從他有情生。

(二)計從他非有情生。

(三)計從他非有情非有情生。

計他有情生者。凡有三輩。云何為三。

(一)計從摩醯首羅生。此復有四。

(一)計從摩醯首羅一體三身生。即摩醯首羅論師所執。謂彼一體三身能生諸法。云何一體三身。

(二)摩醯首羅本身。為六道衆生天地萬物生滅之因。生從彼生。滅從彼滅。是為法身。

(三)那羅延果身。此身生梵天。是名應身。

(四)梵天造作身。此身造作一切命非命物。是名化身。

(一)計從摩醯首羅一體二身生。即月氏外道所執謂彼一體二身能生諸法云何爲二。

(二)摩醯首羅身。此爲本身三日八臂稱爲一切衆生慈父亦名眞身。

(三)毘紐身(即那羅延身)此爲迹身稱爲一切衆生慈母亦名應身。

(四)計從摩醯首羅所生八女人生。即女人外道所執謂此人女人能生諸法云何八。

第一女人名阿提倒。生諸天。

第二女人名提倒。生阿修羅。

第三女人名蘇羅婆。生諸龍。

第四女人名毗那多。生諸鳥。

第五女人名迦毗羅。生四足。

第六女人名摩菟。生人。

第七女人名伊羅。生諸穀子。

第八女人名歌頭。生一切蛇蝎蚊蠅蚤蚰蟻百足等。

(五)計從摩醯首羅行諸苦行生。即自在經言自在天行三品苦行生腹行蟲禽獸人天。

右四輩皆計諸法從他生依摩醯首羅而有生滅。

(二)計從那羅延生此復有二。

(一)計那羅延自生。即摩陀羅人說一切物從彼生還沒彼處見自在天造作萬物。

(二)計那羅延所生梵天生。即吠檀多論師其生相如下。

第一從那羅延齋中生大蓮花。

第二從齋中蓮花生梵天祖公。

第三從梵天生大地為禍德戒場。

第四從梵天口中生婆羅門種。

第五從梵天兩臂生刹帝利種。

第六從梵天兩踵生毗舍種。

第七從梵天兩踵生首陀種。

第八從梵天生一切華草為天人供養。

第九從梵天化作山禽野獸鱗介蟲豸一切衆生。

右二輩亦計諸法從他生依那羅延而有生滅然雖計那羅延實仍與前摩醯首羅同出一源者也。

(三)計從伊賒那生。即伊賒那論師說本尊形相不可見而其神徧一切處即以無形相而能生諸有。

命。無。命。一。切。萬。物。故。計。伊。除。那。能。生。萬。物。

此。異。計。人。所。出。不。與。上。二。輩。同。

計。他。非。有。情。生。者。凡。有。五。輩。云。何。為。五。

(一) 計。從。方。生。 卽。方。論。師。說。謂。方。能。生。諸。法。其。生。相。如。下。

(一) 最。初。唯。有。諸。方。

(二) 從。諸。方。生。人。

(三) 從。人。生。天。地。

(二) 計。從。風。生。 卽。風。論。師。說。風。能。生。諸。法。若。造。作。若。長。養。若。破。壞。若。滅。絕。萬。物。

(三) 計。從。火。生。 卽。吉。波。頭。說。火。能。生。諸。法。若。造。作。長。養。萬。物。等。

(四) 計。從。水。生。 卽。夷。叔。羅。說。水。能。生。諸。法。天。地。萬。物。下。至。阿。鼻。上。至。阿。迦。尼。吒。天。皆。水。所。造。

(五) 計。從。大。安。茶。生。 卽。安。茶。人。說。劫。初。唯。有。大。水。大。安。茶。出。世。然。非。水。之。所。生。其。生。相。如。下。

(一) 大。安。茶。身。形。猶。如。雞。子。周。匝。金。色。

(二) 大。安。茶。時。熟。破。為。二。段。

(三) 大。安。茶。上。段。成。天。

(四)大安茶下段成地。

(五)大安茶兩假之間生梵天爲一切衆生祖公作生一切命無命物。

右五種異執皆計諸法從外非有情生中三種源出迦毗羅五大首末二種立義則是孤起也者計他非有情非無情生者亦有二種義云何爲三。

(一)計從時生。即時節外道說時熟一切大時作一切物時散一切物帝釋阿修羅爲時節所盛是

故時節能生諸法也。

(二)計從行生。即苦行外道說諸法從苦行生苦行本業盡即得道能生諸法。

(三)計從法生。此有六種云何六。

(一)有黑法生諸黑生。謂如屠猪取魚放鷹逐兔捕庶殺牛等及餘惡人皆從黑法生。

(二)有青法生諸青生。謂如尼提子等學道者皆從青法生。

(三)有黃法生諸黃生。謂如梵志徒衆居家者皆從黃法生。

(四)有赤法生諸赤生。謂如釋子徒衆修梵行者皆從赤法生。

(五)有白法生諸白生。謂如佻形苦行外道沙門等皆從白法生。

(六)有微妙白法生諸微妙白生。謂如難陀婆蹉訖梨舍僧訖栗垢瞿舍盧味迦梨子等皆從微。

妙白法生。

右三種異執初是毗陀人支流次是迦毗羅支流後是佛法中人秉教成迷者也皆不了緣生無生之

理故皆為邪見。

執自他俱生者復有二輩云何為二。

(一)於有情計自他生。即尼捷子人說未有天地萬物已前唯一男一女和合而生天地萬物一切

諸法。

(二)於非有情計自他生。即鞞世崑人說天地萬物從二微塵和合而生由是彼和合體能生諸法。

右二種人皆迦毗羅支流計諸法自他和合而生也。

執非自他生者亦有四輩云何四輩。

(一)計虛空生。即口力外道說虛空是萬物因虛空生諸法其生相如下。

(一)最初唯有虛空。

(二)從虛空生風。

(三)從虛空有風生火。

(四)從虛空風火生煥。

(五)從火煖生水。

(六)從水凍凝冰作地。

(七)從地生種種藥草。

(八)從藥草生穀。

(九)從穀生命生諸有情。

(二)計自然生。即無因外道執一切法無因而生如風起息如河瀾竭如木榮賴無有作者。

(三)計強伏生。即強伏論師執隨物欲生如大水泉湧草木枝葉墮中聚作一搏此是強伏隨風飄鼓。

或吹向升或復東西如是種種隨所欲起。

(四)計無所有生。即無所有論師執空盡無所有有何相應都無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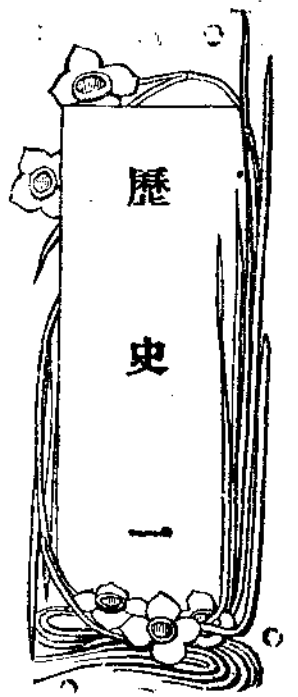
右四種異執皆計非自他生諸法者也。

(未完)



門不掩閉

唐智則。雍州長安人。性落魄不羈。恆被破衲。裙垂膝上。房僅單牀。瓦鉢木匙。外無餘物。居一室。門不掩閉。衆號爲狂。則歎曰。道他狂者。不知自狂耳。出家離俗。而爲衣食故。行住遮障。銷門緘筭。費時亂業。種種聚斂。役役不安。此而非狂。更無狂者。



三國佛敎略史卷中

(續)

日本 島地墨雷
生田得能 合著

楚南沙門 聽雲
海秋 全譯

臨川李翊灼訂正

梁太祖開平二年。雪峯義存。立沙師備。相尋示寂。○泉州之沙門智泉。往西竺求法。還獻進貝葉經。
四年。吳越王錢鏐之幼子為僧。勅賜紫衣。號無相國師。

末帝貞明二年。布袋和尚示寂。師常以拄杖荷布袋。遊化塵市間。見物則乞。所得之物。悉入于布袋中。因稱布袋和尚。是彌勒之化身也。

四年。摩伽陀國三藏鉢怛羅至蜀。時蜀主王建光天元年也。

唐莊宗同光元年。聖誕節。設千僧會。○閩主王延鈞敬佛。度僧二萬人。

末帝清泰二年。四明沙門子麟。往高麗。傳天台之教法。高麗遣李仁日送麟還。吳越王錢鏐。於郡城建寺院。安其衆。

晉高祖天福四年。國忌日。敕宰相百僚詣寺行香飯僧。永爲國式。○漢中沙門可供。呈進大藏經音義四百八十卷。敕入大藏。少帝開運元年。爲高祖寫大藏經。以資冥福。

漢高祖天福十二年。上柱國郭令威。建金剛般若經碑於壽春。隱帝乾祐元年。吳越王錢俶奉天台沙門德韶爲國師。行弟子禮。二年。雲門禪師示寂。

周太祖廣順二年。誕節。敕宰臣百僚。詣寺設祝壽法筵。

世宗顯德元年。齊州開元寺沙門義楚。獻所撰釋氏六帖。敕付史館。頒行賜紫衣。○帝有武略。威振華夷。而天性不好佛。嘗欲廢之。二年。詔禁私度僧尼。又父母無侍養者。不許出家。寺院無勅額。並停廢。凡廢寺三萬餘所。存者僅二千七百所。又毀銅像鐘磬。鑄周通錢。是爲一宗之厄。時西洋紀元後九百五十五年也。

先有唐武。焚燒經籍。勒僧尼還俗。後有周世。銷毀銅像。併省寺院。當是時。諸宗高僧皆已沒落。諸派章疏。皆悉散逸。凡百餘年間。佛教殆如拂地矣。

四年。清涼文益示寂。南唐後主待益以師禮。及沒。謚大法眼學者。是爲法眼宗之開祖也。五代亡。趙宋興。法運復啓。凡前朝之廢絕。一時蔚興。

太祖建隆元年。詔修治廢寺。聽民間立佛像。○聖誕節。度僧八千人。

吳越王錢俶天性敬佛。慕阿輪迦王造塔故事。以金銅精鋼造八萬四千塔。布散部內。凡十年而功竣。○初。天台教卷。經五代之亂。殘毀不全。吳越王使使求之於高麗日本。至是高麗遣沙門諦觀。持經論章疏詣獻。娟溪義寂。一宗教文。始還中國。螺溪以授寶雲。寶雲以授法智。法智大講說之。遂成台宗中興之名。二年。詔前征李重進於揚州行宮建建隆寺。爲戰死者薦冥福。倣唐太宗之故事也。○永明寺沙門延壽著宗鏡錄百卷成。○于闐國來沙門七人。詔館于相國寺。

乾德三年。沙門道圓遊西域。往返十八年。至是還。獻舍利及貝經。帝召見于便殿。問西土風俗。賜紫衣。四年。遣沙門行動等一百五十七人。往印度求法。

開寶四年。詔成都造金銀泥字佛經各一藏。○沙門建益從西竺還。進貝經。偕來梵僧曼珠室利。曼珠室利者。中天竺王子也。持律甚精。詔館于相國寺。爾後梵僧接踵而來。不暇枚舉。

五年。詔彫刻大藏經。凡一十三萬版。爲大藏刊本之嚆矢。○帝手書金剛經。常自讀誦。宰相趙普因奏事見之。帝曰。甲冑之士勿視。但常讀兵書可也。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詔度僧十七萬人。○初。周世宗廢龍興寺爲官倉。至是寺僧請復不已。帝遣中使授以劍。誡之曰。彼若畏懼。直斬之。中使至。僧自若。曰。前朝不道。毀像廢寺。今日偶遭聖明。願賴之以興復。何畏一死。中使以聞。帝大感嘆。爲復其寺。

三年。敕賜天下無名寺院額。曰太平興國寺。曰乾明寺等。

五年。遣內侍張廷訓。往五臺山。造金銅文殊及萬菩薩像。又詔五臺重修十寺。以沙門方潤等。爲十寺僧正。○置東都譯經院。敕西來沙門天息災及施護三藏。共譯經論。帝作序賜之。於是譯經之業復盛也。○詔新經入大藏。開版流布。

雍熙二年。敕造羅漢像五百十六軀。奉安天台壽昌寺。又建道場于內殿。爲國祈禱。

端拱元年。沙門贊寧上大宋高僧傳三十卷。寧有文才。僧中之翰林史官也。

二年。開寶寺寶塔成。凡八隅十一層。三十六丈。光彩照百里。八年竣功。○杭州昭慶寺沙門省常。結社修淨業。宰相王且爲首。叅政蘇易簡等百三十人。與一時名流爭入其社。比丘預者千餘人。廬山之蓮社。于是再見。○帝甚達佛理。嘗著秘藏詮緣識等書。入大藏刊行之。

眞宗咸平元年。製三藏聖教序。置先帝所作聖教序後。又著崇釋論曰。奉彼十力。輔此五常。上法之愛。下遵之遷善。帝亦深達佛理。嘗註遺教經四十二章經。並行于世。

二年。禮部侍郎陳恕。以譯經院費用多。乞罷之。帝不許。爲之益盛。自先朝以來。梵僧累齋經至。凡所譯出。有四百十三卷。譯經使楊億王欽若。及沙門惟淨等。編次以入大藏。

景德二年。召見諸寺住持。閱試其行業。侍讀孫奭上奏。請減修寺度僧。帝曰。釋道二門。有助世教。人或

偏見毀咎。假令僧道有少過。豈可卽廢其教哉。○沙門道原上傳燈錄三十卷。

四年。詔京城鬻酒肉者。皆離寺百步。又以酒肉五辛酤市於釋道者。許人糾告。重論其罪。

大中祥符三年。詔天下建戒壇七十二所。○僧道犯公罪者。聽用贖法。又勅官無故毀咎僧尼者。口言禿字者。官罷其職。庶民流千里。○四明之沙門知禮。聚徒講道。芳聞達於朝。帝欽慕之。賜以延慶勅額。

六年。詔天下官吏試童行之經業。優者許其剃度。

天禧元年。詔天下修復。唐肅宗所創放生池。○四明知禮結十僧修法華懺三年。遂期焚身供法。秘書監楊億駙馬李遵勗及沙門慈雲等。交互諫阻。禮遂止焚身。更結十僧。修大悲懺三年。三年。大赦天下。度僧二十三萬餘人。尼一萬五千餘人。道士七千餘人。女冠八十餘人。時天下僧數四十萬人。尼數六萬餘人。

○沙門道成撰釋氏要覽三卷成。○駙馬李遵勗以四明遺身事聞。帝特嘉嘆。賜號法智。請留身住世演法。

乾興元年。章懿太后請天竺寺沙門遵式。爲國修懺。師著金光明護國道場儀上之。○孤山沙門智圓示寂。圓先從源清學天台教觀。清沒。圓居西湖孤山。學者歸之如市。處士林和靖與爲隣友。圓夙嬰疾。號病夫。然講道著書。誨人不倦。寂時。預戒門人薄葬。崇寧三年。賜諡法惠大師。著述數十部。皆行于世。是爲山外台宗也。

仁宗天聖四年。詔許天台章疏入於大藏。慈雲侍者有思悟者。焚身以報國恩。初慈雲求以求智者教卷入藏。悟曰。是非常事也。小子當可助之。乃畫大悲像。唱咒誓曰。如事成。當焚身報國。是年得勅。克遂初志。六年。以御製三寶讚。賜宰輔及譯經院。○四明知禮示寂。

明道元年。慈雲懺主遵式示寂。式初于國清寺普賢像前。燒一指。誓傳天台教。雍熙初。謁四明受業。不久。智解秀出。嘗當智者大師諱日。終日燃頂。修四三昧行。其苦修概如此。○長水沙門子璿。華嚴宗之人也。學于瑣瑯惠覺禪師。覺曰。汝宗不振久矣。宜勵志扶持。以報佛恩。璿奉教住長水。學徒千數。其所著楞嚴經疏及起信論筆削記等。盛行于世。

景佑二年。詔撰童子五十人習梵學。

慶歷元年。沙門惟淨。見執政人裁省譯經之務。預上疏。乞罷譯館。帝曰。三聖所崇奉。朕奚罷之哉。未幾。御史中丞孔道輔等。果乞罷譯館。帝出淨疏示之。道輔之論遂罷。

五年。歐陽修自諫院左遷滁州。遊廬山。遇祖印禪師居訥。討論儒佛。與韓文公遇大顛頗相類。元年。袁州楊岐山方會示寂。是楊岐派之開祖也。

皇祐二年。宰相文彥博在京師。與沙門淨嚴等僧俗十萬人。結社念佛修淨業。○自周世宗毀佛寺。江南湖北台禪教雖然稍行。而京邑之間未盛。至是內侍李允寧。奏以汴京第宅創興禪院。因賜額曰十方淨。

因。帝方留意禪宗。詔有道者居之。歐陽修等以居訥應命。居訥以病辭。舉懷瑾代。由是禪風大振。○李泰伯著潛書。務為排佛。沙門契嵩攜所自著輔教編謁之。展轉辯明。泰伯乃留意讀佛經。喟然嘆曰。吾輩之議論。未及一部般若心經。佛道豈易知哉。

四年。雪竇山重顯示寂。世稱雲門之中興。○司馬溫公嘗讀文中子。至云佛為西方聖人。乃曰。果如是乎。則可見以佛心矣。作禪偈六首言其意。其一日。忿怒如烈火。利欲如銛鋒。終朝常戚戚。是名阿鼻獄。其二。道通神明。忠信行。蠻貊積善。來百祥。是名作因。作其四。曰。言為百世師。行為天下法。久久不可掩。是名不壞身。其五。曰。仁人之安宅。義人之正路。行之誠且久。是名光明藏。其六。曰。道意修一身。功德被百物。為賢為大聖。是名佛菩薩。公一日遊洛陽諸寺。廊廡寂然。忽聞鐘聲。行至齋堂。見沙門端坐。默默進著。公欣然謂左右曰。不謂三代禮樂。在於淄衣中矣。

至和元年。以三藏法護戒德高勝。特賜號六字師。曰普明慈覺傳梵大師。○眉山蘇洵。趣汴京舉進士。未中。沂江上廬山。謁祖印。問法。

嘉佑元年。杭州沙門允堪示寂。堪述會正記。消釋南山律宗諸文。行於世。○帝常於玉冠頂上彫觀音像。左右請易之。帝曰。三公百官下拜者。皆天下英賢也。豈朕所敢當哉。特君臣之分。不得不然。是故朕載此冠。回群下之禮。以禮大士耳。

英宗治平四年。敕天下私造寺院大及三十間者。並賜聖壽寺額。

神宗熙寧元年。鬻度牒。時僧二十二萬餘。尼三萬餘人。

四年。明教大師契嵩示寂。嵩真法洞山聰禪師。至錢塘靈隱閉戶著書。既成。入京師。上輔教編定祖圖正宗記。帝讀感嘆。敕以其書入於大藏。賜號明教大師。以示叅政歐陽修。修覽文嘆曰。不意僧中有此耶也。由是宰相以下無不爭相延請。名振海內。○歐陽修自致仕居于穎上。日與沙門遊。自稱六一居士。息心危坐。屏却酒肴。臨終之前日。問近寺借華嚴經。讀至八卷而卒。

八年。公卿大夫於開寶寺設孟蘭會。

十年。荆國公王安石。奏施金陵之舊第爲寺。講真淨克文爲住持。勅賜額曰報寧。荆公嘗問文定公張方平曰。孔子去世百年。孟子生。此後誰及孔孟者乎。何吾道之寥寥耶。方平曰。豈無人耶。亦有過之者。曰。誰耶。曰。馬祖雲峯岸頭雲山。此輩驥馱。孔孟之教。勒束不得。皆去歸于釋氏。荆公深以爲然。後以語於張商英。商英嘆曰。至哉論也。

元豐元年。杭州沙門惠才及其徒元照等。爲道俗千人授菩薩戒。授戒之羯磨作法也之際。感現靈瑞。沙門法真爲之作記。米芾書之。

三年。於禁中設十僧齋。施以袈裟。及金剛經。爲慈聖太后追薦冥福也。

五年。詔改相國寺之六十四院爲二禪八律。以東西序爲惠林智海二刹。敕淨慈宗本禪師住于惠林。東

林常總禪師住于智海。總固辭。詔許之。隨賜號廣慧禪師。○沙門繼忠示寂。忠稟法於廣智尙賢。著有義成記十卷。扶宗記一卷。嗣法二子。一名從義。一名處言。

哲宗元佑三年。敕內侍齋黃金。往廬山東林寺粧飾神運五殿之佛像。○晉水沙門淨源示寂。源受楞嚴圓覺起信於長水。四方宿學推爲義龍。高麗之僧義天。航海來入源門。初華嚴一宗疏鈔。久已散逸。及天齋來諮受。遂復得全。時稱源爲華嚴之中興祖也。○元照普勸道俗發願往生西方。翰林學士蘇軾。乃捨其母遺留之簪珥。采畫淨土佛像。以薦父母之冥福。並作頌讚之曰。佛以大圓覺。充滿河沙海。我以顛倒想。出沒生死中。云何以一念。得往生淨土。我造無始業。本從一念生。旣從一念生。還從一念滅。生滅滅盡處。則我與佛同。如投水海中。如風中鼓橐。雖有大聖智。亦不能分別。願我先父母。與一切衆生。在處爲西方。所遇皆極樂。人人無量壽。無往亦無來。

六年。沙門從義示寂。義學於扶風繼悉。專張台學。然所提倡之義。乃山外之遺志。後世不尙之。所著有大部輔註集解纂要等。並行于世。諡曰神智大師。○丞相張商英自稱無盡居士。嘗遊一僧舍。見藏經嚴整。佛然而曰。吾孔聖之教。寧不如胡人之書哉。乃歸家。夜坐書室。執筆至三更。妻向氏問曰。夜深何不睡。公曰。吾欲著無佛論。向氏曰。旣言無佛。何須作論。公大可其言。乃止。後于同僚下。見維摩詰經。信手開之。恰遇此病非地大亦不離地大之句。倏然心會。因借其經歸家讀之。向氏曰。君旣讀經。宜可著無佛論矣。公

聞大悟。遂留心禪宗。後謁東林總禪師。深達妙悟。所著護法論行於世。宣化四年卒。壽八十有一。謚曰文忠。

七年。穎川守蘇軾言。

梵僧名

塔院祈禱屢有驗。乞降勅額。詔賜光梵之院四字。○黃庭堅字魯直。

謫居於黔安。禁酒絕慾。讀大藏經三年。常曰。利衰苦樂稱譏毀譽之八風。常在於四威儀中。未曾相離。雖古之聖賢。豈能得立于八風之外哉。是苟非學道。無能知之者。

紹聖五年。元照于四明之開元寺建戒壇。能契律儀之制。天下稱爲受戒勝地。

元居三年。雲居了元示寂。元字曰佛印。住廬山金山雲居等處。凡四十年間。緇素受其薰化。朝野名士多與之遊。東坡謫居黃州。與之對岸而交遊殊密也。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擅庵法師有嚴示寂。嚴生平篤於淨業。有懷安養詩四首。凄婉感人。其一曰。西方眞淨本吾家。今憶歸程十萬賒。客路鈴聲都已困。風塵孤苦最堪嗟。七重樹聳千般樂。八德池開四色花。莫怪近來歸夢切。奈何榮辱事無涯。時人爭傳誦之。嚴著有大部備檢及箋難等書。行于世。

崇寧元年。詔天下州郡建崇寧寺。

二年。勅諡終南道宣爲法慧大師。天竺慈雲爲法寶大師。南屏梵臻爲實相大師。孤山智圓爲法海大師。

三年。迎三朝太宗真宗仁宗御讚之。佛牙入禁中供養。帝作偈讚之。

二年。金虜入寇。帝與上皇共陷于虜營。此年五月。皇太弟康王。即位于宋州。是爲南宋。高宗建炎元年。欽宗至揚州。遣使至金山迎沙門克勤。勤詣行在說禪法。因賜號圓悟。○東京留守宋澤。受制命沙門法道住左街天清寺。爲國祝祐軍旅。道往淮穎。勸化豪右。出助糧食。

二年。勅賣四字師號。價二百錢。

紹興元年。詔法道侍駕。陪議君國大事。帝欲加以冠冕。道固辭。因加號圓通法濟大師。○帝常於禁中寫金剛圓覺普門品心經等經。

五年。圓悟禪師克勤示寂。所著有碧崖集。行於世。

九年。勅州郡建報恩光孝禪寺。以奉徽宗香火。

十二年。停給釋道之度牒。○金當英悼太子生日。詔沙門慧海於上京宮側。剏造大儲慶寺。大赦天下。度僧尼百萬人。

十三年。沙門法雲著翻譯名義集七卷。

十五年。勅天下釋道納丁錢。是謂清閑錢。法道致書省部論之不報。○金以沙門清慧爲國師。賜號佛智護國大師。特賜金襴大衣。及珍異之物。帝后親接足禮敬。欽恭之至。自古所未曾有也。

二十一年。帝詔大臣曰。緣不度僧。寺院多廢。宣使戶部毀之。以贖學費。

二十三年。給事中馮熾。稱不動居士。問道于徑山宗杲。頓悟心宗。南渡之後。所在經藏殘闕。熾以俸資造大藏經。及四大部之小藏。各四十八所。以華嚴涅槃聖寶積珠林爲四大部所至與高僧逸民結蓮社。時賢咸從其化。是年卒。

二十八年。因鑄錢額未滿。大斂民間銅器。及寺觀佛像鐘磬。並籍之。每斤錢二十枚。

三十一年。禮部侍郎吳子才。請頒行度牒。言事者以佞佛斥之。遂罷官歸田里。○詔賣僧牒充軍費。

孝宗隆興元年。帝初在王邸。嘗遣使至徑山問道于宗杲。茲年八月。杲示寂。帝傷悼不已。賜諡普覺禪師。塔曰寶光。右相湯思退叅政李邴內翰汪藻禮部侍郎張九成給事中馮熾等。皆依杲入悟。

乾道元年。召靈山沙門子琳問曰。朕欲讀經。以何爲要。琳曰。金剛圓覺最爲要。又問叅禪法。琳曰。直可自悟。帝悅。賜號慈受。○勅品官庶民曰。毀辱僧尼稱罵禿字者。依祥符宣和勅旨處分。

三年。車駕登天竺山。禮敬大士。勅建十六觀堂。後屢行幸。○勅禁中建內觀堂。一遵上竺制度。

四年。詔上竺沙門若訥入內觀堂。行護國金光明三昧。○龍舒王日休。作六經訓解數十萬言。一旦捐之。曰。是法非究竟。吾其歸西方乎。自是專心念佛。日課千拜。著有淨土文。行于世。

六年。金真儀皇后出家爲尼。建乘慶寺。度尼百人。賜田二百頃。

淳熙元年。賜內帑二萬緡于上竺。建藏殿。又賜大藏經。皇太子爲書殿榜。

十年。帝註圓覺經。以賜徑山沙門寶印。刊行于世。○金之大長公主。建昊天寺。每歲度僧尼十人。

光宗紹熙二年。金章宗請沙門萬松入于禁庭。帝親迎頂禮。問禪法。后妃貴戚皆拱跪羅拜。各施珍愛。○元太祖成吉思汗始起兵。

寧宗嘉定六年。天竺寺沙門北峯示寂。峯常講止觀。深戒學者趨於名相。帝聞其名。召見便殿。賜號慧行法師。

理宗淳祐三年。元中書令耶律楚材卒。材字晉卿。仕元。軍國大計。一取決之。元得平定中原者。材之力也。材學無不闕。尤傾心禪理。嘗從萬松禪師得道。稱湛然居士。其後居重職。日接萬務。精神淡泊。如居山中。至是而卒。

寶祐五年。元沙門海雲示寂。雲爲臨濟宗十六世。在元初。道俗受其薰化。王后士庶。無不崇重。太祖二后妃。奉以光天鎮國大士之號。史天澤等與爲金石之交。世祖在王邸時。請問佛法大意。且求授戒。定宗憲宗共命之總天下僧事。眷遇殊渥。及沒。謚佛日圓明大師。

景定五年。元世祖遷都於燕。大赦天下。設會度僧。又詔請扮彌達發思八爲國師。登授秘密壇戒。

度宗咸淳五年。沙門志磐著佛祖統紀。○元國師發思八制蒙古字。詔頒行天下。

六年。元世祖請瞻巴金剛上師。建仁王寺。普度僧衆。

十年。元太保劉秉忠。少爲僧。從海雲禪師謁世祖于王邸。應對稱旨。自是每受顧問。遂留侍帷幄。定軍國大計。其所施設。多基于佛氏慈濟之意。至元元年。詔拜光祿大夫太保。秉忠承命。雖居坊第。齋居蔬食。終日澹然。無異平昔。是年卒。贈儀同之司諡文定公。

端宗景炎二年。元世祖勅學梵書。又詔建大聖萬安寺。

帝昺祥興二年。宋亡。元世祖代立。時東亞全土皆爲席卷。版圖之廣。振古無其類。尤崇敬三寶。大事宏布。三寶之聲光晃耀。實以此時爲最。是歲元之至元十六年。西曆一千二百七十九年也。

至元十七年。帝師發思八示寂。發思八。西藏國人也。宗喇嘛二十二歲。世祖尊爲開教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眞智祐國如意大寶法王。加以西天佛子。大元帝師之號。敕統天下之教門。寂年四十二歲。帝震悼之甚。爲建大塔于京師。寶藏舍利。

十八年。下詔除道德經外。其餘皆焚毀之。于是道士悉削髮爲僧。○南天竺寺沙門蒙潤號玉罔。著四教儀集註。潤尤精法華。學徒千數。宗風大振。○帝自平定天下。專心興隆三寶。印大藏三十六藏。頒布歸化之諸邦。又詔天下每歲度僧讀大藏經。宋之末年。江南佛教久不流通。帝精選碩德三十人。往宣布弘化。于是江南後沾法雨。其餘建寺設齋。譯經講道等。不暇枚舉。帝嘗曰。朕以本覺不二之眞心。治天下國家。武宗至大二年。內翰趙孟頫奉勅撰臨濟正宗碑。

仁宗延祐三年。請西僧公歌羅斑藏爲帝師。○勅建旃檀瑞像殿。翰林承旨程鉅夫爲撰記。英宗至治元年。詔建西山佛寺。又詔天下建帝師殿。

三年。勅寫金字藏經。學士吳澄爲作序。曰。主上寫經。爲民祈福。

泰定帝至和元年。禮西僧公哥卜文國公爲帝師。○設廣教總管府。統攝僧衆。

文宗天曆二年。建龍翔集慶寺于建康。崇禧萬壽寺於蔣山。○以西僧輦真吃利思爲帝師。

順宗元統元年。請西僧公哥兒監藏斑藏爲帝師。○沙門念常著佛祖通載。

至正十三年。以西僧伽璘眞爲國師。○沙門覺岸著釋氏稽古略。元亡明興。明太宗甚信佛。法運大啓。凡立規律。發條令。措置僧尼。護持佛法者。無如明朝也。

太宗洪武元年。施給釋道度牒。○設廣薦法會于蔣山。車駕親臨。祭軍人之靈。文憲公宋濂爲作記。並頌以詩賦。公佐太祖定天下。最深于佛理。嘗三閱大藏。暇則玩禪理。沒後。雲棲寺宏公輯其文爲護法錄。就中有沙門塔銘三十九篇。憨山清公盛稱之。以爲當代之僧史。其他所著有龍門子無相賡語等。○命四方名德沙門校點藏經。○命沙門宗泐撰獻佛樂曲九章。

六年。普給度牒於天下之僧。前代多收鬻度牒錢名免丁錢。詔蠲之。○以故元帝師喃迦巴藏爲熾盛佛寶國師。○時崇尚釋老。徒衆日盛。乃詔郡縣。擇有戒行者以領徒衆。

十年。詔天下沙門講心經金剛楞伽三經。命宗泐如玘等注三經。頒行天下。

十一年。置僧錄司。以沙門了造等任之。

十三年。詔選高僧分侍諸王。以沙門道衍侍燕王。後燕王起靖難之兵。皆衍之謀也。

十八年。敕建鷄鳴寺。造五級浮圖。○翰林待詔沈世榮撰續原教論。

二十二年。增設僧司。選舉通佛法者充之。

二十四年。勅申明佛教。定榜冊。以糾沙門之僞濫。

二十八年。命僧錄司考試天下沙門。給以糧米及袈裟衣衾。○帝嘗曰。佛氏之教。幽贊王綱。又曰。天下無

二道。聖人無兩心。

太宗永樂四年。迎西僧哈立麻至京師。○道衍著道餘錄。彈程朱非佛論。衍以首定禍難。帝擢之爲太子

少保。復姓姚。賜名廣孝。屢勸蓄髮。衍終不肯。嘗賜二宮人。亦不肯近。淡薄禪誦。倍于舊時。

五年。軍民之子弟爲僧。趣京講度牒者千八百人。○命西僧哈立麻於靈谷寺設立法壇。薦祀皇考皇妃。

麻率天下名僧。大舉齋會。十有四日。○加哈立麻爲萬行具足。十分最勝圓覺妙智慧善普應祐國演教。

如來。大寶法王。西天大自在佛之尊號。領天下釋教。賜金銀儀杖。同於郡王。其徒李羅等皆封爲大國師。

並賜印誥金幣等物。

十七年。命沙門道成一如等八人。勘校藏經。集僧寫錄。○沙門一如造法華科註。又奉勅作大明三藏法數。○帝著神僧傳。

十八年。詔南北兩京各刻大藏。南板六行行十七字。北版五行行十五字。又別彫石刻一藏。以字置于大石洞。

二十年。賜天下衆僧縷絲觀音。及水晶數珠等。

宣宗宣德五年。沙門圓靜著教乘法數。

武宗正德六年。建石經寺。究極壯麗。○帝甚好佛。自號大慶法王。

肅宗嘉靖元年。帝甚惡佛。一夜盡折玄明宮之佛像。及京師之寺院。其後復除禁中之佛殿。

神宗萬曆十六年。袁中郎宏道。著西方合論。勸導淨土。袁氏兄弟三人。皆信佛願生淨土。世稱明之三袁。

○李卓吾名贇。萬曆初。歷任南京刑部主事。出爲姚安知府。卓吾風骨孤峻。其學不守繩徹。出入佛儒之間。以歸于空宗。後逢譖死。盡焚其所著書。

二十八年。赤水居士屠隆。著佛法金湯編。○洞鄉居士莊廣遠。著淨土資糧論。○沙門僧可號達觀。於燕京建大法幢。後遇譏而沒。著有紫柏老人集。師曾但刻方冊大藏經。以便流通。是爲明本大藏。卽方冊藏經之權輿也。○雲棲沙門株宏。字佛惠。號蓮池。著書三十餘部。修淨業。精律儀。

四十五年。帝于五臺山設龍華會。賜錫杖衣鉢一千二百五十副。如此者三次。○沙門德清號慈山。著楞伽通議法華通議等書。並行於世。

思宗崇禎十一年。沙門幻輪著續釋氏稽古畧。

永明王永曆九年。沙門智旭示寂。旭以萬曆二十七年生。聞地藏菩薩本願。遂起出家心。常以興法爲己任。所著二十餘部。巍然成爲一家。嘗曰。吾雖究心台部。而亦未肯爲台宗之子孫。又曰。漢宋之註疏盛。聖賢之心法晦。如方木入於圓窾也。隨機羯磨出而律學衰。如水之添於乳也。指月錄盛行而禪道壞。如混沌之窳穿也。四教儀流傳而台宗晦。如取死方醫變症也。嗚呼。知我者其唯釋迦地藏乎。罪我者亦唯釋迦地藏乎。

清朝繼明代。奉佛教亦渥。然所奉者偏重西藏之喇嘛教。漢地歸來諸宗。殆不顧也。

喇嘛宗者。西藏國流傳之大乘教也。當唐太宗時。國王贊普始興之。喇嘛者藏語。聖武記譯爲無上。蓋來自佛十號之無上士也。其宗旨。純是真言秘密。以祈禱禁咒爲主。元世祖並有全亞。尊崇發思八甚厚。喇嘛宗因以大興。至明有宗喀巴者。別開出一派。於是一宗分兩派。舊派爲紅教。新派爲黃教。皆取服色爲名也。紅教許有妻子。黃教禁之。至食肉則一。

現時支那之佛教。大別二派。一黃衣派。卽喇嘛教也。一青衣派。卽舊來之諸教也。亦依服色爲名。黃衣派。

爲帝家所尊崇。青衣派。爲國民所信仰。故黃衣派則位高職豐。甚有威權。青衣派反是。而益衰。然青衣派中。尙存天台華嚴禪宗真言法相淨土諸宗典型。此時尙能出一豪傑。數百年之衰頹。可望一朝恢復也。覺心之士。幸共勉力。

○附朝鮮

世尊滅後一千三百餘年。當西洋紀元後四百年代。佛教入漢三百餘年後秦主苻堅遣沙門順道。送佛像經文于

高句麗。是爲朝鮮佛教之始。時高句麗王小獸林二年也。王受之。越三年。始創肖門寺。以置順道。是爲佛寺之始。時三國鼎立。先傳于高句麗者。土地之便也。

後十八年。至國壤王末年。敕民下崇信佛法。

高麗崇佛二十餘年。其後聲跡絕無者。亦百餘年。至文咨明王七年。建金剛寺。時南齊建武四年也。

後五十餘年。至陽原王七年。沙門惠亮趣新羅爲僧統。

後七十四年。至榮留王八年。遣使于唐求佛老之教。

後二十五年。至寶藏王九年。崇信道教。沙門盡走於百濟。

後十八年。至寶藏王二十七年。國亡於新羅。時唐高宗總章元年也。

佛教傳于高句麗後十二年。天竺沙門摩羅難陀自東晉至百濟。時枕流王元年也。王迎于宮內禮敬。越明

年。創佛寺于漢山。度僧十人。

後百四十年。至聖明王。大崇信佛法。三論等諸宗碩德輩出。佛教傳于日本。此王之時也。

後七十有六年。至法王。三寶復大行。王極奉佛。自稱法王。下教禁殺生。起寺極壯麗。是隋文帝開皇十九年也。

法王後六十二年。百濟為新羅所滅。沙門道深唱義起兵救之。不克。時唐高宗顯慶五年也。

佛教傳于高句麗後五十餘年。高麗之沙門墨胡子。始至新羅。時新羅納祇王之世也。王未施行之。

後一百餘年。至法興王十五年。王欲興佛。群臣喋喋非之。近臣異次頓奏曰。請斬臣以定衆議。王從之。於

是新羅始行佛法。下令禁殺生。時梁武大通二年也。

後十五年。至眞興王五年。始創佛寺。名曰興輪寺。

後五年。梁遣使與留學僧覺德。新羅之僧留學于中國者共送佛舍利來。王率百官奉迎于興輪寺。後二年。句麗之沙

門惠亮來。此朝廣建佛寺。其最大者曰皇龍寺。二十餘年始成。壯麗瑰奇。可推知矣。

王二十六年。陳文帝遣使者劉思與沙門明觀。送來經論一千七百餘卷。三十七年。沙門安弘入陳求法。

與梵僧毘摩羅等二人。貢獻稜迦勝鬘經及佛舍利。自是屢交聘支那。勤求佛法。王及末年。自祝髮。號法

雲。王妃亦倣之為尼。住永興寺。可知其崇信之渥矣。

後九年。至眞平王七年。沙門智明入陳。後四年。沙門圓充復入陳求法。後七年。沙門曇育入隋求法。

後二十餘年。至善德女王五年。沙門慈藏入唐求法。

後五十餘年。至文武王九年。以沙門信惠官大書省執政。後五年。又以沙門義安官大書省。

時文武王亡滅麗濟二國。一統朝鮮。而元曉義相等。碩德輩出。佛法大興。

後十餘年。至孝昭王元年。沙門道證自唐還。上天文圖。時唐武后長壽元年也。

後百餘年。至哀莊王世。因佛寺太多。乃下教禁新創。是唐德宗貞元年中也。

後百五十年。王建興滅新羅。復號高麗。所謂王氏之高麗也。時唐明宗之世也。

此時當支那五代兵亂之際。佛教拂地。而高麗則承前代之鴻緒。三寶益盛。吳越王求天台章疏于朝鮮。

高麗王致華嚴經論于支那。亦此時也。

至宋太宗末年。高麗國沙門三十餘人。詣杭州永明智覺禪師處。稟受宗鏡錄。歸國。各化一方。是爲朝鮮

禪宗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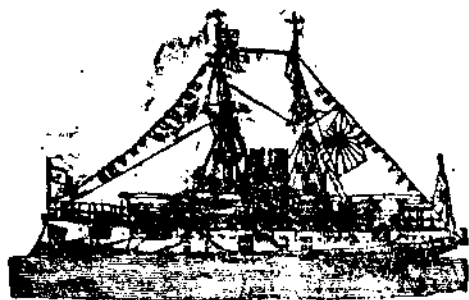
王復遣使于宋。求藏經之官本。以與其國故有之前後二藏。及契丹之藏本。合校刊刻。是稱高麗本大藏。

此本爲最精善。古本莫如之。時宋眞宗景德年中也。

後三百八十餘年。李成桂滅王氏而代之。國號朝鮮。時明洪武二十四年也。

朝鮮佛教至極盛者。蓋王氏之朝也。至于李氏。儒道。佛教衰。至今五百年。無一代外護之王。無一人卓出之僧。以至衰頹至極。僅存佛教之種子。所望他日有再興之因緣耳。

朝鮮之佛教。現所存者有二派。一漸派。又名教宗。持戒清淨。誦經禮拜。以漸種佛因也。二頓派。又稱心宗。晝夜不斷一心念佛。以頓生淨土爲期也。朝鮮僧徒。于此二派之中。必屬其一。



末法中病有三不可救

喜守不喜攻

喜略不喜廣

喜同不喜異

交友有三大惡

喜順不喜逆

喜口是而心非

喜不如不喜勝

學問有三大錯

好多不好精

逐末不求本

求解不求證

西藏佛教畧史

(續)

(臨川李翌灼述)

第二編 史略

第一章 佛教輸入時代

第一節 佛教未輸入以前之西藏宗教

西藏古代宗教名曰頗母。其成立時期及布教軌則已不可考。其教旨則本諸法皆有句中諸法皆常之計。因西藏舊俗以崇拜天地日月星宿雷霆雪雹山川陵谷土石草木禽獸乃至一切萬物等幽靈巫鬼祈福禳災爲事。又因藏人探賾索隱之性。利用魔術咒詛求禱。或制止雪雹禽虫諸害。藏人喜其荒怪而樂其能衛生命也。乃崇拜而篤信之。然其教既無正真名理。又無文獻足徵。故佛教輸入藏人卽知其謬而立舍棄。慧日麗天星燈俱闕。况斯螢燭之光。豈復能耀其彩色哉。

第二節 佛教輸入之因緣

佛教輸入西藏變易其習俗。改移其信仰。至今二千餘年。可謂一大事因緣矣。輸入始末其詳不可考。姑從闕文之例。掇拾叢殘。搜集記載。略著因緣。以徵教迹所自。智者因指見月。亦可知西藏佛教之故。非偶然也。

夷考佛教輸入西藏。其因有二。一者。一切人平等。具足菩提心。藏人亦平等。具足菩提心。佛教依菩提心。建立。故與藏人相應。而得輸入。二者。藏人崇拜幽靈。索隱探蹟。心量高遠。與瑜伽秘密法相應。故佛教蓮華部法得以輸入也。

至其輸入之緣。可攷者亦復有三。當周赧王二年戊申。中印度有烏迪雅納汗者。釋迦族也。為鄰國敗。東走雪山雅爾。贅塘。號雅爾隆氏。始連佛寺於卡伊蘭山麓。是為佛教輸入之第一緣。

雅爾隆氏之季子。生有異表。衆人愛敬。尊戴為汗。遂兵靖四方。而王圖伯特。是為尼雅特博汗。一作呀乞。嘿替普。傳十四世。一作十六世。至多里隆。贅汗。一作陀朵。里思顏贊。（當我東晉之時）時有印度僧五人來。汗以為師。初汗立前

之四十年。嘗有四箱自天而下。人皆不知為何祥。至是。印度五僧始啓四箱。出四物。而依之立四種教法。所謂四者。一。百拜懺悔經。禮拜用蓮華手。依之立懺悔法。二。舍利金塔。依之立供養法。三。六字大明之寶玉刻（唵嘛呢叭彌吽）依之立特誦法。四。法教軌則。依之立修驗法。是為佛教經塔法器。僧人入藏之始。是佛教輸入之第二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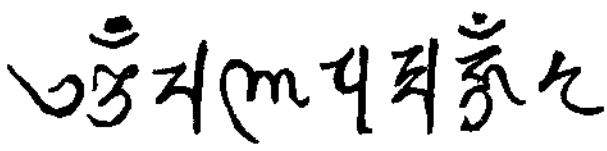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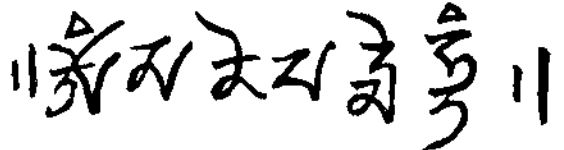
按此四法皆秘密宗最要之義。西藏佛教實依之而成。立世人於此。往往誕其事而忽之。故終不能知藏教之淵源也。今為畧解於左。

第一百拜懺悔經者。秘密宗蓮華部之根本懺悔法也。故其禮拜契印用蓮華手。夫將為世間善人。亦必先寡其過。况入秘密宗之佛教乎。寡過之要。莫如於懺悔。衆罪如山。一悔即空。故第一立懺悔法也。

第二舍利金塔者。秘密蓮華部根本供養之所依也。佛法身金剛不變。清淨不染。猶如蓮華。而世人障重。不能見之。故寄跡舍利。俾知應化肉身。軀廓所遺。猶金剛妙淨。如此則報法二身。可類知矣。本心堅淨。元如金剛。迷者不知。唯覺能用。見迹悟本。秘義甚深。感本供迹。心通至速。故第二立供養法也。

第三六字大明寶玉刻者。秘密蓮華部之根本真言也。言為心聲。匪言靡入。真言特誦。心乃可階。故於第三立特誦法。然此六字號為真言。世人不知其故。多生疑慮妄評。今略圖釋以明其旨。

表照對字聲明大字六 (三圖)

梵		字
藏		體
英	am mani padme hum	音
華	唵 嘛 呢 叭 彌 吽	聲

此六字具足音。應云唵嘛呢叭吽囉吽。今略音省去囉音也。釋其義有三。一略。二廣。三總。略者。唵字。佛部心。ㄐ。嘛呢。寶部心。ㄐ。叭囉。蓮華部心。ㄐ。吽字。金剛部心。合四部心而成清淨不染如蓮華之事業。卽羯磨部心。此一眞言總括五部心義。故具五部之功效也。

廣者。ㄨ。字自了鳥字轉成。ㄨ。鳥字義者。一切習氣瀑流不可得。加ㄨ。空點。卽入本有菩提心。度迷河而到覺岸。故ㄨ。字。表行者以習氣不可得之身。歸命禮供如來智覺三身。而卽証入本有菩提心也。ㄐ。嘛呢者。如意寶珠。ㄐ。嘛字義。我所執性不可得。息憍慢而悟體淨。ㄐ。呢字由ㄐ。拏字加摩多。ㄐ。轉成。ㄐ。拏字義。諍不可得。除煩惱而知相空。以此二義。則斷絕一切垢染。具足一切功德。猶如如意寶珠。隨念得益。卽表如來妙用。行者本智相應而成。大功德聚也。ㄐ。叭囉者。蓮華。ㄐ。叭字義。第一義諦不可得。ㄐ。囉字爲ㄐ。娜。ㄐ。摩（轉音爲囉）二字合成。ㄐ。娜字義。眞如平等無分別。ㄐ。摩字義。我不可得。故一道清淨。以此三義。猶如蓮華。雖在垢染中而恒具淨德。卽表如來德相。行者心體究竟清淨也。ㄨ。吽字爲ㄨ。訶了鳥二字合成。而加ㄨ。空點。ㄨ。訶字義。一切法因不可得。了鳥字義。一切習氣瀑流不可得。復加ㄨ。空點。嚴淨。卽入一切法本有實際。以此義故。能離習欲。壞煩惱。除我執。悟眞如。生歡喜。證淨果。卽表如來三身。行者三身相應而成。一大菩提心也。

總者。行者以唵字義。歸命禮供如來三身。以知唵字義。故卽時證入嘛呢字門。而知佛我智用無別以。

知囉呢字義故。卽時証入叭囉字門。而知佛我體相無別。以知叭囉字義故。卽時証入吽字門。而知佛我三身不二。同爲一圓滿大菩提心。如此循環往復。持誦思惟。念念不絕。久久心體現前。卽得證入無量法門。成就一切大功德聚也。又叭囉者蓮華。此真言以叭囉爲咒心。故爲蓮華部之根本真言。

夫真言利益。如其大者。蓋以聲字之體。卽是地水火風空五大。五大觸而成音。合而有象。音象具足。詮表物理。卽是聲字。故聲字根源五大。五大根源一心。聲字實相卽是一心。實相是以真言之用。能以一文而通徹法界一義。而貫攝諸法。能爲十方三世一切教體。良以大菩提心無所不攝也。究竟論之一心。周徧一切世間諸趣。開口發音。名言文字。悉是第一實際。但以蓋障之故。衆生不識。不知迷真逐妄。遂使真言悉成妄語。若一覺悟。則一切言音。無非心德所在。真言之益。又何疑哉。

第四法教軌則者。秘密宗連華部之根本修行次第法則也。去除心垢。譬如磨鏡。不以方便。鏡垢焉除。故法中有四方便。一發心方便。二懺戒方便。三修習方便。四證入方便。依此方便。則能速疾證菩提心體相。而得其用。故第四立修驗法也。

此四法已該攝秘密義。竟有此因緣。蓮華生大士始依之而立秘密宗。爲西藏唯一之教。是則西藏佛教之因緣。豈偶然哉。

當我隋開皇之時。藏汗曰偏贊索。其次汗曰蘇朗司登。一作松贊葛木布。旣嗣位。卽遣大臣端美三菩提。

等十六人。至印度學梵文及佛典。歸國後。師梵文字義製成圖伯特字。又翻出百拜懺悔經。三寶雲經等。其時唐貞觀十五年頃蘇朗司登汗新尙唐文成公主。公主齋來佛像一尊。此係釋迦佛十二歲為太子時像。以種種雜寶和合造成。極其端嚴。藏人號為秋娥臨波現供。佛經多卷。又娶尼波羅王女白利司布為妃。亦齋來多羅尊像。觀世音菩薩化身。等。汗以二妃皆崇佛。遂建大昭寺小昭寺。及補陀落。一作布達拉。宮。於是藏中佛事大備。而藏人歸佛之基。以益固矣。是為佛教輸入之第三緣。

因緣和合無事不辦。自是已後。西藏之情形一變。民俗既革。除慄悍野蠻之惡習。而政治亦乘依慈祥正真之佛教。佛教之入人心。於是乎深矣。故蓮華生上師入藏。因其勢而導以秘密。民心翕然。莫之達者。然則佛教之輸入西藏。其因緣為何如哉。

第二章 佛教紹隆時代

第一節 西藏佛教二派之紹隆

甲 紅衣派

子 概論

西藏佛教。最初成立宗派而紹隆者。為紅衣派。此派始祖。即蓮華生大士。秉釋迦牟尼佛本地法身毗盧遮那如來之密旨。以阿彌陀如來為部主。聖觀自在菩薩為本尊。白衣觀自在為部母。多羅菩薩為明妃。

忿怒鈎菩薩爲部護。依之而修諸法。考其流傳淵源。盖由金剛薩埵蓮華手菩薩。親受於毗盧遮那佛而傳。諸龍猛菩薩。龍猛傳諸龍智。龍智傳諸蓮華生。而入於西藏。因緣和合。宗遂以立。世以其徒法衣皆染紅色。故號爲紅衣派。以別於黃衣派云。

紅衣派中又復有三支派。一者烏魯江巴派。二者部輪古巴派。三者薩迦巴派。皆寔行蓮華生所傳修驗法者。理趣形式並無所別。特由創立流傳之者異其名耳。

紅衣派外又有一派。名曰甘丹派。始祖爲阿提沙。其派以提倡戒律。尊尙淨行。護持秘密法爲旨。寔輔佐紅衣派之進行。而開黃衣派之光河者也。

紅衣派教旨。一依秘密宗蓮華部心義。建立以部主阿彌陀如來所得妙觀察智爲本智。此智從毗盧遮那如來法界體性智流出。體卽菩提心。清淨義相卽菩提心。光明義用卽菩提心。覺照義行者自觀其心。本智清淨。光明覺照。猶如月輪。與部主所得智無二無別。又觀此心月。卽如蓮華量周法界。雖有客塵雲翳而終皎然香潔。不爲汙流之所垢染。此觀成時。證得蓮華智。成就蓮華身。而盡得部主本尊所得之智。卽能於諸濁惡世界煩惱稠林中。救度衆生。普作利益。而無所畏。故此派之旨。依菩提心。本具妙智爲因。以哀愍衆生。本有不染之心。而不知妄爲垢濁所汙。誓願救度。還其淨潔。爲根本。而以方便妙觀。證蓮華智。成蓮華身。爲究竟也。

紅衣派之教規。專以護持自他清淨菩提心為主。故於不信菩提心。不發起菩提心。不起大悲度他發菩提心等。懸為厲禁。重戒不可少犯。其次尊敬三寶之戒。亦極隆重。他則略焉。蓋以大本不邪。枝末自正。固不必以瑣瑣形式之故。擾亂行者意念也。

紅衣派修驗之法。大要不外前代所立四法。惟蓮華部含攝種類既廣。其中修驗諸法。亦各各隨其本尊體相而有差別。（例如根本法中馬頭觀自在法。葉衣觀自在法。白衣觀自在法。多羅觀自在法。準提觀自在法。青頸觀自在法。十一面觀自在法。毗俱知觀自在法等。各各四法運用不同之類是也。）然雖有差別。而旨趣仍無所異。又諸法亦復依前六字大明以為普通根本。故究竟不殊也。

以上概略。或關記載。或具專書。略出一斑。以為津逮。然即此可知紅衣派本法。寔最完善。而無瑕玷。其致後之衰敝者。蓋由奉行人之不真實。非教法之罪也。

丑 成立期

西藏密教成立。寔與中土密教隆興時同。亦緣會之不可思議者也。夷考藏汗蘇朗司登後。第五世或作第四世持蘇隴特贊一作作曲結赤松特贊嗣位。意態雄武。兵力遠被。既尙唐金城公主。事在唐睿宗景雲元年乃悔武事。

極意隆重佛教。遣僧至印度學習佛經梵語。聘中印度僧素恒囉克西塔來藏宏教。號為善海大師。旋又聘來薩迦拉必滿。中印錫囉滿。勒人鄂斯達。同麻哈得幹人。支那等。共譯經典。助揚佛化。是時藏地雪雹為

患傷生命甚多。汗以爲非大宏密教不能安謐。乃再度誠命使至北印度。禮請蓮華生上師入藏。開闡密宗。除災利衆。於是西藏秘密佛教堅固成立之因緣具矣。

蓮華生上師者。梵名Z巴引特瑪。禮三瓦巴。幹印度僑賓彌國人。天資卓越。真誠果毅。人皆服之。博通三藏。精研九陀。又羅尼教。爲印度大有名之學者。既被藏汗聘。慨然以行化爲己任。入藏而後。常自行脚。以宣大教。哀藏民之困於幽靈巫鬼。乃施行真言祛除法。凡一切龍宮虎窟鬼域神區精靈罔象之地。靡不躬入而折化之。嘗至某地。一龍突來。現極大身。飛雪雨雹向師驟擊。師朗誦六字明。而舒掌就之。龍身倏小。降師掌中。宛轉縛着。不得脫離。歸依乞命。師爲頌梵語。少頃。龍乃復其本身而去。自是彼地無雪雹災。又嘗遇厲鬼。極爲猙惡。飛遺兩山。欲以壓師。師忽騰越。超出山上。而誦真言。制伏其鬼。不再爲患。又時一鬼。以種種輪杵利器。乘大雪中。投擲師身。紛如雨霰。師化雪爲湖。鬼倏墜入。力竭將逃。師令湖沸。糜鬼骨肉。又以金剛杵。擊傷鬼眼。鬼歸命哀祈。師乃爲說法。縱令向空而去。又時有幽靈化爲大白犛牛。誘師乘上而欲害之。師倏昇於空。牛如被縛。鼻脚牽繫不能動作。久之化爲白衣少年。乞命歸依。師爲梵音說法。歡喜而去。如斯靈蹟。不可勝述。師既除滅藏地患難。藏人感德。謹聲雷動。羣皈身命。禮爲大師。師乃因彼舊教。革其不善。而獎其善。舊教教徒及巫鬼等生命有危。皆爲拯救。拯救之已。爲說佛法。令自發心。於是藏人及舊教徒。咸洗心歸誠。仰爲救主。不及三年。秘密佛教普及藏地。寺塔靈壇。巋然相望。師之

神聖之力。爲何如哉。師布教之功既成。乃於拉薩東南三十里地立僧院。名沙母亞史。印今藏木央寺其式三項。

以表三密三部。四面以表四智。四曼八方以表八供。八印於中。建曼荼羅。傳授秘密蓮華部七百二十佛。

灌頂大法兩界。胎藏界金剛界入室大弟子。共有二十五人。而以巴古魯哇伊羅迦囉爲之上首。分化藏地各建

壇場。以傳秘密法。藏汗覩其神異靈著。乃益盡力獲持。紅衣僧侶。遂彌全藏。師化願既成。將遊他域。以出

發因緣。布告藏地。至期四方震動。藏民數萬億羣。遠來送別。師乃於首四周放大光明。遍照十方世界。瓊

瓌奇麗。成衆寶色。俄於寶虛空中。有寶莊嚴車。自然而現。降至師前。迎師以去。羣衆哀號如喪身命。遂互

相要願。事師弟子而奉行師教焉。

自是而後。西藏佛教之基。遂以大定舊教徒侶。悉改革歸誠。而無有餘會。又有印度僧毗摩羅密多羅者。

將來龍猛菩薩中觀法門。其法爲秘密宗之肝心。義以四無作。非自非他非共非無因十緣生。如幻如夢如陽炎如鏡象如影如乾闥婆

如虛空華如旋火輪。句衡量一切法。明一切法。即假即空。非假非空。一歸中道。而破妄執。根本藏人得此

乃益信蓮華生上師之法力。爲世界唯一不二之正教。至心崇奉。矢志靡他矣。藏汗於此時間。亦盡力譯

經結集。助揚法化。躬受三昧耶戒。建寺以祀毗摩天像。嘗推攷藏地究應立何教軌。支那之大乘法。歟。龍

猛之中觀秘密教。歟。抑二者並行之歟。久不能決。乃有印度僧伽摩什羅者。以爲藏人根性高尙。習俗幽

蹟。非支那普通大乘法所能攝受。又藏人性樂專一。亦不宜二者兼行。精審諦察。當以蓮華生上師所傳

龍。猛。秘。密。教。及。毗。摩。羅。密。多。羅。所。將。來。龍。猛。中。觀。法。爲。西。藏。根。本。正。教。汗。以。爲。然。乃。明。定。秘。密。中。道。蓮。華。部。法。爲。西。藏。唯。一。不。二。之。國。教。而。尊。蓮。華。生。上。師。爲。國。教。之。開。祖。焉。國。教。既。定。經。典。亦。富。文。化。之。昌。亘。古。無。兩。四。方。學。子。聞。風。負。笈。來。遊。以。求。自。心。本。具。世。界。最。高。尙。之。智。識。者。相。望。於。道。噫。嘻。盛。矣。

寅 擴張期

將。張。而。弛。之。其。張。力。乃。益。大。斯。因。緣。成。壞。之。定。理。也。西。藏。佛。教。既。成。立。爲。國。教。而。將。大。擴。張。之。於。是。有。魔。焉。數。起。而。阻。撓。以。激。成。藏。人。精。進。不。退。之。行。使。藏。人。歷。此。變。已。益。洞。知。佛。中。觀。秘。密。法。門。爲。最。尊。無。上。救。世。之。靈。藥。憤。悱。啓。發。進。行。愈。堅。卒。恢。揚。擴。張。而。成。不。可。思。議。之。勢。佳。哉。魔。也。豈。非。佛。教。之。良。佐。乎。

藏。汗。持。蘇。隴。持。贊。之。次。有。汗。曰。朗。格。達。磨。甚。惡。佛。教。其。所。行。爲。悉。背。佛。法。藏。人。廢。之。而。立。其。弟。訖。利。囉。巴。詹。爲。汗。（當。唐。穆。宗。時）遂。盡。反。朗。格。達。磨。所。爲。大。保。護。佛。教。力。宏。揚。正。法。朗。格。達。磨。黨。忌。之。以。策。謀。弑。而。復。朗。格。達。磨。位。朗。格。達。磨。維。前。被。廢。之。故。益。惡。佛。教。芟。夷。排。斥。不。遺。餘。力。三。年。之。中。毀。壞。寺。塔。經。像。無。算。藏。人。遭。此。虐。主。唯。益。誠。習。秘。法。以。冀。轉。移。乃。突。於。某。夕。有。一。喇。嘛。潛。兵。衣。裏。跨。大。黑。馬。作。舞。蹈。者。狀。至。拉。薩。宮。門。下。馬。爲。舞。蹈。之。戲。觀。者。贊。美。朗。格。達。磨。聞。而。召。觀。舞。蹈。者。忽。突。起。奪。汗。佩。劍。刺。汗。至。死。卽。乘。汗。衛。衆。亂。時。急。趨。出。復。喇。嘛。衣。乘。其。黑。馬。馳。比。渡。河。則。黑。馬。忽。易。爲。白。馬。追。者。不。能。辨。乃。逸。去。朗。格。達。磨。既。死。佛。教。遂。復。興。起。藏。人。感。此。因。緣。信。奉。益。力。追。念。功。德。乃。崇。祀。捨。身。護。教。之。喇。嘛。若。聖。者。焉。

其次汗曰毗囉母吉魯贊。素信佛。有恢揚擴張佛教之志。朗格達磨亂時。棄國而游印度。於迦濕彌羅國西吉摩地。師其高僧阿提沙。精研佛教。朗格達磨死。藏人欽其賢。迎立爲汗。遂將阿提沙歸藏。大隆興佛教。阿提沙徵朗格達磨之難。慮藏人或昧蓮華生上師所傳秘密宗義。不護譏嫌而復召亂也。乃與其高弟部隆者。提倡淨戒。以佐持驗。於拉薩東北建拉斯吉利寺。演暢其旨。藏人稱之爲甘丹派。（猶云教律合一之派）自是而後。藏教既純。僧侶益盛。修驗之光明。亦日著矣。

後三百餘年。（當南宋高宗時）有尊者曰彌勒累巴。喜馬拉耶山哥烏利三格峯北麓人也。幼喪父母。弱家產悉爲叔父所奪。母忍怨含怒。備極困苦。以撫尊者。少長。母令習秘密法。且使復怨。尊者既備知叔父之不仁。母之受極苦。亦慨然曰。叔所爲。實衆生之公敵也。苟弗夫。豈獨吾母受其害哉。乃依所習法而報怨。尊者躬演此修劇。已悟世無常。哀世濁惡。以爲世間惡法。孰非緣利而起。吾當普救。斷其病根。於是發菩提心。修習苦行。嚴持戒律。精練真言。爲藏人楷範。又善爲詩。每歌一章。衆咸感悟。以音聲爲佛事。潛化甚多。藏人愛敬。稱爲最勝苦行尊者。實阿提沙後一人而擴張紅教之最有力者也。

西藏佛教既普及。龍蛇混雜所不能免。僧侶中精習秘治道德高尚者有之。假借秘法不顧道者有之。然蓮華生上師之教化。既入人心。阿提沙彌勒累巴之護持。亦銘人意。實力內充。勝緣外值。百餘年後。遂乘會而成大擴張之績矣。

初藏之士波有國師禪怛羅乞答者。精習秘法。具大威德。累葉相傳。皆爲汗師。及十七世曰薩師加哇。功行尤著。其猶子曰馬提得瓦加。生而神靈。數歲薩師加哇授以秘密伽陀三千言。過目成誦。乃盡傳以真言秘要。七歲演法。縱橫無敵。猶不自足。復遍咨名宿。鈎玄索隱。盡通三藏。藏人以爲聖。號之爲發思巴上師。年十五。聞元世祖名德。馳驛詣見。契如水乳。世祖即位。尊爲帝師。設壇傳法。利濟無算。又受詔依梵文體例製蒙古字。世祖益加尊信。乃晉位大寶法王。統攝諸國釋教。上師相諸國人根性。遣弟子及藏中大德。隨宜教化。於是西藏紅衣密教。遍行於支那蒙古西伯利亞諸處矣。發思巴寂後。弟子在支那者有曰瞻巴。突甘斯日麻人。亦具神變。年十餘。通諸壇法。靡不精善。尋承師命。至西天竺參禮古達麻室利。習諸部秘典。盡其傳而返。嘗行麻哈葛拉法。元兵克宋。列城望風款附。皆云見有大黑天神領衆彌空。故不敢拒。即麻哈葛拉神力也。自餘靈異不可勝述。有曰積寧沙囉巴。亦通諸部秘法。初學於金著栗赫。繼乃承事上師。旋又承師命。學閻曼德迦法於上士刺溫卜。得其肝髓。神驗既著。乃譯述秘要以惠後學。有曰達益巴。亦博通顯密。事上師十有三年。盡其體用。復師大士綽思吉玩卜。十有九年。極其磨琢。元祖尊爲三藏建壇行化。宏益滋多。自餘他處宣教弟子無算。皆不可考云。

當斯時也。紅衣派之威神。因發思巴而大振。於世界凡元疆宇之內。東漸海西。及歐羅巴。南至南洋羣島。北括西伯利亞。莫不有紅衣喇嘛行化之迹。而蒙古及中國內部。爲尤甚。巍巍乎。蕩蕩乎。紅衣派之擴張。

至是幾莫能名焉矣。

卯 衰敝期

理事循環無往不復。擴張之極。衰敝繼之。紅衣派既普及藏蒙諸部。乃至中國境內。又旁達印度。波斯。西伯利亞諸處。教域寥廓。教徒遂雜。或有正爲宏法利生發明心體。而習秘法者。或有爲降伏鬼神怨敵。而習秘法者。或有爲增長勢力。而習秘法者。或有爲求名利恭敬。而習秘法者。或有習秘法未精。自謂通達。而傳法行化者。或有習秘法。自謂既得菩提心戒。而不顧其餘事戒者。或有習秘法不成。別習邪法。妄謂已得秘法者。其因既別。其果卽殊。其師既妄。其徒愈謬。再傳而後。益不可問。甚至將毗那夜迦。摩里支。天闍曼德迦。烏樞瑟摩。普賢。吉祥。忿怒明王。諸法。違其理教。演爲戲樂。褻慢尊法。愚害世人。違菩提心本具理。背蓮華生上師誠。至於如此。其一蹶而不振也。豈不宜哉。

元中葉而後。降至明代。紅衣派以此因緣。日益衰敝。其間雖亦有秉行正法之喇嘛。若章陽沙加。元至正中哈立麻。明永樂中入中國願著靈迹毗澤思巴。同釋迦也。失亦。同等。而妄雲深掩。慧日光微。魔力盛強。卒難克復。斯時事業。直無足紀。然天道倚伏。苦爲樂因。人心流轉。窮則返本。紅衣派衰敝既極。大聖宗喀巴乃乘時崛起。改革更始。立黃衣派。而大振宗風矣。

(未完)



專件一

中華佛教總會公函

中華佛教總會各支分部暨諸山長老公鑒啓者本總會于民國元年二月由天童敬安和尚北京道興和尚常州清海和尚暨全體僧界發起組立呈由南京政府內務教育兩部立案遂于四月假上海留雲寺開成立大會舉定敬安和尚道興和尚清海和尚爲正副會長開辦以來各省支分部成立者已十有九省發達之速誠有一日千里之勢第臨時政府移住北京後本總會未與接洽且召集國會在即僧界屬國民份子亦應籌畫進行方法冀享民教平等權利敬安和尚以本總會正會長資格代表全體僧界進京與

袁大總統磋商一切爰于十月二十六日起程入都同行者爲福建支部長本忠江西支部長大春本會總務科長文希暨各省代表等詎到京之日正內務部飭清查寺產之時閱禮俗司通行各省公文凡寺廟關於行祝典及年遠無碑可考又寺宇半存半廢以及佈施建設者皆屬之公產僅由寺僧自出己資

專件一

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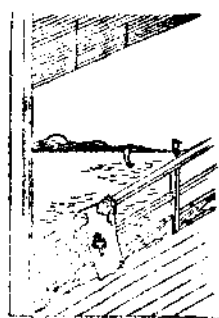
或獨力募化者爲私產已徧行各省刻日清查具報此事實行後僧界將立召破產之禍而騷擾更不堪設想敬安和尚力顧大局一再與禮俗司杜君磋商以冀收回成命急難就緒悲憤交集突於舊歷十月二日在北京法源寺圓寂噩電飛來全體震動昨復接京電云寄公靈柩准於舊歷十月底到申本會議定於舊歷十一月十九日在本會爲寄公開追悼大會以表哀忱刻下都中進行各事暫由總務科長文希和尚會同各省代表擔任冀收完美結果而本會正會長職務應照本會章程第六章第十六條乙項之規定由道興清海兩副會長權行主持以維大局當此絕續之交務希各支分部長暨諸山尊宿念屬佛教全體攸關先期來滬屆時齊集公伸追悼并公商本會一切應行事宜既慰寄公在天之靈亦大有裨於本會不淺至本會經費向極支絀開辦以來一切經費已由留雲寺應乾和尚墊用數百元此次正會長因公入都費用及往來川資并追悼會一切用項約在千元以外本會一貧如洗萬難籌措且各支分部應繳入會費四成充本會辦公之款雖已經承認而繳來者甚屬寥寥倘仍此觀望不前無米爲炊將有全體瓦解之勢千乞共扶大局已收者立即如數寄交未收者由會長商之殷實首刹暫行籌墊若干以應急用至前承允繳義務捐項及頃來允慨任義務之處并乞從速惠寄救此眉燃無任盼禱此佈告再道興和尚已由北京南下蒞會任事并此附聞順請

公安

中華佛教總會啓

附錄內務部禮俗司通行各省公文

十一月八號民權報及各報載蘇都督令行上海民政長文云民政司案呈內務部通咨查內務部官制第九條祠廟宗教均歸禮俗司職掌現當整頓部務之際自宜切實調查以便有所依據茲由部議定祠廟調查表式通咨各省長官轉飭各該屬按式切實填報等因合亟令仰該縣民政長限文到兩月內先行切實調查彙報一次此令一祠廟調查表分所在地官公私產住守人常住人基址畝數存廢備考等項一祠廟如祠廟寺觀院廟社壇堂宮禪林洞剎等項皆包括在內一官公私產如該祠廟歷屬于國家祝典者為官產其有年伐碑記無考非公非私者亦屬官產由地方公共鳩資或怖施建設者為公產由該寺廟住持人募化以及私產建設者為私產一住守人指僧道女尼冠廟祝奉祀應祀等人而言原文甚多不備錄



假使熱鐵輪
於汝頭上轉
終不爲此故
忘失善提心



地藏菴案之辯訴書

地藏菴僧春榮邀請陳則民律師在上海第一初級審判廳控十五鋪商團會會長凌伯華強佔廟產一案茲將該律師辯訴原稟照錄于後辯訴之理由竊原告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訴凌伯華佔居菴產奉批候傳訊在案經被告提出辯訴並根據辯訴理由提出反訴請求撤銷無訴訟權之訴訟及命令贖回廟產閱之不勝詫異第一點請求撤銷無訴訟權之訴訟其根據理由有二一以訴訟物係公有物一以原告另案被市長驅逐出境即

為與地藏庵斷絕關係茲對於此兩點逐一辯之查地藏庵係順治七年僧中恒所建邑乘俱在可查可証而被告人反以邑誌所載證明為公有物可謂離奇按所有物之性質有官有公有私有之別由國庫支出之款以建造者謂之官有物由地方支出之款以建造者謂之公有物由一私人支出之款以建造者謂之私有物該庵既係僧中恒所建其為一私人支出之款以建造者無疑故為私有物已成鐵証而被告辯訴狀則指為公有物徵之邑誌並未載有該庵係由上海地方公款支出之款以建造之文而妄指為公有物可謂信口雌黃毫無事實之証明者也推原其意蓋欲以邑誌上載有該菴前後兩殿在前清乾嘉年間有巡道盛保通恩捐資興建之文被告即欲借此以為

官有物之證據因不知官有公有性質之差異誤指爲公有物以至無事實之證明致理論上不能貫徹姑就其原意將公有物改爲官有物以駁之按官有物係由國庫支出之款以建造之謂如前清有祀典之祠廟皆屬之地藏菴既無祀典其建前後兩殿之費非由國庫所支出無待佐證故建造該菴前後兩殿之費係盛通兩觀察之私資爲崇奉該庵之神一種之佈施行爲換言之卽由該菴住持募化而來者也若以之爲官有物雖有蘇張之舌亦不能自圓其說者也至於以該菴完糧向用地藏菴三字名義視爲公有之佐証尤爲荒謬蓋前清完糧任人取立名目並無規定必用所有人姓名之條若以完糧未用所有人姓名則視爲公有物而非私有物之佐証則現令可該屬公

有之財產不知凡幾地方團體皆可藉此以攘奪私有財產據爲已有卽無法律之國尙有習慣可憑何況今日法律修明之民國該被告竟敢倡此破壞無法大不諱之言論以達壞奪私產之標的可謂目無法紀膽大妄爲者也此地藏菴爲私有之物抗辯之一理由也被告辯訴狀又以原告因不守清規經市長驅逐出境原告將紅本傢伙搬出視爲原告與地藏菴斷絕關係之鐵証駁此問題當分三款以說明之一原告有無姦淫之事姑且不論茲假定原告實有其事亦屬一刑事案件查姦淫之罪係一親告訴之罪十六舖之衆商無告訴權而該商等妄行稟請市長究辦其違法一市長旣非司法官廳無判斷刑事案之權而該市長踰越權限妄將僧判令驅逐出境其違法二約

法載稱人民有遷徙之自由該僧縱犯姦淫之罪自可按律科刑何得自造驅逐出境之刑罰任意科之其違法三有此三因原告不予追究已屬寬容而被告尙欲藉此不法裁判以爲與地藏菴斷絕關係之證據可謂荒謬絕倫茲再壞一步原告縱犯姦淫罪已經有告訴權人告訴於司法官按律處罰而已亦不能將其私有財產充公也何則刑律上第二十三章之中並無規定和尙犯此章之罪則將其私產充公之條故耳此被告以原告被驅逐出境斷定與茲該菴斷絕關係之一誤也至於所有之傢伙搬出搬入所有人自有權衡何關他人之事若以搬出傢伙即係與所有物脫離關係則搬入傢伙即係與所有物聯成關係可以言外得之矣然則將來判斷所有人與所有物脫

離關係與否即在所有人之傢伙搬出與否爲斷申言之縱所有人已得代價將所有物出賣於人祇要其傢伙未搬出其所未物尙須斷爲出賣人之所有反之其所有物並未佔出賣與人祇要其傢伙搬出則無論何人皆得佔用之若如被告所言則古今中外無此法理此被告以地藏菴係公有物而視爲無當事人能力提出反訴請求撤銷無訴訟之抗辯理由也第二點請求命令贖回廟產係根據蘇都督之訓令查蘇都督之訓令係爲保全官立公立之廟產而設今地藏菴係原告祖宗中恒之遺產其非官立公立已屬彰明較著縱有典當抵押原告自有處理之權他人不能干涉今被告妄以該菴爲公有物援用保護官立公立廟產之例以請求命令贖回所謂根本已誤而枚

佛 學 叢 報

節則皆誤矣此被告以地藏菴係公有物而依據蘇都督訓令請求命令贖回廟產之抗辯理由也至于地藏菴係十五舖商團所取得不應以凌伯華爲被告云云亦有不能不聲辯者去年九月十日係被告一人來借以爲保衛團駐防所用今既久假不歸則被告對於原告自應負責不能誘之商團而被告則可脫卸責任矣爲此提出反訴之辯訴狀請求貴廳按照大總統五月十一日保護私產之令及五月十九日國務院咨行內務部保護佛教人民財產之文速令被告將佔用地藏菴退還並請求追給各物一併返還如有損失責令賠償以保佛教而維約法寔爲公便

處置龍華之決議

上海縣議事會移縣知事文爲議決龍華寺產業

案內云龍華寺自吳赤烏中僧康會創建列台宗十刹之一係著名古寺邇來寺僧不法墨經前各行政官封閉在案至去年三月寺僧機福又以窩藏女尼常妙及鄉婦吳氏等四人經公民張秀峰等及漕河涇鄉自治公所并南鄉三區自治聯合會次第稟控前清邑令田有如此穢區惟有全數拆毀盡逐僧人或可廓清之望乃僧教育會尙有以寺產爲名稟經前清撫程批該寺僧確有劣跡卽該會亦無從辯護託名宗教敗壞風化既爲國法所不容卽爲佛門所痛疾至寺產應俟地方官處置不得覬覦壟斷又經江督劉批該寺既爲社會之污點自未可執保護寺產一語以保護此穢區照會市議會旋據該會議決以該寺坐落鄉區核議如不便執行應提交縣議事會議決等因復

於民國元年四月奉滬軍都督陳令開以龍華不
案應提交地方議會共同開議闢作公園庶古蹟
無湮廢之虞社會有開通之望由前民政總長李
照會民政長照交到會是寺僧不法已確鑿不移
由之旨趣移請查照執行云

靈應寺自願充公

惟該寺係有名古刹若全行拆毀則與保存古蹟
之義未免背馳然留此僧人既爲風化所攸關又
爲社會之污點自應急籌整頓管理之方擬將該
寺所有房屋地產除個人私照財產保護例調查
的確証據應行給還外其餘悉數收爲縣有公產
即以該寺闢作公園所有舊時建築若般塔及佛
像皆與保存任人瞻仰以彰古蹟寺旁隙地先設
植物園寺內餘屋改設圖書館請縣知事派人分
管其餘離寺之田數十畝亦請收回以充管理人
之辛工及修理寺屋之用至於寺僧不法已極儘
請驅逐雖信仰自由載在約法而崇奉佛教不盡
僧尼寺與佛既悉與保存則信仰者仍不失其自
本邑西門外有靈應寺院向係客僧清定住持近
見李君平書所創辦之貧民習藝所有裨公益非
淺是以該僧於日前具稟上海縣公署自願將該
寺基地房屋併助與該習藝所俾辦公益云云茲
奉縣知事吳君批示如下靈應寺住持清定稟批
據稟已悉見靈應寺原非祀典所關該僧自願將
本寺地基房屋一併助與貧民習藝所共維公益
忱熱見具自應照准惟該寺何人手創何年成立
是否個人性質有無藉稱他寺下院等名義基地
若干田單契據何未呈驗有無租賃糾葛情事房

屋共有若干有無裝修什物在內住持幾人該僧緣何承此寺產均未切實聲叙無憑查該着即遵照指飭檢據開單明白呈復察奪

長壽庵充作公產 (時報)

滬城西門內石皮弄長壽菴爲前清武營中借作公用去年本埠自光復之後該菴已奉上海縣知事吳君充作公產在案茲吳君查得該菴基址邇來時被有人侵佔情事因諭飭丈繪生孫熊飛前去丈明稟復等因前日孫生到署報告丈得該菴基地列入廿五保十圖十四號中原有五畝一分四厘現在四週丈見祇有四畝九分六厘九毫爲此稟復昨日吳君立派科員帶同催征吏王慎卿按照現丈之數先行四週豎立界石以免再有侵佔情事十二月廿一號

競爭傳戒

揚城皮市街萬壽寺於今冬傳戒業經開堂昨有重甯普照兩寺相率赴民政署呈請立案擬於明春舉行當奉批分春秋兩季春季由重甯先行舉辦普照則須秋季方可履行云

龍華寺將闢作公園

龍華寺產業問題一案縣議事會提建出以龍華寺吳赤烏中僧康創建劉台宗十刹之一係著名古寺近來寺僧不法疊經前清各行政官封閉在案至去年三月寺僧機福又以窩藏女尼常妙及鄉婦吳氏等四人經公民張秀峰等及漕河涇鄉自治公所并南鄉三區自治聯合會次第稟控前清邑令田有如此穢區惟有全數拆毀盡逐僧人或可廓清之望乃僧教育會尙有以寺產爲名稟

經前清撫程批該寺僧確有劣跡卽該會亦無從辯護託名宗教敗壞風化既爲國法所不容卽爲佛門所痛疾至寺產應俟地方官處置不得覬覦壟斷又經江督劉批該寺既爲社會之污點自未可執保護寺產一語以保護此穢區照會市議會旋據該會議決以該寺坐落鄉區應由該鄉區該議如不便執行應提交縣議事會議決等因復於民國元年四月奉滬軍陳都督令開以龍華一案應提交地方議會公同開議闢作公園庶古蹟無湮廢之虞社會有開通之望由前民政總長照會民政長照交到會是寺僧不法已確鑿不移惟該寺係有名古刹若同行拆毀則與保存古蹟之義未免背馳然留此僧人既爲風化所攸關又爲社會之污點自應急籌整頓管理之方擬將該寺所

有房屋地產除個人私產照財產保護例調查的確證據應行給還外其餘悉數收爲縣有公產卽以該寺闢作公園所有舊時建築若殿若塔及佛像皆與保存任人瞻仰以彰古蹟寺旁基地先設植物園寺內餘屋改設圖書館請縣知事派人分管其餘離寺之田數十畝亦請收回以充管理人之辛工修理寺屋之用至於寺僧不法已極儘請驅逐雖信仰自由載在約法而崇奉佛教不盡僧尼寺與佛既悉與保存則信仰者仍不失其自由之旨趣現經移請縣知事查照施行矣

城內廣福寺僧人廣煜爲清真商團侵佔廟產事 本埠新聞十二月十五日

具訴審判廳(本案之事實)竊原告衣鉢相傳住持廣福寺寺爲五代時所建古刹載入志乘曾於

同治年間以觀音閣西廂借給保息局辦理善舉至今相安無異又於宣統二年以中殿廂屋借給西北城自治協贊會辦理公益即現辦之九鋪商團均相安無異以上兩團體來寺借屋均與本寺住持協議妥協然後遷入辦事獨清真商團正會長沙善慶副會長馬子均乘去年九月十八日軍務倥傯之際荷槍率領團衆入寺佔據觀音殿及客座六間寮房三間莊嚴房二間至供奉護法長生祿位亦被盤踞屋內器具全遭霸用間有毀損並在寺後和尚洪另闢大門強暴自爲達於極點夫商團原係保衛地方以治安爲目的今乃騷擾地方清真本回教之代名詞清真寺近在咫尺何以不用本教之清真寺而硬借寺屋且該團組織分子以賣買古董及賣買牛肉者居多數人類複

雜常有唱戲放歌情事引動婦女玩童入寺旁觀不雅擾累難堪保護人民信教自由財產自由載在民國臨時約法令寺僧與沙善慶各奉各教何得違法踞擾寺產侵害所有權爲敢粘呈抄單據法起訴務祈廳長察鑒迅予審理保障私權維持法紀（請求之目的）（一）諭令沙善慶等率領該團衆退出寺廟外（二）諭令交還單開廟寺用論器具（三）諭令將該團擅開寺後之門堵塞回復原狀（四）諭令措繳本案訟費

僧徒刑訊之干涉

民國建設階級平權近經司法部調查住持僧徒橫用專制手段由上級僧人濫刑審問殊非理之所當現經司法總長許世英從嚴申禁嗣後僧人對於僧人如有違法審問情事准被害人或有關

係人速向司法衙門據實起訴依律治罪絕不寬容云

通緝焚斃寺僧之士豪

上海地方檢察廳昨接江蘇高等檢察廳訓令略云案據無錫地方檢察廳呈據開化鄉董陸瑋報告於八月三十號瑋自家到所由念八四圖圖董蕭福馨地保蕭旭記面呈報告書云於八月廿九號晚該圖橫山庵忽聚衆二百餘人焚死該寺僧人廣蓮一名當即派委檢察官朱鳳池督同檢驗員馳往驗得該僧廣蓮通身皮肉無存骨成灰燼有無傷痕無憑檢驗據僧人妙福供稱陰歷十八夜被該處鄉董陸伯庚即陸瑋及自治公所廳差蕭阿盤蕭阿福等凌欺威逼甚至夜糾集多人擁入寺內門口稱失去猛將神袍肆意搜掠廣

蓮繩穿索綁以石灰擦瞎兩眼並將鐘杵擊開頭顱氣絕轉醒遂由陸伯庚指使蕭阿盤即置硬柴將其焚化附近村衆雖有勸說暫緩經自治公所書記蕭條如唆使實行共燒一日兩夜又據圖董福馨供畧相同云其死狀慘不忍言旋據法警報告蕭阿盤蕭阿福陸瑋三人業已遠逃無從傳案一再派警偵查未獲碍難訊供起訴除呈請都督通知各省懸賞緝拿外相應呈請通令各屬檢察廳派警協緝蕭阿福蕭阿盤陸瑋等三人務獲移解歸案訊辦等因陳廳長已移知上海商埠巡局一體派探協緝矣

滇僧奇績十二月十七號民立報

察都督近得麗江殷司令來電云本部前派宣教師法怡隨劉鍾俊前往偵查敵情該僧自阿墩與

劉分手後竟杳不知所之茲接巴塘參贊顧占文來函云滇僧法怡於陰歷八月卅日到巴說降江卡蠻匪並代該蠻邀恩請暫勿發兵往勦占文已如其言諭令江卡百姓速來投誠仍照常相待等語查阿墩以北蠻路阻塞該僧竟能越險入巴說降江卡厥功甚著除電由姜參謀長轉令回滇外合電奉聞以彰其功

十二月十九號時報杭州通信

縣法院保存古刹之裁判 城隍山海會寺住持僧人慧持係游山僧出身拜華連經十餘年四方募建此廟辛苦備嘗不可勝說乃光復後忽來不識姓名之諸暨人楊某帶同無賴及丐僧多人盤踞此廟將慧持逐出鵲巢鳩佔已將一載月前城紳杭辛齋等十餘人會同警察將慧持護送還

山不科楊某反客為主仍將慧持逐出現慧持已向縣法院起訴該院前日將楊某提案對質問明原由確係侵佔無疑限令五日內還產刻逾已期尙未履行刻又續遞催呈矣

寄禪上人追悼會紀事

二十七日僧界全體及各居士爲中華佛教總會正會長寄禪和尚(卽八指頭陀)開追悼大會各支分部及諸山到者近千人居士到者百人下午二時搖鈴開會奏樂報告事略由副會長靜波和尚演說寄公之死爲佛教死實爲僧衆死僧衆當同聲同氣辦事不負寄老在天之靈及辦事不易云云次由陳君彥通演說保持佛叙當重戒律研究學術次由太虛和尚演說佛教宜革命有三一組織革命二財產革命三學理革命次由痴峯和

尙演說佛教不振由於內治不修次由樂山程君演說欲保佛教當先保國苟無國何有教佛教不藉國以傳事實上萬做不去次由陳君純白演說寄老宗旨一面保財產一面興教育蓋不保產無以興教育也次由純庵和尚林君稚周相繼演說繼由寄老法嗣道楷和尚進謝辭奏復樂振鈴閉會旋由僧界全體及來賓赴祭堂致祭而散

本報按佛教革命之名詞發現不久度亦妄人之邪說耳若大庭廣衆之間明目張膽放言高論則未免肆無忌憚矣然即如某僧演說佛教宜革命有三亦唯第二條財產問題尙有討論之餘地若第三條之牽涉學理竊恐非自命新佛之提婆達多從地獄復起不可至第一條之組織革命四字則不但無理由之可言且并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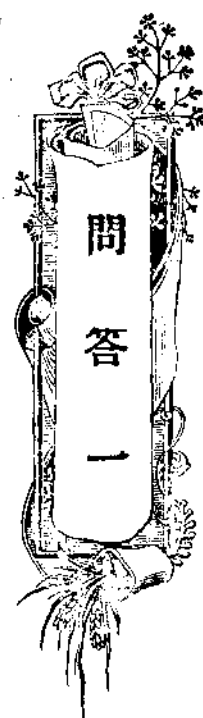
輯而亦不可解矣或曰是可與前清之預催立憲作的對也噫



左溪遁跡

唐玄朗傳大士六世孫也。常行頭陀。依巖傍澗。號左溪尊者。宴居一室。自以爲法界之寬。一鬱多羅。四十餘年。一尼師壇。終身不易。非尋經典。不輕燃一燭。非覲聖容。不妄行一步。洗鉢則羣猿爭捧。誦經則衆鳥交翔。刺史王正容屢請入城。師不欲往。竟辭以疾。

贊曰。今人讀永嘉答書。藐視朗師等之僻見。不知永嘉特一時遺著之語。而左溪遺範。正學者今日事也。明眼者審之。



香嚴閣答問

(續)

(端甫)

經目答問一

問。麗藏華嚴部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卷。唐般若譯。今云何改題耶。答。此經四十卷。但是全經中之一品耳。舊於卷首但題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一。至譯號之後。經文之前始出其品目。卷卷如是。按若卷首單舉經名者。則理合連實義難陀所譯前八十卷而續其數。當云卷八十一。至卷一百二十為止。如此方合全經卷數。今不接彼卷數而另立第一。則必標其品目。方與經文稱實前人未計及。此僅冒稱全經之名。未免與唐譯八十卷華嚴及

晉譯六十卷華嚴之名相濫。故今總目中於經題下併出其品目。名曰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明此四十卷經。但是全部華嚴之一品也。

二

問。佛說月燈三昧經一卷。弘教藏有兩本。同題宋先公譯。舊校勘記稱前一本是鄉宋二藏所有。其文絕不與後一本同。後一本是丹藏所有。其文僅當前本之半。文乃全異。疑前一本是安世高所譯。本後人誤題宋先公。此說然否。答。此經舊錄如法上及長房開元等皆云。釋先公譯。月燈三昧經一卷。今按後一本首尾全具。又字數與舊錄所載相符。可稿定為先公所譯也。其前一本全異。舊錄不云。先公譯。安世高雖嘗譯此經。然其本蚤佚。矧此

本文氣不類世高。其中名辭如無明二字，世高云癡名色二字，世高云字觸字，世高云裁受字，世高云愛取字，世高云受。今按此本殊不爾也。其非世高所譯明矣。但觀其文氣頗與先公譯文相似。與隋譯月燈三昧經文氣亦相近。然因舊錄說先公所譯有字數可覈，又稿知其非後一本中所離出者。若然，殆其為隋譯經中所脫出者，與其文無起結疑或。是也。今於總目中後一本下直書宋先公譯前一本下冠舊題二字於譯號之上，以示區別。俟後更詳之也。

三

問弘教藏中有佛說般舟三昧經一卷，般舟三昧經三卷，並題後漢支婁迦讖撰。此云何分先後時耶。答後一本三卷者是初時所譯，前列之一卷者

乃其重加芟削精要之本也。今於前一本下譯字之上補一重字以分別之。

四

問佛說決定毗尼經一卷，弘教藏注云群錄皆云燉煌三藏撰。今問是燉煌菩薩支法護否耶。答舊錄所書不皆題燉煌三藏撰，亦有題涼州燉煌出佚譯人名者。如是則燉煌三藏四字乃虛稱，非實題其人也。西晉支法護亦稱竺法護，雖其行化燉煌多事翻譯，久蒙燉煌菩薩之號，未可遽定為彼譯也。蓋若是彼出，則當時不難表其名字，何為虛立此稱乎。況古師諸錄均但言晉代燉煌所出，並謂不知其名，是烏可懸定歟。即如諸傳所載晉代燉煌譯經不止一人，何得但是法護。又余嘗取竺法護譯文對校其名辭，多不符合，是則非法護所

譯明矣。今特改題云。晉燉煌三藏譯。佚其名云。佚其名。即使後人知非竺法護也。

五

問。大寶積經一百二十卷。弘教藏云。唐菩提流志譯。果皆其所譯耶。答。此經流志所譯者。但三十七卷。經耳。餘外有二十三部。經一十八。法師先後翻譯。至流志補譯。輯成一部。為一百二十卷。即今經也。舊注但云流志譯。失輯合之義。今特改云。譯輯。又臚舉所輯二十三部。經名卷數。時代譯號。並附列于左方。以備學者之檢尋焉。

六

問。佛說佛名經十二卷。元魏菩提流支譯。又佛說佛名經三十卷。佚出經人名。葛校勘記論三十卷。經乃取流支所譯十二卷佛說佛名經。並馬頭羅

剎偽經。錯綜而成。故俗號為馬頭羅剎佛名經。貞元錄以傳出梁朝。故附於梁代。頒名曰大佛名經。今按果梁代人所輯歟。答。此經貞元錄入梁代。後開元錄復檢訂。云似是近代所集。所謂近代。蓋指唐初而言。如所引般若燈論名。乃唐貞觀四年所出其名。見第四卷中。故開元錄疑為唐初人輯也。今按此經原始出於梁朝。後人復有增修。至唐初而止耳。所以然者。此土修齋禮懺諸科儀。本起于竺高座法師所傳。梵唄蕭齊。竟陵王子良。又從諸經中。採取齋懺等文。綴輯為淨住子。頗流行於世。至梁時。寶誌寶唱等師。奉武帝勅。做彼儀法。採摭精密。推廣闡衍。窮盡理事。斟酌相義。為啓運慈悲道場懺法十卷。今俗稱梁皇懺者是也。此懺法既出。薄海人民。靡然風化。此三十卷佛名經。或即效

輦。而。作。耳。隋。法。經。目。錄。偽。妄。經。類。有。大。乘。蓮。華。馬。
 頭。羅。刹。經。而。無。馬。頭。羅。刹。佛。名。經。或。偶。遺。漏。故。未。
 之。及。貞。元。錄。中。既。云。傳。出。於。梁。其。時。必。有。所。據。開。
 元。錄。徒。以。隋。錄。未。收。遂。疑。為。近。代。所。集。余。以。為。確。
 是。梁。代。創。始。以。其。時。齋。懺。之。事。甚。盛。故。有。此。大。編。
 撰。耳。唐。初。之。人。固。不。務。為。此。也。雖。其。中。舊。本。文。多。
 譌。謬。如。一。賓。頭。盧。頗。羅。墮。而。分。為。二。南。無。又。拘。絺。
 羅。難。陀。本。是。二。羅。漢。而。併。為。一。南。無。等。麗。藏。中。已。
 悉。為。改。正。又。所。合。之。大。乘。蓮。華。馬。頭。羅。刹。經。雖。隋。
 錄。定。為。偽。妄。然。其。意。為。明。因。果。罪。福。而。作。存。之。以。
 化。愚。俗。固。亦。無。害。也。其。篇。末。之。佛。說。罪。業。報。應。教。
 化。地。獄。經。本。後。漢。安。世。高。所。譯。有。全。文。在。方。等。部。
 此。經。末。但。采。彼。首。一。段。文。後。無。結。語。或。是。後。人。別。
 增。而。未。畢。業。之。章。句。也。

七

問。三。劫。三。千。佛。緣。起。一。卷。宋。晁。良。耶。舍。譯。然。歟。答。
 此。卷。經。文。本。從。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中。畧。出。彼。
 經。是。晁。良。耶。舍。所。譯。今。此。稱。緣。起。者。與。彼。經。義。同。
 文。異。如。三。十。五。佛。名。禮。懺。文。之。出。于。決。定。毗。尼。然。
 今。以。源。出。晁。良。故。仍。其。名。也。又。此。緣。起。與。梁。錄。過。
 去。莊。嚴。劫。千。佛。名。經。現。在。賢。劫。千。佛。名。經。未。來。星。
 宿。劫。千。佛。名。經。本。同。一。部。通。稱。為。三。千。佛。名。經。諸。
 錄。因。舊。題。誤。分。為。三。遂。相。承。剖。為。三。部。別。立。三。題。
 經。既。別。為。三。題。則。此。緣。起。亦。應。為。別。專。題。也。三。千。
 佛。名。經。不。知。何。人。所。譯。今。附。梁。錄。然。則。此。緣。起。一。
 卷。其。輯。合。亦。當。在。梁。代。歟。

八

問。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並。門。品。通。行。本。題。譯

號云姚秦鳩摩羅什譯長行。隋闍那崛多譯重頌。然歟。答此之重頌。乃北周武帝時。闍那崛多法師。隨譙王宇文儉。往益州在龍淵寺所譯也。古經卷首題譯人名。號多從譯述時代書之如此。品單行本當題云周闍那崛多補譯重頌。不當云隋也。

九

問闍那崛多。既當周代時補譯普門品。然則添品法華經亦即出于周時乎。答非也。闍那崛多出普門品時未勘全文。但補此頌而已。後入隋翻譯。既補譯金光明經。至仁壽元年辛酉之歲。有普曜寺沙門上行。請重勘妙法蓮華經。遂與達摩笈多共檢經藏中梵本。重譯增訂。時當隋代。非周世同出也。

十

對答一

問添品法華經與什公所出。增改云何。答當隋仁壽時。此土所傳梵本法華。見有兩本。一是天竺國梵本。用多羅樹葉所書者。俗稱多羅葉本。與此土西晉法護所譯正法華經符會。一時龜茲國梵本與什公所譯妙法蓮華經相同。但今多羅葉本中多有普門品偈。為法護本所闕。譯者而仍無提婆達多之文。今龜茲國本藥草品後多生盲喻。長行數十行文字。富樓那及法師等品之初。皆比什公所譯加廣。又什公譯本舊無提婆達多品。至宋元徽三年。楊都沙門法獻西遊。周歷多國。云流沙以西。于闐諸國。妙法蓮華經並有提婆達多品。中夏所傳闕此一品。適在高昌郡得彼梵本。寫還京都。入齊武帝永明八年。歲在庚午。獻為僧正。爰請西僧達摩摩提。此云法意。於楊都瓦官寺譯出。列在

五

第四輯

第十二品自爾已後妙法蓮華經始有此品之文。但今龜茲國本提婆達多品乃合在見寶塔品後通為一品（藏內有後漢所出薩曇分陀利經亦是此二品文合為一經文異義同可與龜茲梵本互證）此雖品有離合而文義及次第仍與前同也。又龜茲國本陀羅尼品在神力品之後囑累品次普賢勸發之後什公所據梵本皆與此殊。其全經品數則什公二十七品至齊永明後增提婆達多品共二十八品。今隋閣那崛多據龜茲國本重加補輯合併見寶塔與提婆達多同為一品仍為二十七品。如什公之數其普門品末重頌之文已先於周代補譯一如其舊是為添品妙法蓮華經增輯之概畧也。

十一

問閣那崛多於仁壽元年尙事翻譯云何續傳乃謂開皇二十年便從物故耶答此續高僧傳中一重疑案開元錄中亦然當日傳者偶誤前人屢糾其失並未明其由致今按道宣律師撰大唐內典錄謂仁壽之末崛多以緣他事流擯東越云此文本不差誤續高僧傳亦宣律師撰而致誤者今推詳之當宣律師具草時本謂仁壽末年便從物故年七十有八而仁壽二字偶誤遂書為開皇末年後書者又以開皇末年即二十年遂改云開皇二十年便從物故春秋七十有八此續高僧傳中開皇二十四字應當改訂作仁壽末三字也云何知耶按仁壽末年即仁壽四年甲子之歲傳稱師春秋七十有八此句本未曾誤今循甲曆推之適符本傳前文所稱歷年之數如本傳所述師年二

十有七。受戒。三夏。師徒結志。遊方弘法。此謂闍那。崛多。法師受戒後之三年。與其師結志遊方。時年二十七歲也。又云。達吐谷渾國。便至鄯州。于時。即西魏後元年也。雖歷艱危。心逾猛厲。發蹤跋涉。三載于茲。此謂師遊化。三載。西魏後元年。始達此土。是歲甲戌。梁承聖三年。即西魏恭帝廓元。年以去年號。故稱後元年。時師年二十九也。從此年。推至甲子。隋仁壽四年。師年七十有九。傳云。七十有八者。或從足年起數也。此師為隋世譯學大家。因書胥之誤。致令後人莫辨其行年。使宣律師負咎。莫白。今為一申辨之。不第俾二師之行跡昭明。亦使讀傳覽錄諸君子。心眼有豁然之樂也。

十二

問大方等無想經。宋之明諸藏皆題大方等大雲

經。開元錄亦稱大方等大雲經。法云。一名大方等無相經。當云何從耶。答。此經據經中所題。是大雲經初分也。凡三十七健度。健度。元明二歲作捷度。此云聚。即篇也。按第五卷。增長健度。云善男子。如是經典。凡有三名。一名大雲。二名大般涅槃。三名無想。大雲密藏所問。故云大雲。如來常住無有畢竟入涅槃者。一切衆生悉有佛性。故得名為大涅槃。受持讀誦如是經典。斷一切想。故名無想。據次經文。三名之中。一名無想也。其開元錄小注稱無相者。蓋見此經末第六卷中。多陳無相之義。未考第五卷中。有無想之稱也。又此經在天竺。為大乘中之要部。大智度論中。屢稱大雲經。名周隋諸師譯請雨經。凡三本。初譯及三譯。皆內題大雲經。請雨品第六十四。是大雲經為摩訶衍中一大

部帙。此土所譯尙未之備也。

十三

問。通行之大般涅槃經。有南北二本。前後二分等名。其弘傳之概畧。可得聞與。答。什公弘法之日。以般若法華涅槃爲佛教大歸。叡法師所謂三津亦曰大化三門也。般若除諸虛妄。法華開一究竟涅槃。闡明實化。其時大涅槃經。此土雖未全譯。什公每依法身經演涅槃理。（此古譯法身經與現存宋譯本別）是故涅槃之部與般若法華同爲修行之要軌也。今大涅槃藏中。現存凡有六部畧述如後。

（一）佛說方等般泥洹經二卷。西晉太始五年竺法護譯。凡九品。西土大般涅槃之畧本也。

（二）佛說大般泥洹經六卷。東晉法顯西遊天竺

至摩竭提國。巴連弗邑阿育王塔。天王精舍。遇優婆塞名伽羅者。所傳義熙十三年。於建業道場寺翻譯起序品。至隨喜品。如來現病而止。凡十八品。於中佛說常住真我。及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惟除一闍提人。不許元嘉初。道生法師住青園寺。敷講此經契理。入微。倡言一闍提人實有佛性。時大本未傳。孤明先發。楊都守文之徒。嫉爲邪說。擯而遣之。生公正容自誓而去。嘗於虎邱山聚石爲徒。說涅槃經。至一闍提有佛性。義石皆點頭。旬日之間。聽衆至數百人。元嘉七年。入廬山。後大本來南方。生公於山中重講。終于講座。符素願也。

（三）大般涅槃經四十卷。北涼玄始元年。卽晉義熙八年。中天竺曇無讖法師。從其本國。覽此經

初分由罽賓龜茲東達姑臧三年闡譯凡五品十卷時智猛亦于毗耶離國婆羅門家取得初分與識本同皆無中後等分識後兩遊于闐得中分及後分之前立始十年即宋武帝永初二年譯竟道朗大師作序此本內明闡題無佛性而有佛性義起壽命品至憍陳如品凡十三品是為北本亦稱大本時有西僧曇無發觀之云此經猶有後分未至識師末歲殷勤願更往求業報未畢遇害途次劉宋慧觀法師亦懷斯志嘗請太祖資遣高昌沙門通六國語者道普將書吏十人西邁至長廣郡舶破傷足疾卒

(四)大般涅槃經三十六卷劉宋元嘉初北本大涅槃初達建業慧嚴慧觀二法師共謝靈運等依舊泥洹經再治多分品數而文詞更簡起純

陀品至憍陳如品凡二十五品是為南本嚴修治甫畢嘗感夢警頗疑之後復夢神人讚其弘經功德當得見佛云天台宗亦用此本世多違之

(五)四童子三昧經三卷隋闍那崛多譯與竺法護二卷本前六品相近亦西土抄行畧本也

(六)大般涅槃經後分二卷唐麟德中成都沙門會寧西遊至南海訶凌國同西僧譯傳此土據云從阿笈摩經抄出述如來涅槃焚燒之事起憍陳如品之餘遺教品第一應盡還源品第二機感茶毘品第三聖軀廓潤品第四故一名闍維分亦名茶毘分也舊以其出于阿笈摩疑為非大乘涅槃義淨師亦云此經與長阿含初分遊行經少分相似而不同經中復言法身常

樂我淨佛菩薩境界非二乘所知與大槃涅槃義
 理相涉經初復題陳如品末文勢相接且編入
 大乘部後諸博識詳而定之今按涅槃經天竺
 舊傳凡三萬五千偈讖師東西往返三度尙未
 全得宋法普亦未達而卒直至唐世得此末四
 品半文差稱完本然較之梵本全文此土實祇
 其三分之一也至謂此茶毘分出于阿笈摩而
 或疑此大乘經何以出自小乘阿含者亦自有
 說蓋西土諸經舊多蕪雜祐法師云如來去世
 後人不量愚淺抄畧此經分作數分隨意增損
 雜以世語緣使違失本正如乳之投水下詳祐
 此語梁已前遊天竺者所覩之實情也以彼土
 經多散亂故法顯所得于巴連弗邑之六卷泥
 洹章句多闕止有一闌提無佛性義無有有佛

性義至讖師所得之本乃既言無佛性復言有
 佛性義乃圓足又智猛別有二十卷泥洹亦于
 毗耶離婆羅門家得之(此本今久佚)可見當
 時貝葉零墜如此土秦火後之典籍然此茶毗
 分經據其文義蓋本是大乘不知何時為彼土
 人雜入阿笈摩部至會寧始檢得前此西遊者
 甚多都未之見亦以雜入小乘故人不意及之
 也。

右六部經南北二本可以參讀後分二卷依章安
 疏取締前部亦稱允當觀於古人求經之難後人
 安坐而誦之其亦知所興矣。

十四

問舊錄稱相續解脫經一卷宋求那跋陀羅譯按
 今藏中但有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一卷注

云宋求那跋陀羅譯。此後又有一卷。名相續解脫。如來所作隨順了義經。舊未注明譯號。未審是何人所譯。答按此二經文句。並是求那跋陀羅所譯。本是二品經。通稱為相續解脫。不知何時開為二經。因立二題。舊人未詳。為一人所譯。故於總自闕譯人名。今為補注。同一譯也。



問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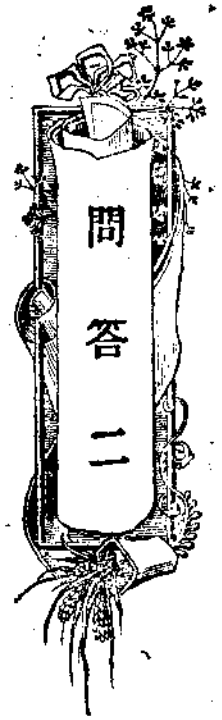
十一

第四期

受施隨散

梁。慧。開。吳。郡。海。鹽。人。歷。聽。藏。旻。二。師。經。論。講。演。名。世。豫。章。守。謝。護。迎。請。說。經。厚。
加。贖。遺。還。未。達。都。分。散。已。盡。晉。安。守。劉。業。餉。錢。一。萬。卽。贍。寒。餒。曾。不。終。日。情。性。
疏。率。不。事。形。儀。衣服。塵。滓。未。嘗。舉。意。浣。濯。

贊。曰。講。法。而。不。受。贖。遺。是。之。謂。法。施。噫。安。得。人。人。法。施。如。開。公。乎。



本報謹答賜教問題

答孟栢蓮君坐禪五問

來函三條。分爲五問。

(一)禪學除外道禪外。共有幾種。

(二)等等觀雜著所謂出世四種禪。是否圓頓。

次第祖師如來之四種。

(三)祖師禪。如來禪。經典中曾否載明。

(四)欲依古法學習者。其法如何。有何經可閱。

(五)天台止觀。云治諸魔者。默誦大乘方等及治

魔呪。此呪見於何經。

答。禪學一名。大分爲二。一者坐禪門。二者參禪門。

此之二門。途徑雖殊。大歸不二。坐禪門在六度中。名爲禪定。在大乘起信等論及天台宗等書中。名爲止觀。參禪門在六度中。名爲般若。世稱教外別傳者是也。止觀一門。流別甚多。修習大要。如天台所述。四種禪定。皆出世大乘禪也。餘如禪秘要法中明三十種禪等。其數不可殫述。

所云天台四種者。一圓頓止觀。即摩訶止觀。二十卷。智者大師說。章安頂記也。二漸次止觀。即釋禪波羅密次第法門三十卷。智者說法慎記。今依章安頂所治定爲十卷也。三不定止觀。即六妙法門一卷。智者筆述。以授陳尙書令毛喜者也。四童蒙止說。一名小止觀。即修習止觀坐禪法要一卷。智者筆述。以授其兄陳鐵者也。已上四書統稱天台止觀。四種隨取何部。細心觀之。門徑瞭如矣。

若夫如來禪祖師禪二種。乃達摩已後參禪家之目。超出九種世間與佛齊品。如是地位名如來禪。超出格外實過如來祖師頭頂。亦不落外道如是者。名祖師禪。此是語錄中所說。非是經論文字所傳者也。

坐禪止觀之法。天台所述。皆依古經撰集。最便循習。如必欲溯其本源。今畧指一斑如下。禪秘要法經。最詳密。姚秦鳩摩羅什法師譯。治禪病秘要法。最切最簡。最晰。僧伽斯那傳。其弟子北涼沮渠京聲譯。佛說大安般守意經。經注雜寫。不易看。後漢安世高譯。五門禪經。要用法甚簡。可看。佛陀蜜多禪師撰。劉宋曇摩蜜多譯。坐禪三昧經。後列諸法實相觀。尤要。亦名菩薩禪經。僧伽羅刹造。姚秦什法師譯。禪法要解。詳陳四禪行。什法師譯。思惟要

畧法畧開十一法門。同上譯。修行道地經。甚詳。明衆護造。西晉竺法護譯。解脫道論。較毘曇等爲簡明。優波底沙造。梁僧伽婆羅譯。止觀門頌論。亦切要。世親造。唐義淨譯。已上經論十種。或小乘。或大乘。種種方便。觀機治病入手。究竟之方。皆具焉。但此門工夫。若獨學無師友。同行之切。須謹慎。一不合法。便起魔爭。經論中具言之。當細觀之。治魔呪。見治禪病秘要法中。

答蕪湖海萍君問金剛經義

答金剛經句義。如珠走盤。轉轉皆圓。隨就何面觀之。無不光明透徹。其句義重疊處。正是其圓融處也。來函謂以五眼一合相攝全經大旨。此中尙欠分曉。但此經有種種解釋。總以能明般若大意。方合般若四論全宗之旨。今謂若能了知五眼一合

相之爲何義。即以五眼攝全經。可以一合相攝全經。亦可所謂死句活用也。如其不然。即是屑金入眼。不惟無益。且有害也。來。又云。於一合相中有無虛實一切莫着。展轉提撕自性功德。此意亦欠圓。若然。首楞嚴會中。如來何以呵阿難一切無着。名之爲心耶。既但是一切無着。即功德亦無何以提撕自性功德。是故此理未臻圓妙。况佛現五眼。各有所見。所見若無。則非五眼。五眼有見。則不可云有無虛實一切無着。以有無虛實一切有着。但是一味矯亂混雜景象。何爲五種眼乎。前四月間本社著述者黎端甫先生復沈伯偉居士書。有論金剛經大意一段。附錄於此。可以共參。先生寢饋內典十有餘年。法性一宗。尤推絕學。蓋唐季以後。教百年無此作矣。伏承巨眼。盍珍重視之。

問答二

居士久諷金剛經。自可寶爲常課。古人讀此了性者。數如恒河沙。但既久諷。其文不可不了。其義宗以証實性。蓋金剛一經。即全部般若之小影。其關鍵即在二諦。亦即三觀。二諦者。俗諦真諦也。合中道。諦統稱三諦。三觀者。空假中也是。爲四論宗。中通途亦名三論宗。般若部中。此爲竅要。如來于諸法中處處依三諦三觀而爲開演。於般若教中。最爲顯露。俗諦即顯理。義真諦即泯相。義此之二諦。非一非異。即顯理即泯相。以顯理故。諸相熾然。以泯相故。當體全空。體相一如。返流成淨。理事圓融。事事無礙。是爲中道諦也。是故如來現身說法。云是云非。或即或勿。皆是如是。學道人一切云爲世出世間。亦是如是。推之時。行物生風動塵起。靡不如是。此是三

三

第四期

諦大意也。又此經中每于一句而有三疊。此即三觀向來師家說破者。故學人滑口誦過。今爲拈出。如經云。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經中如此之語甚多。今特舉此三句爲例。如來說第一波羅蜜。是中道觀也。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即空觀也。是名般若波羅蜜。是假名觀也。此三觀者。即三即一。妙義融會。全經大旨。皆不出是。即如來于諸部中所說諸法。亦不離是。充之一切世間出世間諸般事業。隨舉何理。隨居何境。無不依是。以爲正觀標準。不然。正智不顯。豈免邪見。故依此三觀。即知三諦了此三句。餘句可知。以此印証一切句義。方是非有非無。中道實義。從此了徹。一切法性無性。方是非有非無。中道實性也。

右書以三諦三觀略明金剛經義。若就來函五眼一合等言。亦可略點一點。如五眼佛法慧天肉肉眼最靈。天眼次之。三諦中皆俗諦攝。三觀中但有假觀而不知是假。執假如實。是爲於假中起倒慧眼。具見有無。第一義中道觀中道諦攝。法眼依法起從俗顯真。依假入空觀也。佛眼見淨是真諦空觀。攝此就五眼分辨也。若如來所具五眼。則不然。每眼之中五眼全具。從現肉眼時言。雖不見天慧法佛四眼。而四眼非無。肉眼是暫現而肉眼非有。非有非無。是爲中道。然則如來有肉眼。即非有肉眼。是名有肉眼也。餘句亦然。可與答沈居士書同參。又一合相一合二字。卽是中論八不中之一。異兩病。經中以世界微塵喻煩惱。一合相者。卽喻因緣和合之煩惱相也。合則成一。碎則成多。碎爲微

塵合爲世界亦猶析之爲因緣合之成一大煩惱也此一合相不一不異相是假有故云是名一合相體本空寂故云卽非一合相如來顯此卽假卽空非有非無之一合相卽是中道觀第一義諦也了一合相如是卽知世界微塵八萬四千煩惱均是此義又或以一合相例全經所破以五眼例如來全經所顯之語言文字皆以三諦三觀印之乃至一切經典一切煩惱皆亦如是所謂如珠走盤轉轉皆圓也此中奧義幸深觀之果能參透當下卽見實相矣

答南通縣高仁山君

來函三件併答家貧好讀誠爲難得復憂他人所見不廣尤可謂熱心利人矣初學佛法大乘起信論四十二章經梵網經淨土四經金剛心經均宜

問答二

先讀熟此後進習他部可也貧士購經不易此數經卷帙不多而詞顯義廣購讀不難所舉心中有髮之語此正前塵虛妄相想衆生流轉六道皆是物也若反觀自性能隨所在處念念圓明豈非快事來函所言固未爲盡非也

答崇明縣規廬君

垂詢四件今答

(一)釋迦教中本無紀元之事此但爲衆生分上作紀念是以聊復爾耳若爾深求非記者之本意也

(二)眞如如實之如教中解者甚多今約總義卽明此清淨實相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彼此如如平等一體故名如也

(三)有疑佛經出於東震僞撰者此門外人譌言

五

第四期

不明佛教歷史故也。請先將高僧傳中歷代翻譯祖師傳略一閱。其疑自釋。

(四)有疑者云。如來智慧無所不照。十方三際。自必洞燭靡遺。第未來事物。果有定乎。抑無定乎。若云無定。佛何所知。若言有定。則既已有定。衆生速覺亦復難逃。定數。佛又何必汲汲以度生爲事乎。今答之云。如來智照。既知衆生有定。亦知衆生無定。以知衆生有定。故佛有一定大藏正教。以知衆生無定。故教中有種種法門。夫迷不自覺。聞教即惺。安得言迷。覺有定乎。聞教者。惺常惺。則不迷。悖教者迷。永迷卽永苦。安得云因果無定乎。若謂佛何必汲汲以度生爲事。但反而求之。微生畝問。孔子何爲是栖栖章。自知此理至淺。無煩委釋。

答山左黃縣劉照中君

來函所問五事。條答如下。

一佛經流通處。北京金陵江西揚州蘇州杭州上海各處。皆已徧設。欲知其詳。向貴處叢林內一詢自知也。

一類伽藏經。現經調查。已銷售百數十部。

一大小經本。各流通處均有。多種石印排印者。亦時有之。

一閱藏知津目錄。未曾注明者甚多。來函所言。未審指何經論。無從答復。

一同人發願。凡有實心研究佛典者。懷疑垂詢。無不盡情奉答。但詢者須有一定之指趣。乃可。不然。亦無從施其言論也。

答湘潭水府殿最尊大和尚

叢報已由發行部郵寄。金陵刻經處所印內典。上海望平街有正書局俱有流通。但本社未便代辦。類伽精舍大藏經。本年（指舊曆壬子）完全告成。搜羅甚富。取價極廉。十方叢林。宜各置一部。較之龍藏之繁重。其便利至廣也。

又此後購訂叢報。乞逕向發行部交涉。



遺錢不顧

隋。富上。依益州淨德寺止宿。繫大笠道傍。坐其下讀經。人往來。不喚令施。有施者。亦不呪願。以路靜故。多載無所獲。人謂曰。城西北人稠施多。奚爲在此。答曰。一錢兩。錢足支身命。復用多爲。陵州刺史趙仲舒者。三代酷吏也。甚無信敬。聞故往試。騎馬過之。伴墮貫錢。富讀經自若。目未曾覩。去遠。舒令人取錢。富亦不顧。舒乃問曰。爾終日所得一錢。貫錢在地。見人持去。何不止之。曰。非貧道物。何爲妄認。舒下馬禮謝。歎服而去。

文苑

水雲圖叔 (彭尺木先生集外文)

水雲漫士者。予通家友。潘君守愚所自號也。君成進士。官中書舍人。數年遷戶部主事。爲名公卿所倚重。一旦回車歸故里。宴然有終老之思。屬張君星隱繪水雲圖。以見志。而屬予叙之。君生平慕董思翁之爲人。嘗臥病半歲。其夕夢傍徨水濱。一巨鴈自遠來泊。中有一叟。須眉皓然。君攜衣入謁。問其姓名。叟曰。予董其昌也。君心喜。下拜。起坐言曰。久欲見公。不識公近在何所。叟云。雖識吾居。頗憶吾所書經否。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如有人焉。子其無意乎。君初不記是何經語。

寒 苑

因言夙昔愛公墨妙。如渴思漿。亦能少酬鄙願否。叟起立。就几醮墨。疾書俄成巨幅。精靈變幻。不可名狀。君喜劇。復請曰。能再書一幅否。叟仰天而笑。化成白鶴。望空飛去。君急起追之。了無所見。唯蓮影搖波。香風四匝。君手舉蓮子嚼而咽之。甘美無等。遽然而覺。病良已。予聞而歎曰。嗚呼。此君淨土因緣也。思翁開示之指切矣。彼極樂國中。無邊功德水。無量光明雲。一切衆生生其間者。自然而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直至成佛。永不退轉。思翁之入道也。參香嚴擊竹公案。有省。頗以單傳自任。而玉烟石刻首寫阿彌陀經。知其深心。回向固已久矣。如是因。如是果。豈可誣哉。君既夙慕思翁。又得親承音口。必期無負思翁屬累。發清淨心。斷輪回本也。日青黃赤白之間。與晦翁携手同行。當有指

寒 苑

而識之者曰。此東方水雲漫土也。不亦快乎。然則此圖之作。即謂爲西方變相可也。

無依仁禪師詩叙

予嘗過三峯。拜漢月禪師像。已而往來靈巖鄧尉。間與諸釋子遊。訪三峯門下諸尊尊宿。異時說法地。鐘篋儼然而流風不可繼矣。爲悵然者久之。居間讀高雲堂集。至其效寒山詩。與夫山舫吟諸著作。熟復之不厭。高雲系出靈巖。其爲詩播落風塵。矚然遠矚。有寒山石屋之遺韻。因是見三峯門下之多賢也。無依禪師者。名克仁。字道先。湖州人。脫白于吳門善提菴。從中峯蒼雲法師習教。徧參諸方。最後嗣法退翁老人。與高雲爲法門兄弟。退翁入寂。遂繼主靈巖。復受天台能仁之請。而終老於菩提。提昌之暇。閒好爲詩。稱心而言。不假追琢。風

度自勝。蓋亦高雲之亞與。師化去六十年。詩多散佚。虎邱報恩寺舍公錄而傳之。而屬予以叙。予不復見師他書。未知其所爲提唱者。于三峯何如。然予讀退翁老人書。如見三峯焉。卽師之得嗣于退翁者。其必有在矣。乃今獨以詩傳惜哉。

致寶覺居士書 (八指頭陀遺文)

春申江上一別。草木又七度黃落矣。誦寒山子山水不移人自老之句。彌勤苦空無常之感。矧當茲剝土變遷。新陳交替。困苦顛連。萬方一概乞袖。更不知悲從何來也。憶乞衲囊有青天欲墜雲扶住。碧海將枯淚接流。獨上衲樓。一迴首。忍將淚眼看。中原等語。不圖竟爲今日支那寫此慘象。悲哉。悲哉。衆生殺業醞釀成熟。遂至於此乎。足下乘願再來救度。末劫現居士身而爲說法。值茲波旬蔑戾。

堆殘法幢之時而有佛學會之設正如大火聚中
洒以甘露沾被之者咸得清涼此誠天人所具瞻
我佛所贊歎者也珍重珍重乞衲徒高僧臘無補
緇門內傷法弱外憂國危輒欲絕粒促此衰齡又
苦被大眾謬推總持佛會責負有在死非其時且
恐僧徒無識爲外界所激刺資生既失鋌而走險
依附外人釀成交涉祇得忍辱含垢延此餘生妄
冀能續一線垂危之慧命用報佛恩適南岳月賓
和尚來甬出示華簡遠豁神襟禪悅法喜匪可言
喻遂與聯袂北上冀接世緣雲海盪胸魚龍聽梵
蕪臺遙遙冰雪載塗但願佛日重輝法輪再轉粉
身碎骨俱勿惜也倚錫庸復以答故人湘上早寒
伏維珍衛

西湖過松風上人爲學捨身之塔哭之以詩

文苑

爲學捨身者松風老上人獨留孤塔影長與岳墳
鄰碎骨亦何有招魂恐未真湖邊春草碧而我益
沾巾

杭州白衣寺苦雨不寐

譙樓鼓聲咽積雨黯重林似洒天人淚如傷佛祖
心潮橫孤艇立愁入一燈深寂寂不成寐神州恐
陸沈

過楊雪漁太史故宅晤其公子見心舍人作

此奉贈

幸草亭前草（太來有幸餘詩草因以名亭）春
來又發芽天風吹海色野衲到君家坐久爐煙細
堂深燕語譁禪心了無着靜對白梅花

夢重陽日與王梧生戶曹李梅庵俞恪士兩

三

第四期

（八指頭陀未刻詩）

學使蕭稚泉少尉登掃葉樓分韻賦詩余拈
得樓字立成七律一首覺而不忘錄以紀異

並志夢痕

九日重來上此樓。青山如舊葉皆秋。豈無載酒題
糕興。似有攀天蹈海愁。強折黃花笑將插。却搔白
髮短。還羞羣公應抱匡時策。早使新亭涕淚收。

重陽前三日登掃葉樓有感

向晚欲何適。高樓又一臨。昏林寒雀噪。微月亂雲
侵。不醉黃花酒。寧知白首心。自憐憂國淚。空灑道
人襟。

包協舍人以其友李高山君弔女弟子花月

痕詩見寄為題兩絕句于后

月湖湖上有人家。十五雛姬鬢始鴉。不許紅塵侵
玉骨。野風吹落白蓮花。

紫蘭香淨掩重門。鏡花水月偶留痕。省識鑿
天小。謫魂莫向湖邊歌懊惱。莫恨彩雲容易散
鏡花水月偶留痕。靈心一點自長存。

寄禪上人挽詩三首 (胡朝梁)

上人元出涪翁後。呵壁能為鏡刻詩。有時自擬孟
東野。恨不生逢韓退之。古意今情成雪涕。天風海
色盪霜髭。人間陵谷何嘗有。閱盡蟲沙了未知。
昔年嘗問寄禪師。詩寄禪耶禪寄詩。師言少不識
文字。一日臨流忽有辭。多生綺語磨難盡。偶觸天
機。寧自知我亦耽吟。忘歲暮荒涼共汝在天涯。





燉煌石室佛經校勘語

(端甫)

律部 一條

四分律 十五葉半 服字第六號後半

按此卷舊誤接圓門論末。今按文是後秦佛陀耶舍所譯四分律比丘戒本自說戒經序後數行起。至說四波羅提舍尼法之首數行止。其文與藏本微有異同。今從彼論抉出。另為一編存之。以資校讐。

經疏部 十一條

釋大般若中名義 十一葉 結字第九十三號

按此卷為唐人釋大般若經而作徵釋大般若經法相綱舉目張。昔什公嘗曰：吾若著筆作大乘阿毗曇。非迦旃延子比也。以秦人無深識。竟未握筆。若唐譯之大乘阿毗達磨集論。又僅為釋瑜伽師地論而製。乃無著大士依阿毗曇經畧出綱要之書。從瑜伽入般若。取徑稍緩。今此十一葉直釋般若真乃續龍樹鳩摩之緒而起者。雖僅少許。而全書體例已可概知。已後或于燉煌卷中再能檢得多卷續成。

雜俎一

第四期

也。大部尤妙。不然或得同志數人。香茗餘閒。踵竟前人餘業。尙匪甚難之事。蓋般若藏中正。不可無此作也。

大般若經釋 三葉 潛字第七十四號

大般若經釋 二葉 潛字第六十九號

按此二種。前三葉有大般若經文一段。疏文一段。疏文條述。迦葉本生因緣。與後二葉文相接。

金剛經注 七葉 始字第五十七號

金剛般若經疏 二十九葉 閩字第二十八號

按此二種體例文詞均似一人手筆。惟一題爲注。一題爲疏。二名歧異。爲可疑耳。但此二名。若是原題者。卽當別爲二部。或舊無題而今新立者。則確定同是一人所作也。前七葉是第十四分末至第十五分末之疏。後二十九葉是第十六分至第三十二分末之疏。合之可作半部。全疏文中多引無著世親二論。其成書之年。當在慧法師已後也。

金剛般若釋 六葉 收字第一號

按此種六葉爲釋。秦譯金剛般若經第十七分至第二十五分之殘帙也。惟前二葉半當移接第六葉末。方不倒亂。原本用朱墨二色。經文朱寫。釋文墨寫。其注釋祇釋大要。故經文多不全。具每釋一節。竟

有五言贊八句義味圓雋尤便誦習。

金剛注解 三葉 翔字第三十七號

金剛注解 二十八葉 柔字第十五號

按此二種亦是一人所撰爲般若教之鉅製前三葉乃卷首總釋中十義第三義之殘文雖贖葉無多閱之如觀初雨鮮好之天華焉後二十八葉從卷首總釋之後半至別釋第一分第二分之殘帙性相交融妙義繽紛其出當在法相華嚴兩宗成立已後於中雖主漸教第二時說然其言文不落窠臼是爲圓論。

般若述義 四葉 帝字八十三號

按此四葉舊雜在大般若經釋之後而無題名今按是述般若中義故爲立此名也於中多引維摩經文語義俱妙。

維摩經注 句下夾 十葉 盈字第八十六號

按此卷是維摩詰所說經肇公注之原本也坊本維摩經注乃取什肇生三師注襲積而成都非全璧得此十葉佛國品注之後半及方便品全注尺幅之中凝然有萬里之象蓋斯注爲方等般若之心髓智度三論之精華東西百家之通六經老莊之要咸萃于是尤爲名理之淵府心王之遊苑玄風琅琅

奇花初胎。蔚然爲東方大乘元氣。浩漭時之偉製也。查燉煌經目。此外尙有維摩肇注一十四卷。往字第九土號。至乃字五十四號止。若合鈔成帙。能湊齊一整部於衆生當受莫大之利益。惟卷帙紛紜。艱于查勘。今按欲于諸卷中辨其是否者。共有五事。可驗一句下夾注。二不稱肇。曰二字。三釋義不釋詞。四釋文不支不雜。五間有坊本所有之文句。可以合驗。持此五事以相勘。即可辨肇注原本之是否矣。又坊本維摩經注。知非肇公原本者。彼序云。余以闇短。時預聽次。雖思乏參。立然竊得文意。輒順所聞爲之注解。略記成言。述而無作云云。詳此所言。並無兼采什生兩公之說也。其云輒順所聞。略記成言者。自表其紬繹舊文。廓然無我之意。非謂集什師語而申述之也。昔嘗疑什肇兩注。時有異同。不似肇公自采什說爲之申述者。又閱天台家言。見所引維摩肇注。多非坊本所有。後讀梁傳。乃知什公暨肇生二師各有維摩經注。什公維摩經注。因受姚興請而作出言成章。無所刪改。辭喻婉約。莫非玄奧。蓋什公嘗自撰維摩經注。並非肇公代爲著筆也。生公之注。維摩又在肇公成書之後。更發深旨。顯暢新典。皆舊傳所載。彰彰可驗者也。今觀此注十葉之文。半爲坊本所未有者。益信肇公自有專注。又坊本注中稱什曰肇。曰生。曰等均後人所加。茲其原注。故無肇曰二字。因以知此十葉爲肇注原本。斷無疑也。

按此二葉是肇生兩注之科會本。蓋後人會兩師釋本而增以科釋者也。釋弟子品佛勅迦旃延問疾章雖僅殘幅。然其文多坊本所無者。肇公之釋已鑿人心。生公之注尤為鱗角。展卷玩味。法愛逾滋。舊闕書名。今為新立此題也。

維摩經解 二葉 裳字第七十三號之末

維摩經解 二十四葉 昃字第五十號

按此二種專解經疏中事相似是一人所撰。前一種二葉釋佛國品疏之殘帙。語多引而不發。如引疏言真諦三藏變人作驢飯。鎗空中羅什變長安城。合著空中云云。皆略而不詳。今人所不知者。文中諦字羅字誠字原誤作帝罪誠。今改正之。又引戒賢法照等皆但提綱而已。後一種初五葉釋方便品。全後十九葉釋弟子品。末微不足。原本中多空格未填之字。而非蠹損闕文意。或作者未成之底本。尙有待定之句。歟。然覽其訓釋。應是大家之作。後一種有書名。前一種無題。而雜入肇生兩注之末。今取二種合為同卷。亦以其體例文詞並同。故拈後題通標前後二種也。

維摩經解 十一葉 為字第八十六號之末

按此卷舊誤收入藏集之後。就此十一葉中又錯亂。今檢尋文意。前二葉餘釋方便品。文應在後。後八葉餘從言稽首能度下。世間有二云云。向下皆釋佛國品。文應移在前。此解與前二種虛實互見。亦無

定例似即彼書補闕之副本。又時有旁注如欲有所增刪而未定者。其同為未成之底本可知也。舊無題名。今按當踵前卷為一類。故承上二種為名不別立。

維摩經記 五十一葉 辰字第三十二號

按此卷末題云維摩經義記卷三。釋瓊許。大統三年正月十九日寫訖。按南北朝時大統有二。一為西魏文帝元年。即梁大同元年。凡十七年。今此當是北齊高緯年號。三年即陳臨海王光大元年。歲在丁亥也。此疏略釋章段。不引他注文簡義明。條分縷析。全書約有六卷。今此釋第五問疾品首略。缺從一切菩薩法式。悉知起共二十九葉。欠次五葉。餘釋第六不思議品。全末十六葉。餘釋第七觀衆生品。亦全。昔陳寶瓊曾疏維摩經。其書久佚。今此義記雖未可定為誰作。然大要是寶瓊同時所出之書耳。

論疏部 凡三條

起信義述 四十一葉 鹹字第四十六號

起信義述 十三葉 淡字第四十八號

起信義述 三葉 始字第四十號

起信義述 十五葉 始字第四十一號

按此四種同為一部。即賢首義記略本。似是義記成書之後略出者。較義記尤覺豁目前。二種文句相

接卷首有殘缺。直至釋生滅因緣止。已後中卷全缺。後二種文亦相聯。從初明四種修行直至卷末。起盡均有缺文。論文皆稱論曰。義缺皆稱述曰。科段詳明。義理周至。約而能舉。簡而能精。讀義記者。當以此卷爲先導焉。

起信論釋 二葉 海字第九十五號

起信論釋 二葉 衣字第四十號

按此二種。是一人所撰。前二葉釋生滅因緣等。後二葉釋修行信心分。皆殘葉。與賢首不同。妙能徵異。折衷理明。詞約。豈曇遷輩所爲歟。

圓門論 十五葉半 服第六號之前半

此卷舊題圓明論一卷。馬鳴菩薩造。品目凡九。

明色心因果品第一

要門方便品第二

辨明修道釋因果品第三

辨明三乘逆順觀品第四

簡異外道緣生本品第五

入邪正五門辨因果品第六

自心觀量品第七

簡妄想品第八

辨明聲體品第九

按卷首題圓明論者誤也。當云圓門論以論文。但說圓門不說圓明。今特改正。又題馬鳴菩薩造亦不分明。詳此論是開元已後法師述起信論而作。觀其章法及自稱予等皆此土人師口吻。非馬鳴菩薩造也。初品以心色二門配真如生滅。僅七行文字。第二品說學道有三種門。漸教頓教圓教。按南方諸師立頓漸不定。三教不定。教即圓教。此品又說有十種圓門。皆以界爲名。與華嚴宗理。膈合。第四品說三乘順觀四大逆觀四大說一衆生一世界等。與大宗地立文本論所陳之理亦合。第五品全缺。似脫在後品末。第六品言五正五邪。第七品言依楞伽經自覺聖智宗一切諸法皆是自心現量義等。已下引入問曰有何因緣而造論云云。至此方是梁譯起信論文。從此因緣分直至隨順入真如門。猶如虛空止。中間稍有裁節。已下接云。夫入道先須簡棄外道云云。向下引入復次依是三昧故云云。自此至末。又皆起信論止觀分中文。未終篇而缺。按此書若依品目立義。則自心現量義至隨順入真如門已了。從入道先須簡棄外道已下。引造信論文。皆簡異外道緣生第五品文也。前第五品有題無文。今此

本品文義適與彼合。明知第五品脫文在此也。又簡妄思想品第八文缺。或即起信論對治邪執文也。辨明聲體品第九亦缺。當是秘密部中所談悉曇聲體之義。然則此論又賅有密宗義也。觀其括華嚴秘密之義。則確爲開元已後所出者。陳義雖簡而入理能精。非止起信論之功臣也。

雜部一錄

藏集 二十四葉 爲字第八十六號

按此書與唐道世諸經要集相似而例稍不同。原書頗浩汗。今所錄者爲其卷五之後半及卷六之首葉。諸經要集全書分部。每部分篇。每篇分某緣。而篇首有述意緣義。其所引出典皆首稱某經云。今書但有某緣某緣不別立總部出典。皆記于緣題之下。此其異同之處也。今依彼文出其目如下。

迦羅越緣 此章之首原缺無題。今按文義假立此題。

金地國王過去治故塔得報緣出賢愚經略要 經略二字原缺。今補正以便觀覽。

燕曼女子過去治故塔得報緣出賢愚經略要 藕原作藕。或作藕。皆蘇字變體文也。略原作略。亦變體中。并皆改正。

金色過去治故塔得金色身緣出百緣經略要 略字原缺。今補。

婆多竭樂過去掃塔得報緣出菩薩本行經略要 菩薩二字原作廿廿唐人省體。今改正。

功德意掃塔香燈供養得生天緣出百緣經略要 功字原缺。今補。

婦憶夫掃治塔寺得生天緣出雜寶藏經略要 雜字原誤作難。今改正。

老比丘由掃塔得道緣出分別功德論略要

寶手過去金錢著塔下得報緣出百緣經略要

像緣第十六

各人作佛像得報緣出優填王作佛形像經略要 兩佛字原均作仙。今改正。

難陀過去作辟支佛像得報緣出智度論略要 佛字同前。

迦葉夫婦過去金薄像面得報緣出付法藏經略要 迦字原缺。今補。

燈指過去治像指得報緣出燈指因緣經略要

偽護過去治塔白偽得報緣出賢愚經略要 偽即鴈字。愚字原脫。今補。

香緣第十七

旃檀香過去香盆塔地得報緣出百緣經略要 盆原作彘。變體字。今改正。

同包百人過去香花供養塔得報緣出百緣經略要 包原作皂。今改正。

蘭監持園花敬佛得授記緣出阿闍世王受決經略要 佛字同前。

華天過去以花散僧得報緣出賢愚經略要 賢愚二字原倒今改正。

盛德過去拂佛塔中萎花塵得報緣出百緣經略要 拂字原脫今補。

燈緣第十八 原誤聯前文未空格寫。

聖友共牟尼燃燈供養佛得成佛緣出賢愚經略要 兩佛字同前。

貧女難隨燃燈供養佛得授記緣出賢愚經略要 佛字同前。

女人塔中燃燈供養得生天緣出譬喻經略要

阿那律過去正佛前燈得天眼緣出譬喻經略要 那律原作那往今改正。佛字同前。

藏集卷第六 幡蓋緣第十九 幡原作幡今改正。

波多迦過去造懸塔上得報緣出百緣經略要

放牛人以草蓋覆佛得報緣 已下均有目無文。凡佛字原皆同前。

口蓋過去以蓋覆佛塔傳報緣

善化緣以蓋覆辟支佛廟得報緣 得字原脫今補。

出家緣第二十

鄢人出家得惡報緣

在家過患出家功德緣

口增年老出家得道緣

優陀羨王婦一緣出家得天報緣

口羅羨那一日出家得生天緣

袈裟緣第二十一

袈裟有五功德緣 袈字原缺。今補。

龍著袈裟得免金翅鳥食緣 免原誤勉。今改正。

口持師子敬著袈裟人得報緣 裟原誤沙。今改正。

打罵着袈裟人得罪報緣

供養緣第二十二供字原缺今補

鸚鵡孝養盲父母得成仙緣

須闍提太子身供養父母緣

右藏集之目三十八條後十四條全佚餘二十四條唯首末稍缺導愚入智斯爲要門斷惑証眞此爲初步世之高蹈遠蹈者輒諱因果而不談鄙事相爲俗諦撥棄人天小乘斷凡愚入道之階矣且不生

滅。法。中。不。壞。緣。生。之。理。故。施。報。緣。應。皆。法。爾。而。然。上。智。觀。之。證。緣。生。即。是。無。生。凡。夫。觀。之。亦。未。始。不。可。從。緣。生。而。契。無。生。也。末。法。之。中。欲。厲。清。操。以。維。風。俗。者。尤。當。以。此。種。為。利。器。矣。



不畜衣糧

唐通慧三十出家入太白山不齋糧取給草菓渴則飲水息則依樹坐起禪思。經於五年因以木打塊塊破形銷廓然大悟晚年一裙一被所著麻鞋至二十載布袖重縫冬夏不易焉。



無為館筆記

(續)

(稼夫)

善惡之理

善惡之說聞之熟矣。然善惡之理世多未辨。有以鞭笞怒罵為惡。能忍是惡而不加報者為善。以持刃殺人為惡。以順受其害而不形諸念慮者為善。以淫蕩暴亂為惡。以齋戒誦持為善。斯皆善惡之迹也。謂理則未。然也。凡起念動心所期之事無大小無優劣。但欲利人皆善也。惟欲利己皆惡也。事或可以利人。雖怒罵擯斥皆善也。事或可以利己。雖安徐承順皆惡也。此善惡之真理也。

禪教之分

教有如來禪。禪有祖師禪。如來禪有般若。若有實相。有寂照。有定慧。有空智。實智。種種名相。祖師禪。即從如來禪盡處。一惟謂之獨透。獨露。故祖師家有通教。義說者有單提。上說者。通教。義說。便有理路。向上透教。便無理路。理有証到之理。有擬到之理。俱有開闢不可一途。涵說所謂教者。從凡入聖。三乘二乘。菩薩以

至。如。來。故。謂。之。如。來。禪。禪。是。提。出。教。之。骨。髓。一。見。便。向。語。言。文。字。外。了。却。心。地。心。地。了。則。何。教。不。可。盡。教。是。懸。擬。禪。之。影。響。一。看。便。落。語。言。文。字。中。尋。覓。枝。葉。枝。葉。繁。則。禪。愈。難。透。所。以。祖。師。家。向。人。未。啓。口。以。前。先。翻。個。獅。子。筋。斗。令。人。直。下。透。去。何。等。痛。快。

布 施

布。施。之。名。約。有。三。種。曰。布。施。曰。牢。固。藏。曰。不。知。腐。朽。牢。藏。者。水。不。能。沒。火。不。能。燒。盜。賊。怨。家。不。能。侵。害。凡。志。士。作。福。功。不。唐。捐。矣。昔。有。一。人。治。生。得。金。銀。數。十。斤。甚。重。之。欲。藏。地。中。恐。螻。蛄。虫。鼠。侵。盜。之。欲。藏。澤。中。恐。狐。狸。野。獸。取。之。復。不。信。家。室。中。外。兄。弟。便。著。懷。中。出。入。往。來。恒。恐。失。之。時。長。齋。之。月。四。輩。弟。子。盡。詣。塔。寺。燒。香。散。花。此。人。觀。之。具。見。如。是。復。見。寺。前。有。一。大。鉢。四。輩。弟。子。繞。塔。持。金。銀。錢。物。投。之。鉢。中。其。人。問。曰。何。以。投。寶。著。此。鉢。中。道。人。答。曰。此。名。布。施。二。名。牢。固。藏。三。名。不。知。朽。腐。其。人。思。惟。盡。以。金。銀。投。之。鉢。中。歡。喜。無。量。即。於。塔。前。得。須。陀。垣。道。

持 戒

無。念。即。戒。無。心。即。禪。無。戒。無。禪。即。佛。非。佛。又。何。言。受。戒。言。叅。禪。言。証。佛。者。耶。雖。然。不。戒。則。不。得。無。念。無。念。則。成。寒。灰。枯。木。無。禪。則。未。得。無。心。無。心。則。爲。古。井。乾。潭。無。証。則。落。頑。虛。何。得。成。佛。故。知。証。佛。叅。禪。自。持。戒。始。既。欲。持。戒。須。識。心。體。心。體。無。緣。如。空。中。日。一。切。見。聞。知。覺。緣。之。即。屬。染。汙。故。知。心。是。戒。何。敢。觸。心。知。心。

是禪。何敢。擬。心。知。心。是。佛。便。好。歇。心。知。心。本。無。何。妨。用。心。何。妨。持。戒。何。妨。參。禪。何。妨。証。佛。何。妨。入。魔。何。妨。出。世。入。世。故。持。戒。之。人。須。從。無。念。入。

淨不淨

雜譬喻經云。喜報菩薩說實相法。言嬉怒癡。與道不異。亦即是道。亦即是涅槃。文殊師利。爾時聞而不信。即便捨去。是時文殊尙爲凡人。到喜報弟子家。爲說惡露不淨之法。喜報弟子即時難曰。無所有者。德之真也。諸法皆空。云何當有淨與不淨。

善誑

北天竺有木師。工之巧者。南天竺有畫師。藝之良者。木師能作木女。與世女無異。自來自去。且能行酒。時木師請畫師至其家。使木女行酒。擊食。從旦至暮。畫師不能辨其真僞。至夜以木女侍其側。畫師尙不知其僞也。始呼之。繼以手牽之。終則知其爲木偶。遂慚愧無地。畫師憤其誑。已卽於壁上畫作已像。所著衣服。與身不異。以繩繫頸。作絞死狀。天明。木師出見戶未開。卽向中觀。見壁上絞死像。以爲客死。破戶入。以刀斷繩。畫師乃從床下出。木師亦羞愧無地。嗚乎。誑人者。人恒誑之。循環之理。所當然耳。木師以木女誑畫師。正以呈其製作之巧。畫師畫死像。誑木師。適以成其描寫之能。木師畫師。可謂誑之善者矣。可謂技之精者矣。世人以欺誑攫取名利。以欺誑盜取恭敬。較之木師畫師之誑。相去遠矣。

看得透

第一。先看此身。凝濕動暖。四大從來無有實體。不是我身。既非我身。便不必管他好惡。生死痛苦。不痛苦等事。其二。看色身。既不交涉。其外骨肉恩怨。功名利養。一切我所皆是虛妄。第三。見破內外。色空何處。更有妄心。領受既不領受。想緒何生。想既不生。思惟之行。心頓歇。行既歇。滅分別之識。何從五蘊。既空。從來無我。無我又何有人。受彼生死。何人造業。何人受罪。何物輪迴。到此則身心世界。一法無可當。情當下脫然。放捨無與。法界平等。無一塵一法。不是我自己。真心真心者。無心也。無心便當下成佛。

放得下

維摩經曰。空其室內。屏去侍者。惟置一床。以疾而臥。空其室內。萬緣休盡也。屏除侍者。一念不生也。惟置一牀。頹然放捨于其中也。以疾而臥。不敢動着。動着則禍生也。若果如此。放得盡。則意無所用。意無用。則五官不役。不役則不怕。眼光落地。不怕。眼光落地。則不怕。神揚魂飛。不怕。飛揚則任他到昏昧。想位昏昧。既得恬恬。則一切善相。惡相。都不隨他。不隨則無欣厭。顛倒。無顛倒。則天堂地獄。六道七趣。收爾不得安身。立命自有一段。任運騰騰。自由自在。不怕無個着落也。

楞嚴經說事不說理

楞嚴題曰。一切事究竟堅固。可見十卷經中。未堂說道理也。若說理。則不究竟。不堅固矣。以其有心意識。

講說討論。故七處徵心。而竟心了。不可得入。還辨見。而有見。精隨。卽云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又奪。無遺矣。心見俱奪。便說個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此等皆是事相。非說理也。

憫法

文字禪。沒溺于語言。一棒一喝。禪沒溺于無言。無言則顛預亂。統有言則摘句尋章。摘句尋章。但墮外。而未易墮。魔顛預亂。統易墮。魔而又復墮。外。嗚乎。法道可憐極矣。欲思救之。實無法可治。

分別

宗鏡錄言。三途無分別。而不發業。故不受報。大都俱生二字。教中雖細解。註終不明。言故知教之人。多不得力。湏知本明與無明。元是一個明極。故不覺不覺。則不守自性。不守故。任運起惑。起惑則生。生造業。所以衆生流浪生死。皆因無明與本明俱生。俱生則業相動。而轉相向外。便現出現行。現卽智相生。而分別起矣。所以要出生死。失斷聰明。聰明通身。是分別。故總別俱報。謂之定業。斷不能避。楞嚴經云。知見立。知卽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卽涅槃。此兩句。該括盡矣。

五宗

諸方尊宿。往往欲抹煞五家宗旨。單傳釋迦拈花一事。謂之直提。向上不知命將者。必以兵符。悟心者。必傳法印。符不契。卽爲奸僞。治不同。則爲外道。自威音以來。無一言一法。非五家宗旨之符印也。昔人証之。

遂嘿契其微而不分後人似之故建立其宗以防偽抹煞五家而欲單傳者剖印銷符自便之渠魁耳豈五宗之忠臣七佛之法將也

圓相

圓相出於西天諸祖嘗試原之圓相早具五家宗旨五宗各出一面然有正宗第一先出臨濟宗旨此相拋出直下截斷命報于一○中賓主鞞鞞直入首羅眼中所謂沿流不止問如何直照無邊說似他離相離名人不真吹毛用了急湏磨是也次則雲門三句一字關也瀉仰圓相本于此也法眼譚教義于六相之外曹洞分回互于黑白之交只一○中五宗興矣其餘傍出道理極則教家玄妙淵微莫不悉備蓋以身有相而無相直截痛快臨濟宗也中間微露其旨雲門宗也無相中而示圓相瀉仰宗也身無相而興六相法眼宗也身兼無相曹洞五位之旨也

說生死

生死果何物而為其所累為我所畏哉以人心見身故畏身有生死耳知生死者人心耳身果何物耶人心生死不出兩端端不起則無生端不滅則無死苟覓其心至了不可得則本無起滅何有生死雖欲不甘休不可得矣

五蘊皆空

凡人所以沒溺生死苦中者。只因認身界之色爲有耳。或又見身界之色爲無耳。見有見無皆爲不空。苟于照心之量頓絕。則如人初睡著時。不生夢想。身心世界一齊忘却。是時豈有忘却之亡見耶。正是有無雙絕。不可名言。處謂之空空。而此空空。何嘗離有無之色哉。何嘗非有無之色哉。故曰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卽是空。空卽是色。以有無雙絕恰好。有無之中。超然有無之表。正是坐斷兩頭。中間路塌。色旣如此。則受之想之行之識之。皆然矣。

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蓋無生滅者。度凡苦也。無垢淨者。度生佛也。無聖增。凡減者。度凡聖也。上不見有諸佛。下不見有衆生。中不見有自己。故曰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旣無五蘊。則六根亦本不有。六根無則無外。所對六塵。根塵無則無十八界。分三者旣無。則身心世界已絕其根源矣。

佛說法之故

佛憫凡夫見之。易于亂統。欲思救之。故三思七惟。以一星分作四句。一星分作三乘。說四句以破九十六種外道。說三乘以接九十六種外道。一星分三而四句破矣。三句合一而一乘備矣。所以十方佛現而仰証之。非以法爲師。承杜亂統。而何此法一唱則從。迦葉阿難以至六祖。遂有一花五葉之譏。正教今日之邪法也。

蟲鳴塵積

梁道超從靈基寺旻法師學。獨處一房。屏絕賓侶。塵埃滿屋。蟋蟀鳴壁。中書郎張率謂曰。蟲聲聒耳。塵多埋膝。安能對此而無忤耶。答曰。時聞此聲。足代簫管。

塵隨風來。我未暇掃。致忤名賓。爲愧多矣。率大歎服。



名山游訪記

(續)

(鶴年)

林中石上稍息。但見山貓。貓形虎斑。與家貓同。其尾甚長而大。臥於雲中。頃刻貓走雲飛。惟余與石不去。人不厭石。石不厭人。心靜不隨山貓去。安閒常笑白雲忙。三里欲登上霄峰。見片雲覆于其上。頃刻風雨驟至。急速趨入茅蓬避雨。中有老僧老道。與談道德。伊云言行不能相應。猶如畫餅充飢。有何利益等語。出言句句有味。令人心開意解。錢起詩云。咫尺愁風雨。匡廬不可登。祇疑雲霧窟。猶有六朝僧。此境似之。據云此處常有猛虎食人。及至雨歇衣濕人倦。盛夏六月儼如深秋矣。仍回洋室。三十日由降龍石。三里黃龍潭。亂瀑噴雪亦是奇觀。有西人於此洗浴。與余講話。余不通英語。空有舌根。不會講話。徒有耳根。不會聽話。後寫英文。余也不識。張着眼睛不能認得。空有兩手。不會寫得。余慚愧極矣。太公云。人生不學。冥冥如夜行。微宗云。學者如禾如稻。不學者如蒿如草。如禾如稻。國之精糧。世之大寶。如蒿如草。耕者憎嫌。鋤者煩惱。勸世人勤學道藝。勿如余之臨渴思掘井也。五里天池寺。大寺久廢。但有小茅菴。內住二僧。頗

有道氣。山頂有池。冬夏不溢不涸。故名法海寺。右有清涼台。郭明龍有詩。千岩萬壑台之東。只有西方一望空。天末金輪持世界。晚霞散作滿天紅。王守仁詩。多病維摩臥法台。凌虛悵望爲誰開。解經佛子能傳法。祇許文殊一度來。志云朱晦翁山北紀行。天池院西數十步有小佛閣。下臨絕壑。是遊人請燈處。僧云非禱不見。是日不禱而光。景明滅頃刻異狀。諸生惑疑其妄。予謂僧言則妄。而此光不可誣。豈地氣之盛然耶。朱子語錄。廬山下有寶故常有光。余遊至此。不禱也不見光。禱也不見光。但外觀止見天光。內照止見心光。餘光概不知也。院後烏金太子塔。全石造成。東上三里佛手岩。有洞岩如佛手相似。洞在其下。洞口有室。道士居之。頗饒道氣。前有明御碑亭。其嶺極峻。橫塞太虛。其四維山勢雖高。然猶俯視其頂。雖夏亦霜。仍由天池東下。廬山石牌坊。暢明先生書。一里甘露泉。十里錦澗橋。無橋。於此稍息。傍有樵夫然火吃烟。隨手放火燒山。余力勸之。古云行時時之方便。作種種之陰功。舉步常看虫蟻。禁火莫燒山林。如斯行者。則功德不可思議矣。樵子竟從。諺云天下無不可化之人。但恐誠心未至。三里白雲峰有寺。十二里西林寺。乃廬山開山第一道場。古稱乾明寺。係慧永公開建。後有萬佛塔。在此過午。主人頗好。一里東林寺。此處九南孔道。遠公道場。乃蓮宗之初祖也。遠公本雁門賈氏。儒士年十三博綜六經。廿一欲渡江。至豫章訪范甯。因亂阻途。回至大行山。道安法師會下聽講般若。豁然開悟。遂削髮爲弟子。深入理智研究實相。後道安入秦。遠公入廬山。專宏淨土。刺史桓伊爲之建寺。與一百二十三人結白蓮社。是爲淨土宗。

開宗之始。寺宇舊甚閎闊。有三百六十棟。南望天池香爐峯等九十六峰。端甫居士東林詩。所謂一門橫出三千界。大室圓收九六峰。是也。又云。不信密巖融淨土。看師伏虎更降龍。即寺前山峻處。東有龍潭。西有虎崖。皆遠公遺跡也。廬山有瑞白蓮重台金線。遠公顯化應運而開。皆始于此。舊有白蓮社。今廢。（志云）昔十八高賢全修淨土於此。儒者六人。劉程之。周續之。雷次宗。宗炳。張野。張詮。釋十二人。慧遠諸賢。劉程之字仲思。號遺民。彭城人。漢楚元王之後。少孝爲府叅軍。及雷等同來廬山。遠公謂曰。諸君之來。豈宜思淨土之遊乎。程之乃鑿石爲誓文。以志其事。遂於西林澗北別立禪房。養志安貧。精研立理。兼持禁戒。宗張等咸歎仰之。常著念佛三昧詩。以見專念坐禪之意。始涉半載。即於定中見佛光照他。皆作金色。既寤覺身有異香。義熙六年坐逝。（元皓影堂記）一真絕跡。諸法本無。不憑有有之緣。孰究空空之理。慧遠法師。外則詩書禮義。接引羣機。內則戒定慧解。入真實際。虎溪三笑亭（高賢傳）遠公送客。不過此溪。過則虎輒鳴吼。常送陶靖節。陸修靜。不覺過溪。虎鳴吼相向大笑。（李白詩）東林送客處。月出白猿啼。笑別廬山遠。何煩過虎溪。（王十朋詩）淵明修不靜談禪。孔老門中各自賢。送別虎溪三笑後。白雲流水兩淒然。（蘇軾贈常總上人詩）溪聲便是廣長舌。山色無非清淨身。夜來八萬四千偈。他但如何舉似人。（白樂天詩）弄石溪邊坐。尋花遶寺行。時時聞鳥語。處處聽泉聲。白草堂亦廢。寺內有出水池。神運殿。古龍泉。原山中舊缺甘泉。龍王護法。穴地出泉。古銅塔高丈餘。前有虎溪遺跡。白蓮池。今塞爲田畝。無量。

殿三笑堂。古蹟甚多。皆成一片荒蕪。遠公塔塲皆被土人佔栽樹本。寺內古碑頗多。李北海碑今歲被人舟去。余欲於此借宿不果。遂東行五里。選佛寺。遠公戒塲。天已昏黑。寺僧迎余入蒙優待。寺外竹深林密。可以留客。端甫居士舊遊有詩云。選勝來登選佛塲。四山雲氣鬱蒼蒼。烟浮遠岫晴曦上。翠抹平林一帶長。壓寺老松巢鶴鶴。蔽門修竹傲王侯。潺湲澗壑無今古。誰聽華嚴十萬章。又重遊詩云。重來選佛度寒宵。籬密林深詎寂寥。魚鼓乍收鐘漏永。佛燈孤炯篆烟遙。禪心自煖慵吹竈。山客相逢懶折腰。豎卒不知清淨好。喚人頻擁火爐頭。此處有經通鳥龍潭。每逢亢暘禱雨於龍潭。請水有驗。潭前有寺名龍潭化城寺。七月初一日。經過峻嶺重山。至鉄佛庵訪老僧。靜談三鐘之久。此僧戒行頗好。傍有太古洋行黎公避暑室。五里蓮花洞。此地大道上通牯嶺。左去太平宮蛇崗嶺。右向馬尾水吳障道。余由馬路二十里直達九江。遙聞時有謠變。城門非常嚴密稽查。仍住慈航閣。慧空主人苦志修行。重興寺宇。開單接衆。奇修大師招待頗好。休息三日。初四遊煙水亭。在甘棠湖中。內奉呂祖神像。正對廬山面目。如雲起半天。遊燕子山望廬亭。能仁寺看大塔。傳云石船載鉄佛。雨滴古頭穿。初五出城。獨上鎖江樓登塔。江外之城。方秋而景色淒清。恍如圖畫。七夕樓上觀月。月光當秋而清冷。斜映于樓閣之上。但見螢火如星。流光可愛。天街之上。夜涼如水。銀河清淺。牛女星輝。仰天閒玩。其悠悠自得之趣。可見矣。初八休息。初九日。全月法師搭輪往漢口。是晚八點開輪。但見江中。水月流光與天一色。時近中元佳節。滿江河燈如普天星斗。燈光閃

燦三千界。水月長天共一家。夜經武穴初十早過黃州。十一點鐘抵漢口。卽古夏口。是時舟中有西人染疫而終。可嘆。人生世上。命在呼吸之間。大家猛省。此次輪船不准靠岸。有西人上來各處搜查。至三點鐘後驗病。是早船上不開飯。余與月法師忍饑難受。至下午四點鐘始登岸。僱划渡江至普度寺。武漢天氣亢旱。急望甘霖。時值張方風潮。武昌風聲鶴唳。一夕數驚。防守最嚴。十二日進武勝門。經都督署。至南樓口。此處市面頗盛。上黃鶴樓。樓上供奉呂祖臥像。坐像。騎黃鶴吹笛像。樓下有山。山下有城。城下有江。江中時有梅花水泛。故詩云。黃鶴樓中吹玉笛。江城五月落梅花。江出峽東。至於巴邱沅湘。一水入焉。東至夏口。漢水入焉。於西自岷山。西南自牂牁。南自桂嶺。西北自嶓冢。五水所經。半天下皆瀕于此。是以注於海。而江夏黃鵠磯當其衝。江環三面。再折而後東。故地形稱險。其上有樓。憶崔顥詩。昔人已乘黃鶴去。此地空餘黃鶴樓。黃鶴一去不復返。白雲千載空悠悠。昔傳費文禕。登仙駕黃鶴而去。故人建樓於此。北顧漢陽。城外有洲。名曰鸚鵡。皆樓中所望之景。樓下山又名蛇山。上有白石塔。湧月台。仙棗亭。碑亭。大禹碑。右軍鵝。歷代名人題詠甚多。難已備載。茶室有十餘家。賣卦有廿餘處。樓中有聯相傳。呂祖題。入是門由是路。翠柏蒼松莫問蓬萊在何處。登斯樓覽斯境。青山綠水別有天地。非人間。又聯云。黃鶴歸來無定所。白雲古今擁高樓。下山出城乘小輪渡江。至北岸上龜山。禮禹王宮。石劔四字。荆楚雄風。入晴川樓。放開眼界。立定心根。但見江上舟船。往往來來。是日風狂浪湧。不避危險。都因名利所牽也。壁上有聯云。半壁

青山橫鄂渚。一輪皓月鎖晴川。崔顥詩云。晴川歷歷漢陽樹。芳草萋萋鸚鵡洲。登大別山頂。空中踏實地。忙裡作閒人。有祖師殿禹王宮。客秋光復大炮轟壞未修。面觀漢陽如在掌中。轉望夏口則在目下。北眺湖山無邊妙境。南看大江長流一帶。山下兵工廠。去秋轟壞仍未修理。漢口大埠焦土一片。可悲可慘。下山五里伯牙台。俞伯牙撫琴處。琴台一座。今猶在不見。清風俞伯牙。

一里歸元寺。門前放生池。內有五百羅漢堂。法門氣像道德家風。舊年光復被轟大半損去。至今未修。過河漢口。昔日最繁盛之市面。今朝冷落異常。渡江仍回。十三早起程。月法師着見師送。行至馬頭。是時狂風大作。但見路上紅塵起。江中白浪飛。勉強僱舟渡江。如余一念不覺。業風催動。全水成波。瀾翻潮湧。剎那不停。望當世仁者。施我妙法。息去業風。全波成水。傾刻澗。冒險而過。登岸至大智門。京漢車站買票。時正七點放氣開行。余別見師上車。剛剛趕上。諺云。差之毫釐。失之千里。由京師往五台。（未完）



類伽漫筆

(迦陵)

滿益大師自跋遺教解曰。旭未出家。讀遺教。便知字字血淚。既獲剌染。靡或忘。所憾障深。廿餘年空無尅。獲。非道人。又非白衣。方撫心極愧。而甫敦居士。固請解此經。嗟夫。予不能臻修世出世功德。徒以文言作諸天說法鳥耶。然一隙或明。弗忍終吝。藉此功德。破障策新。普與同患。回向西方。仍作迦陵類伽。代彌陀廣宣法要可矣。

儒云。釋與儒。道有不同。祖源禪師曰。何處不同。儒曰。吾教先讀後講。博覽羣籍。以盡性情之理。佛門先教靜坐。參究話頭。以悟心性之道。所以與吾儒道不相同。師曰。從外入者。不是家珍。從內發者。方謂真慧。當時孔門下。唯有顏回得悟。餘者多學多見。皆從外來助發。所以學與悟。如隔霄壤耳。如程明道。受學於周茂叔。茂叔每令尋究仲尼顏子樂處。此仲顏樂處。豈不是話頭。又有豫章羅仲素。惟教人靜坐參究。四端未發。作何氣象。不唯進學有力。兼亦養心之要。斯二公。儒門之高賢。何異禪家參究悟入。儒者復云。吾教從事入。動中契理。佛家從理入。靜坐悟理。所以動中契理者。氣力大。總然靜坐悟理者。氣力弱。師曰。如君

所言其理甚是。無奈熟處大熟。生處太生。學人若在動中熟處証理。不隨事乖。萬中無一。初機偏靜。生處鍊成。若到動中。自然得力。伊川見人靜坐。喜斯人善學。朱字云。明道教人靜坐。李先生亦教人靜坐。蓋精神不定。則道無湊泊處。若靜坐養得來。便條暢。如上諸儒。善愛靜究。可笑。今時世俗之儒。忘心生滅。無暫停息。對境逢緣。無分主宰。如何從事入。動契一貫之道。

或問圓頓修証。還落因果否。師曰。上至諸佛。下至衆生。因果所收。豈可撥無。只因外道。不達緣生。唯執自然。撥無因果。二乘眇目。但証偏空。滅智灰身。遠離因果。凡夫業繫。貪愛五欲。火宅燒身。執著因果。盡成狂解。自昧圓常。但以實相爲因。實相爲果。莫作撥無之見。而墮邪道。頓成圓因。頓証妙果。或云。因果之事。多有人而不信。師曰。因果不昧。報應無差。如影隨形。纖毫不錯。先聖言之甚詳。後愚昧之不信。須當細觀一切世人。有富貴。有貧賤。有命夭。有壽長。有榮寵。有悴辱。有困苦。有安閒。有財穀而無子。有艱難而多嗣。有前中後苦樂不等。有一生窮富而至命終。等等不一。皆因業感。古德云。春種一粒粟。秋收萬顆子。人生爲善惡。果報還如此。是知三界苦樂。六道昇沈。皆是自造自受。非從外與。或云。吾見忠正良善之家。而無擔粟。世有刁頑凶惡之徒。良田萬頃。因果之說。豈不錯乎。師曰。善惡不等。果報不一。有報本身。有報子孫。有報現在。有報來生。如粗餐玉食。錦袍鶴衣。或席門金屋。千駟一瓢。皆是前生自作善惡。今報苦樂。絲毫匪濫。只見凶惡受富。豈知他前世修福。或因慈善貧歿。自因過去結業。莊子云。盜跖從卒九千。橫行天下。侵

暴諸侯而其壽長。論語疏曰。項囊七歲爲孔子之師。而少歿。故有清正身窮。或是貪污家富。莫執現世有差。而謗前因有錯。或云善惡報應。其理不錯。有等愚人。不信因果。反言良心不能作米。若能入鍋成飯。亦可遵而行之。師曰。可笑愚痴。顛倒之甚。汝果良心明白無欺。默符天心。神慶人喜。和氣感召。自然佳慶。詩曰。樂只君子。福祿申之。若以喪德有財。虧心得富。反謗良心無用。不能入鍋。豈知天理已昧。暗中神嗔鬼怒。滅福奪壽。貧耗凶患。乃至子孫不肖。怪事無所不有。故曰修身勵行者。天必降之百祥。反道敗德者。神亦奪其五福。是知福善禍淫。必然一定之理。如肯改惡行善。自然佛天暗佑。福壽增之。或云。既是因果不昧。善惡報應無差。因甚武帝奉佛。又有侯景亡國之變。師曰。國祚短長。世數治亂。皆有前因。成此現果。梁武小乘。專修有爲。過信泥跡。執中無權。侯景兵至。不設方便。集衆沙門。搖鈴擊磬。念摩訶般若波羅密。如後漢向詡。有張角作亂。不欲國興兵。但追將兵河上。向北讀孝經。賊聞當自消。用斯不善之法。豈是孝經之過。梁武執中。又且定業亡國。非由作善損之。武帝壽高九十。定業以疾而卒。不至大惡。何故借此誹謗聖教。自取過耳。或曰。師言定業難逃。感應之事誠僞。師曰。前世作業。今生受報。現生修福。再來受樂。斯理以定。非自能移。武帝生前結冤。今世宿讐相遇。雖逢冤難。修善因在來生。樂果定能不昧。或曰。因果不昧。定見而無可移。師曰。此是定法。還有不定。或云。如何不定。師曰。前生造業。今世貧歿。或行陰騭。罪滅福生。或在往劫。因結命債。今生會遇。因行大德。感動天地。化凶爲吉。古德云。若行陰德。能解宿業。雖有定法。又

有不定。或曰武帝捨身。修寺建塔。印經造像。奉佛度僧。如是之善。豈無陰德。感動天地。解冤釋難。師曰。斯是有爲福田。再來自受樂果。若是無心陰德。能與天心合。一所以化凶爲吉。可解轉禍成祥。高僧傳云。安世高窮理盡性。自識緣業。多有神迹。世莫能量。初高自稱先身。已經出家二十餘年。乃與同學詞訣曰。我當往廣州。畢宿世之對。既適廣。值寇賊大亂。行路逢一少年。唾手拔刀曰。真得汝矣。高笑曰。我宿命負卿。故遠來相償。卿之忿怒。故是前世時意也。遂伸頸受刃。容無懼色。賊遂殺之。觀者填陌。莫不駭其奇異。既而神識還爲安息王太子。卽今時世高身也。高遊中國。宣經事畢。值靈帝之末。關雒擾亂。乃振錫江南。過廬山。度鄣亭湖。後神復到廣州。尋其萬世害己少年。時少年尙在高經投其家。說昔償對之事。并叙宿緣。歡喜相向。云吾猶有餘報。今當往會稽。畢對廣客。悟高非凡。豁然意解。追悔前愆。厚相資供。隨高東遊。遂達會稽。至便入市。正值市中有亂。相打者。誤着高頭。應時殞命。廣州客頻驗二報。遂精勲佛法。具說事緣。遠近聞知。莫不悲歎。明三世之有徵也。

帛遠字法祖。於長安以講習爲業。白黑宗稟。幾且千人。晉惠之末。太宰河間王顥。待以師友。于是西府初建。俊乂甚盛。能言之士。咸服其遠達。祖見羣雄交爭。干戈方始。志欲潛遁隴右。以保雅操。會張輔爲秦州刺史。鎮隴上。祖與之俱行。輔以祖名德顯著。衆望所歸。欲令反服。爲己僚佐。祖固志不移。由是結憾。先有州人管蕃。與祖論議。屢屈於祖。蕃深銜恥恨。每加讒構。祖行至汧縣。忽語諸道人。及弟子云。我數日對當

至。便辭別作素書。分布經像。及資財都訖。明晨詣輔共語。忽忤輔意。輔使收之行罰。衆咸怪惋。祖曰。我來畢對。此宿命久結。非今事也。乃呼十方佛祖。前身羅緣。歎喜畢對。願從此已後。與張輔爲善知識。無令受殺人之罪。遂便鞭之五下。奄然命終。輔後具聞其事。方大惋恨。初祖道化之聲。被於關隴。嶠嶮之右。奉之若神。戎晉嗟慟。行路流涕。隴上羌胡。率精騎五千。將欲迎祖西歸。中路聞其遇害。悲恨不及。衆咸憤激。欲復祖之讎。輔遣軍上隴。羌胡率輕騎逆戰。時天水故帳下督富整。遂因忿斬輔。羣胡旣雪怨恥。稱善而還。共分祖屍。各起塔廟。輔字世偉。南陽人。張衡之後。雖有才解。而酷不以理。橫殺天水太守封尚。百姓疑駭。因亂而斬焉。管蕃亦卒以傾險致敗。後有李通。死而更蘇。云見祖法師在地府。爲王講首楞嚴經。云講竟。夜往忉利天。孫綽道賢論。以法祖四嵇康論云。帛祖疊起於管蕃。中散禍作於鍾會。二賢並以俊邁之氣。昧其圖身之慮。栖心事外。輕世招患。殆不異也。其見稱如此。祖弟法祚。亦少有令譽。被博士徵不就。年二十五出家。深洞佛理。關隴知名。時梁州刺史張光。以祚兄不肯反服。輔之所殺。光又適祚令罷道。祚執志堅貞。以死爲誓。遂爲光所害。妻秋五十有七。注放光般若經。及著顯宗論等。光字景武。江夏人。後爲武都互揚難敵所圍。發憤而死。

蕩益大師梵室偶談曰。予甫受菩薩戒。發心看律藏。闍黎古師試曰。汝已受大。何更習小。對曰。重樓四級。上級旣造。下級可廢耶。師曰。身旣到上層。目豈緣下級。對曰。雖昇他化。佛元不離寂場。

師之門人成時。靈峯宗論序說曰。自人不悟圓宗。諸佛願海。無能隨順修學者。不知非真實發大菩提心。一切盡成虛解。縱有爲生死志。亦必入小乘權曲境界。若並無此志。直成修羅魔外。何疑。老人一生於法界三室前。緣法界衆生。殷勤發願。今願文一卷。直顯不思議境界。真無上醍醐也。吾見有僧者。謂爲繁瑣。有讚歎者。讀其文。惟恐臥。有感動流淚者。然亦未遑直下承當。徹悟性修之致。嗟乎。何眞法之不易讀。若此。小子時。敬燃臂香四十八炷。普爲法界衆生。等供安養願王。乞吾師願文。於一切世間。大作佛事。願遇者興起感觸。徹悟諸佛。卽自心本性。庶不令一切願王。久淪於異生界也。

蕩益大師跋達權書法華經曰。此經名平等大慧。亦名諸經中王。夫慧平等。法亦平頭。何故獨稱王哉。蓋法雖平等。衆生迷故。妄見差別。故一代時教。巧逗迷情。於無差別中。作差別說。至靈山極倡。方明差本無差。是會一切法。皆成佛者。全由法華之功。回視華嚴。兼阿含。但方善對般若帶。皆無與並者。況本門極倡三世益物。番番種。番番熟。番番脫。前非始自大通威音。後不窮於薪灰火盡。凡如來豎窮橫徧之化工。施設教網之綱要。徹底顯示。罄無餘蘊。所以難遇過於優曇。受持功齊法界也。然佛法妙生法妙。不離心法之妙。現前一念妙心。是名蓮華。悟心蓮華。一切法無非蓮華心。是經王。心是平等大慧。達此實義。方名達權勉之哉。

法華綸貫自跋曰。李白登黃鶴樓。見雀瀨詩。遂擲筆。知不可勝也。智者大師親證法華三昧。光宅尙破。餘

家可知。後人紛紛置喙。未具青蓮學識耳。諸友請余解法華。堅以此意辭之。適達際督梓梵文。欲撮取全經大旨。以便初學。敬依立文。節取大綱。名爲綸貫。庶述古而不妄作云。

妙立節要自跋曰。一字法門。海墨不盡。九旬譚妙。奚足云多。且九旬四辯。文義何限。章安所記略矣。乃末世鈍根。猶畏其繁。望妙立而如海。甘蛙守以不前。無上醍醐。罔沾一滴。可痛也。竊問大智度千卷。羅什十倍略之。摩訶止觀全書。荆溪錄其大意。因放厥旨。輯爲妙立節要。凡二卷。庶幾一變染指。漸充法味。然後徧討立文。深證法華。三昧斯舉也。未必非循循善誘之一術也。若僅守節要。終置全珍。予固智者。章安之罪人。而彼又予之罪人矣。

觀泉開士。血書法華經跋曰。經云。譬如高原。鑿井求水。若漸至泥。去水必近。菩薩發大心。亦復如是。若得逢此法華經王。卽近阿耨菩提。儒亦云。有爲者。若掘井九仞。不及泉。猶爲棄井。噫。約教論泉。則五時四教。無非法華。法華卽泉也。約觀論泉。則文字如土。問慧如濕。思慧如泥。而修慧泉也。開士若以阿含爲土。方等爲濕。般若爲泥。應於此經一文。一滴血。皆作清冽香泉觀。若求修慧之泉。應隨文入觀。正如不離高原。施功及水。鑿之既久。幽泉必迸。亦莫離此文言滴血。令成棄井也。

妙法蓮華經曰。佛住耑崛山。與比丘比丘尼。菩薩。釋提桓因。大梵天王。四大天王。天龍八部。與韋提希子。阿闍世王等。百千眷屬俱。爾時世尊。入於無量義處。三昧。天雨寶花。六種震動。放眉間白毫相光。普照

世界從三昧而起。告舍利弗。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說此一乘妙法。授諸聲聞記。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一說之。如優曇華。時一現耳。先示化城之權。終與髻珠之秘。雖三車異駕。而一雨普滋。皆令自知。決定作佛。說是經時。多寶佛塔。從地涌出。十方諸佛。集會証明。六萬恒河沙等菩薩。及其眷屬。護持流布。持經隨喜。有六根清淨等。無量功德。若夫人旋陀羅尼。諸三昧者。見靈山法會。儼然佛常住不滅。證悟者。自知非思議境界矣。天台智者大師。誇旋陀羅尼三昧。九旬談妙受持之盛。無出此經。

蕩益師法華會義自跋云。嗚呼。圓頓妙法。曠劫難逢。繫我愚蒙。何緣幸遭。每一披閱。恍若夙聞。豈非普賢威力及釋迦守護之功耶。智者大師。不可復作。後賢堅執。鬪諍滋生。圓融絕待法門。幾成彼此。是非情見。弘之者。城塹益高。益深。望之者。疑畏日新。日盛。耳聞目擊。扼腕痛心。不揣疎庸。聊爲介紹。舉筆於己丑十一月初五日甫成一序。病臥半月。至十九日。方得勉強從事。旦夕孳孳。手不停書。目不停閱。臘月二十六日。僅完會義八卷。歇節三日。庚寅元旦。隨試筆。又歷一月告成。共計會義一十六卷。足運心力六十八日。嗟嗟古人一炷香。朗誦華嚴一部。旭也鈍。矻矻乃爾。可嘖矣。然誘接初學。令得漸悟法華實相。不終按劍。亦不望洋。則釋迦普賢。及與智者。必愍旭之鈍置。而益鑿旭苦心也夫。憨山大師書唐修雅法師聽法華經歌跋曰。甚矣。心之妙也。三世佛。依此成道。十二類。依此輪轉。山河日月。依此幻現。文字音聲。依此發宣。

心不可以言語形容。然言語未嘗不即心也。隨一一語。必攬心之全體大用。然盡未來際。演無量言語。亦不罄一念心之妙也。人各具妙心。得釋迦老子法華妙經。庶幾註脚。法華妙經。得修法師聽法妙歌。庶略讚揚。此歌絕妙好詞。得吾憨翁絕妙手筆。庶稱二絕。世有不知自心妙法華妙及此歌之妙者。但珍憨翁妙筆。日夕玩之。安知不因字知歌。因歌識經。因經悟心也哉。然則妙字妙歌妙經。無不從妙心流出。無不還歸妙心。誰謂心外有法。法外又別有心也。

吳大年居士書法華經跋曰。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非不能到也。於無人中。妄計有人。所以終日行而不自覺也。苟達一切法。無我人衆生壽者。無法相。亦無非法相。則微塵刹土。十世古今。總是一部妙經。佛子住此地。即是佛受用。常在其中。經行及坐臥。又何能到。不能到之。可分別哉。靈山會上。深歎一念信解。及受持書寫功德。非虛語也。大年居士書妙典至三部。孫榮如珍藏供養。薄益道人展閱隨喜。到耶未到耶。勿措思議可也。

達源禪宿六袞壽序。有曰。師親近新伊老法主既久。乃拗折拄杖。獨居華隴之定慧庵。庵久不蔽風雨。師就其地誦法華千部。施鱗口千堂。數年有如一日。始感檀護鼎新之。

法敷先問曰。答華三昧。圓該始終。貫徹凡聖。動靜云爲。全在此三昧中。無奈情生智隔。日用不知。縱令不知理性何滅。欲知理性。祇諦觀現前一念心性。爲在內外中間諸處耶。爲屬過去現在耶。爲有青黃長短。

等方隅色像可踪跡耶。爲竟空無斷滅不可道耶。若心性離四句。絕百非如此。從心所現諸法。安得不離句絕非也。又諸法各有名貌。名可指陳。由此言之。法外無心明矣。然設無心。誰知諸法。法現心中。如影現鏡中。雲現空中。既不可分別。是心是法。又不可分別。非心非法。謂非實相實性可乎。佛界實相。乃至獄界亦實相也。佛界實相無相無不相。具足百界千如。乃至獄界實相。亦無相無不相。具足百界千如也。十界正報。是實相。十界假名國土。亦實相也。既無一法非實相。則無一法非法。華三昧。不於實相法界。妄起凡夫二乘見解。縱偶起之。隨了此見。亦是實相。亦是法界。如此了達。勿忘勿助。久久打成一片。自然與法華三昧相應。切莫捨此別圖圓頓。亦莫畏此別圖捷徑。此最圓頓最捷徑法也。若事行助成理觀。有智者三昧懺儀。在動而行之。果證可尅。若不誦一經。不入壇行道。則如常不輕。觀一切衆生。決定作佛。觸境逢緣。恒作佛法界觀。由眼所見。無非佛色。耳所聞。無非佛聲。鼻所嗅。無非佛香。舌所宣。無非佛號。身所觸。無非佛境。意所緣。無非佛法。故得六根清淨。三障圓轉。此所謂能轉法華。不墮說食數寶之譏。亦不招闍證無聞之禍矣。

九華山營建衆生塔疏曰。福田有二。曰敬曰悲。敬田以田勝。悲田以心勝。供舍利而福等虛空。敬田也。澤及枯骨。萬世稱爲仁主。悲田也。一田功德已不思議。况悲敬具足者乎。夫羅漢四果。証入無生。永離我執。既入涅槃。不愛枯骨。凡夫比丘未斷思惑。儼尸骸暴露。則神識不安。神識不安。可悲也。堂堂僧室。可敬也。

矧凡聖莫測。神聖淵府。龍蛇混居。安知肉眼所謂凡僧。非卽大士。曲示乎。是故隨供一骨。罔不具悲敬。二田。九華爲天下第一名山。迺荒原暴骸。悚目傷心。予初到山。首以此事經懷。適有衆耆。快爲鼓舞。不揣陋拙。倡作先聲。其有見聞隨喜。無論若縑素。若少若多。旣投最勝之因。必克無上之果。敬則成佛道。而有餘悲。則度衆生。而無量。係以偈曰。僧相堂堂。福德之海。縱令朽骨。福性奚改。起塔供養。應至梵天。况復丈許。詎云不然。大士示形。徧在生死。青淤朽骨。黃金鎖子。彈指合掌。的的真因。誰爲証佐。妙法華經。



人疑僕從

唐承遠始學於成都。後住衡山西南巖。人遺之食則食。不遺則茹草木而已。有
慕而造者。值於崖谷。羸形垢面。躬負薪樵。以爲僕從而忽之。不知其爲遠也。代

宗聞其名。賜所居號般舟道場。世稱蓮社三祖云。

贊曰。茹茨搆而堯堂疑於村舍。衣服惡而禹迹疑於野人。況釋子以鉢衲支身
者耶。今時有侈服節置藏獲。惟恐人之不知。而揚揚過閭里者。亦可以少愧。

答曰。迷本無根。不迷即悟。惟狂克念作聖也。悟亦無根。不悟即迷。惟聖罔念作狂也。迷悟無定相。視苦海爲悟境者。卽以極樂爲迷境。視極樂爲悟境者。亦復如是。苦海極樂亦無定相。求福報而行善。以自了爲出世。是極樂中之苦海。入地獄。救衆生。寧度人。不作佛。是苦海中之極樂。言地獄。言行地獄。行甘心。地獄是爲苦海。之苦海。時時出定。時時入定。出入如如。是爲極樂之極樂。

問。修悟見證可得聞乎。

答曰。時時處處可修。時時處處有悟。常見常不見。卽見見離見。見證亦得不捨。證不證亦得不取。證是之謂修。悟見證過了也。

問。迷信宗教之說可辨否。

答曰。迷云迷云。何宗教之迷乎哉。一切所有皆迷信也。曠觀今古大地。迷信而外可無言說矣。人皆盜跖世界。無一息之安。是信利慾。迷人盡伯夷。多此一番也。何必是信節義。迷厭世而作聲緣。想極樂之迷信。無疑戀世而作授受。想苦海之迷信。靡際我故曰。不迷則已。迷則皆迷。而況迷迷。

問。虛理與實事之分別相如何。

答曰。實由虛生。虛由實見。虛理如天空鳥迹。大海魚痕。實事如籠中之鳥。釜中之魚。各自見得。各自造得。問言之玄妙。行之不足如何。

答曰言已玄妙而行未玄妙者不行耳。未行耳。夫人不行。行必可至。服膺勿失。何遠之云。

問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是老僧常譚。未始來。無終後。決如此。吾儕當何以處之。

答曰如此造去。但暫置輪迴因果於一隅。則縱欲任情。隨他墮去。一大快事也。否則山深林密。藉遣生平。

一大快事也。否則愚忠愚孝。留名一時。一大快事也。否則大仁大不仁。灌溉千載。一大快事也。否則沽名釣譽。自欺欺人。一大快事也。否則聲聞緣覺。獨善其身。一大快事也。否則違時養晦。用之則行。一大快事也。否則登穴取虎。入獄救人。一大快事也。否則魚躍鸞飛。縱橫自在。一大快事也。同是慧心見造。偏異大道。無難唯嫌。揀擇亦嫌。不揀擇。

問即其名而喚之則觸。不即其名而喚之則背。不觸不背。且喚個甚麼。

答曰同歸覺海。何有觸背。既無觸背。將甚麼喚。

問如何爲止觀。

答曰非從止不得。入觀非由觀不得。至止隨止。隨觀隨觀。隨止不得。偏廢。

問何爲信行願。

答曰信者信佛法不虛。信佛法無定相。信我本來是佛。行者行佛之行。行吾所信。行吾所願。願者發願。願信願行。願自度。願度人。願供養一切佛。願供養自心佛。一切皆自心。自心遍一切。是之謂信行願。

問、何爲體。何爲用。

答曰、無可言。無以名者。體也。因而名之。言之者。用也。指爲體。己是用矣。知爲用。是則體矣。

問、體之用如何。用之體如何。

答曰、體本無生。善生者。體之用。用則必滅。不滅者。用之體。未發是體。既發是用。發而中節爲妙。用退藏於密。是妙體。以大乘爲實用。以小中乘爲權用。以往生爲渡用。不言體而體在其中矣。體用用體之大畧如此。

問、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何如。

答曰、是爲徒言而所行反是者。深足爲戒。若無諸葛。誰演空城。心力俱勞。恐不支也。譬之籩豆之事。則有司存。非所責之當家當國者。若責之當家當國者。則非野蠻自由。漫無紀律。不可。尤非倒行逆施。喧賓奪主。不可。欲聞其詳。請觀初集贊自由篇可。

問、何爲富貴。何爲貧賤。

答曰、無有也。有之。則五十步笑百步耳。以慧眼觀。貧賤以至死亡。知結果必有造因。富貴以至撫有四海。而徹底終成夢幻。不依仁。則下達而無已時。是貧賤之軌。依仁。則上達而無已時。是富貴之軌。虛空無量。極樂世界。皆備我富貴。孰逾是虛空無邊。地獄世界。現我前。貧賤孰逾。是一日克復。天下歸仁。又何

貧賤富貴之足云。

問念佛是誰。

答曰念佛者佛也。非佛不念佛。故佛何須念。佛念則有不念。則無故不念。何以無爲念佛。人說法故。畢竟佛是有。是無有無。俱不是。故有無俱不是。何須念。無念之念。念而無念。揭曉方知故。

問何爲新何爲舊。

答曰無新舊之可言也。過去爲舊。未來爲新。過去者新過了。也有生必滅。故未來者舊過來。底改頭換面。故過去之舊種必成新實。未來之新實舊種無疑。以遷善爲保守。是爲上。上等新損衆人。而我得意。是無上上等舊。

問何爲進化何爲退化。

答曰進退亦不外乎輪迴。輪而上者爲進。自進化與衆進化世界可運於掌上。輪而下者爲退。自退化。陷人退化。世界頃刻沈淪。然進無定進。退無定退也。逆水行舟。勢難中立。未成佛以前。是輪迴轉。既成佛之後。乃轉輪迴。無明之樞機。毫釐已千里。諸君子好自爲之。

問萬事萬物皆從一心之所發。如何發起。

答曰從最最高潮。如迅雷不及掩耳的模樣。

問如何收放法。

答曰勿忘勿助便好。

問畢竟如何安置。

答曰方便如如便得。

問向何處住。

答曰向喜怒哀樂之未發處。

問微心微物孰者先有。

答曰微心者微物之一分子。微物者微心之發現處。不有則已有必同時。何則無心誰識物。無物已無心。心也。物也。生滅之不能自己者也。欲證不生不滅端倪。請向未發處著力始。我故曰不有則已有必同時。而何區區於心物為。而何區區於孰先有為。

問釋迦佛何時出家底。

答曰未曾出家。問曰何以云然。曰本無家之可入。焉有家之可出。

問原始反終之說如何。

答曰著相以觀。似有始終。離相以觀。其決無未始之始。便決無終與非終。亦無境。杀那萬變亦無時。那杀無住

一言以蔽之曰。夢幻而已。

問。何必多此一番。

答曰。夢幻無常也。何嘗多此一番。

問。然則如何而後可以處此。

答曰。本無。可。不。可。焉。有。如。何。

問。一切皆夢幻。是真相如何。

答曰。真相離見聞外。

問。既離見聞外。誰人拾得。

答曰。用智慧觀照。拾亦得。不拾亦得。如如自在。淡淡無奇。

問。莫能破。莫能載。是否。

答曰。是也。但無一物。是六祖真相。莫能破載。是孔門真相。斷簡殘編。與學人無涉。

問。真相尚有分別乎。

答曰。儻侗是公共真相。不問則無分別。問已屬分別。不問屬儻侗。

問。如何是君家真相。

答曰能載能破。是答者真相。

問能在甚麼處。

答曰會得必有能之時。不會得無能之時。會不會無定相。能不能無處所。

問會底甚麼。

答曰言無已有。言有本無。因問而言。因言而問。亦無言者。亦無問者。是在這裏會得。會得是會底真相。不會得是不會底真相。真相無干於會。不會不會無礙於真相。會得是眞我之真相。不會得不失真相之眞我。是會這個咄掛杖。

問極樂世界有據乎。

答曰有一念不生。全體現。微風稍拂。大用蹉。一日克已。復禮一日。天下歸仁。一杀那之克已。復禮一杀那之天下。歸仁天下。歸仁是極樂。要看得見。須克復去。

問地圓有據乎。

答曰有登高一覽。團圓有邊際。曰此地以我爲最中心點。東方者如是言。南西北方亦復如是言。而其實則無一人一物不如是言也。以此知無有方也。

問地球繞日有據乎。

答曰。信道不篤。焉能爲有。焉能爲無。
問。何爲魂魄。

答曰。形而下者。謂之器。皆魄也。



荷衣松食

唐大梅常禪師得馬大師卽心卽佛之旨。隱深山。
中人無知者。鹽官以書招之。辭不赴。附以偈云。
一池荷葉衣無盡。數樹松花食有餘。剛被世人知住。
處。又移茅舍入深居。



王陽明之惟心論

(日本里見常次郎著陽明與禪之第二篇) (鈍根譯)

(一) 王學根本之觀念

陽明之講學。以學之基本悉在於心。故其論心曰。『心即理也。』又曰。『虛靈不昧。衆理具而萬事出。心外無理。心外無物。』又曰。『物理不外於吾心。于吾心以外求物理。非物理也。』蓋凡事皆當以心爲基礎。雖理論縱橫萬端。究其極也。莫不一歸之于心。其論性曰。『性即理也。心之本體也。以故天下無性外之物。』又曰。『心之本體即性也。性無不善。則心之本體亦無不正。性無彼此。理無彼此。心無彼此也。』其論身曰。『何謂身。心之形體運用之謂也。何謂心。身之靈明主宰之謂也。吾身之所以能爲善去惡者。必其靈明主宰。先欲爲善去惡。然後形體運用。始能從之不悖。故欲修其身。必先正其心。即此之謂也。以形體之善惡一歸之于心。斯實王學中燒點之所集。中權之所在也。至其研究之目的物。亦在于惟一之心。知心之所在。研心之所係。窮盡心之現象。則人生之能事畢矣。故其言曰。『聖人之學。心學也。堯舜禹

之相授受。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此心學之源也。中也者。道心之謂也。道心精一之謂仁。孔孟之學。惟務求仁。蓋精一之傳也。而當時之弊。固已有外求之者。故子貢致疑于多學多識。而以博施濟衆爲仁。夫子告之以一貫。而教以能近取譬。蓋使之求諸心也。『其所謂聖人之學。心學也。蓋斷言堯舜禹之所授受。實不外此心學。而孔孟之所謂仁。卽所謂道心精一。亦卽心之本體。曰。仁曰義。正不得出于心之外。曰。忠曰孝。亦皆從心中所湧出。衆善淵源于心。但能內省卽足以自得。無待外求也。不寧惟是。心之爲物。廣大流行。能融合事物。使萬事萬物成合于一。而心適爲其停滯周旋之處。推之則靈昭明覺。直可與天地萬物相合體。故又嘗曰。『大人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也。其現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焉。若夫間形骸而分爾我者。小人矣。大人之能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也。非意之也。是心之仁。本若是其與天地萬物而爲一也。豈惟大人。雖小人之心。亦莫不然。彼顧自小之耳。是故見孺子之入井。而必有怵惕惻隱之心焉。是其仁之與孺子而爲一體也。孺子猶同類者也。見鳥獸之哀鳴斲棘。而必有不忍之心焉。是其仁之與鳥獸而爲一體也。鳥獸猶有知覺者也。見草木之摧折。而必有憫恤之心焉。是仁之與草木而爲一體也。草木猶有生意者也。見瓦石之毀壞。而必有顧惜之心焉。是其仁之與瓦石而爲一體也。是其一體之仁也。雖小人之心。亦必有之。是乃根于天命之性。而自然靈昭不昧者也。』

綜上以觀。陽明于學術之基本。實在于攻究惟一之心。可稱爲極端之惟心論者。然其何以具此思想。則

必不得謂非基因于佛教。可決言矣。抑佛教之宗說。非一言所能概。而佛教之對人之救治。以爲人生而在苟有生命。必接觸于事物。遂不免生諸種煩惱。况生死迷想。亦人生一大困境。欲救治此煩惱此迷想。必先放棹乎其理定住之大海。無一毫之留滯。悠悠自適。以全其生。于此之直接方法。以消極論。則主眼在脫死生以滅苦痛。其結果遂因欲滅苦痛而求脫死生。以積極論。則得生爲樂。本屬心理現象之定數。故佛教於此之猶治。消極的起于滅苦之目的。積極的得安心之歡喜。然而人類不齊。上知下愚。千差萬別。以故教法亦不能平等。必各應其知識之程度。而彼能盡歸于道。是不得不設種種法門。以度羣生。普通計之。有八萬四千法門。則陽明之學。果從何出。以其心理之說攷之。蓋出于佛教中最高尙之學說。且爲當時最昌盛之禪宗也。

謂王學之思想。依據于禪宗。非妄說也。試取其學說與佛禪之說。比較觀之。卽得其義。傳心法要曰。「達摩從西天來。傳唯一心法。直指一切衆生。本來且佛。不假修行。但如今識自心。見自本性。更無別求。」又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達摩爲支那佛禪之初祖。所傳無他。卽惟一之心法。所謂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此之心法。猶佛禪之目的物也。至如陽明所說性理身。皆一歸于心。而以聖人之學爲心學。其在佛禪。亦有說焉。傳心法要曰。「諸佛與一切衆生。唯是一心。更無別法。此心無始已來。未曾生。未曾滅。不青不黃。無形無相。不屬有無。不計新舊。非長非短。非大非小。超越一切。限量名言。蹤跡對待。當體卽是。動念卽乖。猶如虛空。無有邊際。不可測度。惟此一心卽是佛。」又曰。「佛與衆生。一心無異。猶如虛空。無雜無坏。

如大日輪照四天下。日昇之時。明徧天下。虛空未曾明。日沒之時。暗徧天下。虛空未曾暗。明暗之境。自相凌奪。虛空之性。廓然不變。佛及衆生之心。亦如此。若觀佛作清淨光明解脫之相。觀衆生作垢濁暗昧生死之相。作此解者。歷河沙劫。終不著菩提。』以是較之。則佛禪所謂佛心與衆生心。與陽明所云大人之心。小人之心。互攷其意味。契合無間。他如陽明謂『大人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也。』其視天下如一家。中國猶一人也。與佛禪所云『卽心是佛。上至諸佛。下至蠢動含靈。皆有佛性。同一心體。』何以異也。又如陽明所謂能推怵惕惻隱之心。則于鳥獸之哀鳴。蘄棘草木之摧折。瓦石之毀壞。莫不一體視之。以仁。雖小人之心。亦必然也。是乃根于天命之性。而自然之虛靈不昧。』其根據蓋亦在于佛禪卽經所云。是法平法。無有高下。是名菩提。卽是本原清淨心。與衆生諸佛。世界山河。有相無相。偏十方界。一切平等。無彼我相。此本原清淨心。常自圓明徧照。世人不悟。只聞見聞覺知爲心。爲見聞覺知所覆。所以不覩精明本體。』兩相參較。意義無差。從是可知王學之出于佛禪。始無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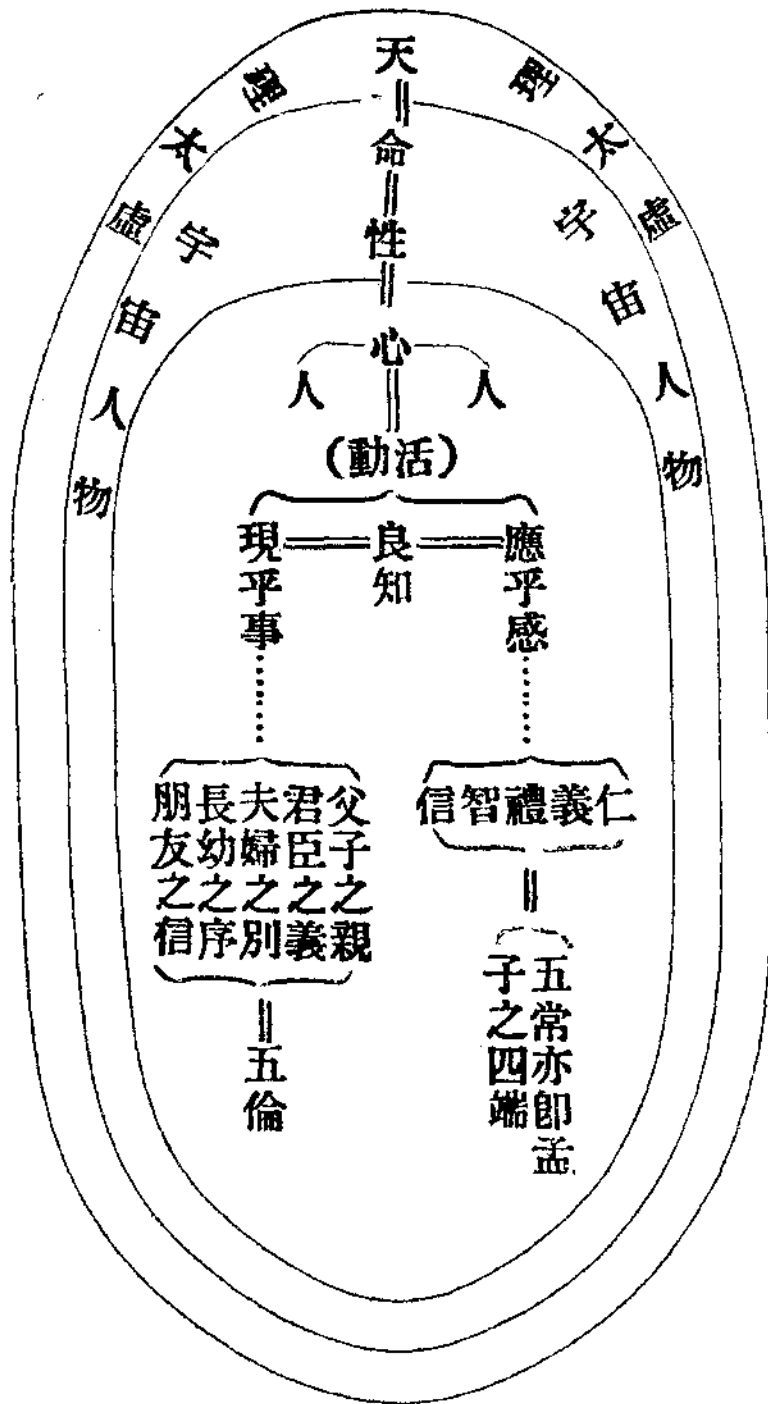
要之。王學之根本思想。以天地萬物。有情非情。係諸惟一之心。故能明心之性質。究心之活動。然後萬事萬物。自具備于此心。此心乃能圓明無礙。于是乃通乎人物。而達乎四海。塞乎天地。而亘乎古今。無所謂同。亦無所謂不同。無所謂變。亦無所謂不變。是卽佛禪所謂性法相當者是也。者心法者。離言說相。雖離字相。離心緣相。畢竟所談。佛也。衆生也。蠢動也。含靈也。山草木也。有情無情也。心性固無二致也。卽其作爲之際。有所不同。窮厥本原。仍無變異。雖或有迷有悞。有濁有清。或有見聞。或不見聞。或有知覺。或不知

覺亦不能從是而破處。此惟一無二之心法體。不過外物所緣。使虛靈之間。有時暗昧。遂生異態耳。觀王子論心精微之處。與釋氏經典。僅有文字之不同。理由莫不歸于一致也。

(二) 陽明于心之觀念

舜以天下授之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允執其中。』朱子解之曰。其意以人心與道心二者相並立。人心者。出于吾人之形氣。被誘于外物。而攷慮其利害得失。必出于私心也。道心者。天然所固有。原因于吾人之天性者也。所謂大公至誠。原出天稟者也。上智下愚。皆有人心道心之二者。雜于方寸之間。故不可不知其所以治之之道。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道心之命。庶幾可矣。陽明則曰。『心一也。未雜于人。謂之道心。雜以人僞。謂之人心。人心之得其正者。卽道心。道心之失其正者。卽人心。初非有二心也。程子曰。人心卽人欲。道心卽天理。語如分析。而意實得之。今日道心爲主。人心能命。是二心也。天理人欲不並立。安有天理爲主人欲又從而聽命者。』其意以人心道心。初無二致。心惟一也。失道心之正。則爲人心。明人心之正。則爲道心。易言以明之。夫人當中夜無人之際。澄心靜思。使七情之私。泯滅不。老以攷慮事物之是非善惡。此際之心之動作。卽朱子所謂道心也。先計自己之利害明失。而後及于事物。如此之心之動作。卽朱子之所謂人心也。然中夜無僞時之心。與感于利害得失時之心。共是一心。本無二物。一身之間。心焉有二。故道心滅則人心生。人心去而道心出。人心道心。斷無並立之理由。所以有人心道心之區畫。不過謂其動作時之狀態而已。又安可謂心有二哉。

從以上之理由觀之。則陽明以道心指心之本質本體而言。心之本質本體。即所謂良心也。然曰良心曰道心。亦不過異其名。其實不可謂非同物也。窺陽明之意。以為天地之間。舍理以外。非他物。森羅萬象之一切運用發作。皆以理之活動為本體。以此理而交紀于人。則為性。由性之運用發作而活動者。即道心也。但所謂道心。必起于事物之關係。此之關係。蔽于人欲之私。即為人心。不為人欲之私所壅蔽。即為道心。茲以圖表示之如左。



如圖所刊之性也。心也。雖同在理之園內。不可謂其同一也。其所差別之點。則性者。理之配布于人物者也。性既于事物有關係。而使其為活動的者。則心是也。心得其正為道心。心失其正為人心。無他義也。

(未完)



贈施不憶

唐。靜。琳。京。兆。華。原。人。道。風。既。播。贈。錫。日。至。並。委。諸。
侍。人。口。不。重。問。後。欲。作。福。方。恨。無。財。侍。人。出。之。琳。
曰。都。不。憶。有。此。也。平。生。衣。破。以。紙。補。之。

佛像 本色 彩色 兩種寄售

品名	尺寸	本色每張	彩色每張
洋紙石印圖像		六分	大二元五角
華嚴法會圖	小大	三分五厘	小二元八角
極樂莊嚴圖	大	六分	大二元五角
西方接引圖	小大	五分	大二元
西方三聖像	報身 應身	四分	報六角 應四角八分
靈山法會圖	小大	五分	大二元五角
釋迦佛坐像		二分五厘	四角
四十八臂觀音像	小大	五分	大一元 小六角
十八臂觀音像	小大	三分	大四角 小三角五分
慈悲觀音像		二分五厘	三角五分
飄海送子觀音像		三分	三角五分
地藏菩薩像		二分五厘	三角五分
准提菩薩像		二分五厘	三角五分
穢跡金剛像		三分	大四角 小三角五分
韋馱天尊像		二分五厘	三角五分

起信論科註

此書為學佛者初步必要之書經桂君伯華集各家註釋節錄賢首

義記分注句下庶學者易于領解 每本大洋一角五分

華嚴原人論合解再版出書

凡吾人既得為人而不知所以為入之道則與衆生何異此書以華嚴之理解釋吾人之所以為人知人則知天知天則知佛超凡入聖此書可為絕妙之津梁矣每本一角五分

金色精印西方三聖像

西方三聖者西方極樂國土有佛號阿彌陀即無量壽佛左為觀音大士右為大勢至菩薩是也凡念佛求生淨土者能得莊嚴之佛像日日瞻視誠心禮拜心心念念妄意不生臨命終時默觀三聖前來接引則必到淨土無疑矣 每張大洋一角

有金色西方三聖像大洋一角 彩色西方三聖像一角五分 五金彩色西方三聖像二角

類 伽 精 舍 刊 大 藏 經 廣 告

三藏教典胥為法會圓音自騰蘭迦葉摩騰東來首譯

四十二章為震旦有經之始厥後二支支婁迦二安

安世高勇於宏法遂譯既多流播遂廣六代之世多

藉國力以事譯述法將接踵靈源愈闢經律論部州萃區分祐公偏興藏名永定梁僧祐撰出迨至李

唐護法逾力詔譯之數倍於前朝濟眾順權有由來矣有宋而後歷代所製畧有增減而率名大藏

前清崇禮象教雍正自號圓明居士澈悟玄要記在史乘猶復簡料前本定為龍藏刊成四體玄文

漢文滿文唐古洵為一代法寶今欲振拔澆俗妙造勝因發忠義之菩提大慧禪師云善契金剛之慧果

忒文蒙古文非我佛之方便善巧種種法門因機接引又奚從而措手乎近者東鄰淳興冥資佛力彼國維新以

前早有日僧傳法於美國前年美人集其國中天文學家百有餘輩悉取全藏內典譯為旁行之文

且有取為大學教科者佛法流通因之益遠英德諸國久有信徒所出書報足資探討將來宏濟十

方廣布全球普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熄其狂慧共契正智釀為吉祥世界時節因緣已有造

之者矣本精舍久發大心擔荷正法爰於己酉冬廣集居士大德從事校刊大藏經全文分訂五期

出版特先發行預約券為便購讀今首期至第三期業已出版預約券亦於去秋八月截上發售至

第四五兩期准於年內以次告成原定全經出版每部實價銀二百四十元茲欲推行宏

願以廣流通用訂通融辦法凡於現時惠足價欸而來購請者每部減收實銀一百元

以年內全經出版日為限如逾限至明年則照原定價目二百四十元不折

不扣務望海內上士大德有願購請者即祈從速為幸

總發行處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花園內本精舍流通所

本精舍分售處泥城橋有正分局內佛經流通所

上海各大書坊均可托購

大藏經出版廣告

類伽精舍 大藏經第五期 現已出版預告

本精舍校刊大藏經始於己酉冬月據日本宏教院所刻者為稿本其書內容一千九百三十部八千四百十二卷裝訂四百十四冊總為四十帙頗疑卷帙多寡不均擬分編四百八十冊裝訂四十八函故即揭之簡章分五期出版發售預約券定價每部一百八十元按期交款領

經逾限則每期推四十元至全經告成實價二百四十元此議既定從事發刊乃察知其卷帙多寡不一者由於經有繁簡祇能分別部

居不可強析**原本四十字**而將改分之初**取消**預約券亦即聲明**載止發**已**售全經**漸工

竣定簡章**不符即聲明**免滋疑誤惟此經開印以來持較前清龍藏已增多千餘卷勘警其繁其中梵文圖畫訂誤甚夥

期復為承印之中國圖書公司一**價昂**核計承攬之**不能踐約付印**旋議將紙墨工料一**自理**始得繼續開工

再因事延擱初以刷印資料各項**紙張**每項始定**六兩四錢**後漸漲至**八兩五六錢**餘鉛墨及

算之時凡紙**照市核實估計**即**紙張**每項始定**六兩四錢**後漸漲至**八兩五六錢**餘鉛墨及

墨工作皆**照市核實估計**即**紙張**每項始定**六兩四錢**後漸漲至**八兩五六錢**餘鉛墨及

民**工資靡不增益**全經工費**六千餘件**核之初估**溢出一萬餘金**既發願為流通教

增價惟所採遺佚疑備增刊者甚夥且完缺精粗**燉煌**石室所藏古書中遺經甚多皆為秘寶方在借鈔尤非急切可成並將

皆中國佚傳古本搜**二千**以副信仰之期望即本精舍開始至今**寒暑三易經營慘淡喘息未舒**

羅所及總計已不下**二千**以副信仰之期望即本精舍開始至今**寒暑三易經營慘淡喘息未舒**

亦恐力有不逮轉**原藏四十四函結束**准期於舊**完全**告成其所搜集之**別為續藏**仍當廣事采集審慎

滋隕越今定先就**原藏四十四函結束**准期於舊**完全**告成其所搜集之**別為續藏**仍當廣事采集審慎

用遠**海內外居士大德凡已購預約券**者自照**全經四十四函**在**年內現購**每部

始願**二百元**倘逾**至舊**明年依原定實價**二百四十元**再折**讓**補諸君鑒諒為荷再本

勘記一部有千數百頁現出版當分贈諸公另取價值特此謹白